

新教育

THE NEW EDUCATION

期二第 月一年一十 卷四第

號究研制學

科育教學大南東京南部輯編

內會育教省蘇江外門西海上部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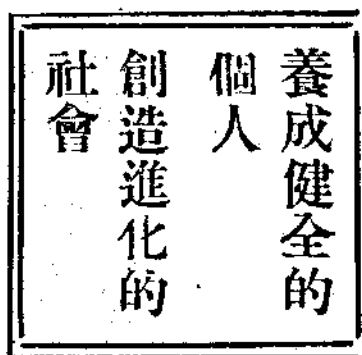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THE NEW EDUCATION

stands for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Kiangsu Education Associ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Peking
Nankang National Teachers
College
Chi-Nan Institute
Peking National Teachers College
National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中華職業教育社
東南大學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暨南學校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大學
江蘇省教育會

本報倡辦者

Edited by

W. Tchishin Tao

陶知行先生主幹

Articles on education by foreign friends are especially
welcome.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if needed,
will be rendered by The New Education.

凡投函
件封但
寫新教
主幹收
用個名
義凡登
告定報
類請寫
海西門
江蘇省
教育會
社內新
教育社

Al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he Editor, The New Education
Kiangsu Education Association
West Gate, Shanghai, China.

半分	二册每	} 本 日 及 內 國	} 費 郵	角	二册一期每	} 款 現	} 資 雜
半角	二年全			角八元	一册十年全		
分	八刊發			元	一册一期發		
角	一册每	} 德 海 威 門 漢 港 香	} 費 郵	分二角	二册一期每	} (一) 款 代 票 郵	} (此 為 分 二 分)
元	一年全			元	二册十年全		
分二角	三刊發			角一元	一册一期發		

刊 停 月 兩 八 七 期 一 月 每

本社各組編輯員一覽

(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吳研門 孫子夷 張伯苓 陸殿揚 楊衛玉 劉吳卓生
職業教育組

王文培 過探先 黃炎培 顧蔭亭 鄒秉文

教育普通問題組

師範教育組

余日章 沈信卿 汪精衛 汪懋祖 孟憲承 徐甘棠 張金曾澄 張見安 陶知行 鄭曉滄

伯苓 郭秉文 陳寶泉 劉廷芳 蔣夢麟 鄭曉滄 羅世真 教育心理組

汪懋祖 凌冰 陸志章 張耀祥 陳鶴琴 黃希聲 廖

教育哲學組

世承 劉廷芳

教

朱經農 汪懋祖 孟憲承 胡適 許崇清 劉伯明 蔣秉志 徐則陵 張準 張士一 鄭曉滄

夢麟

教育行政組

體育組

李建勳 袁觀瀾 陶知行 陳宗嶽 黃炎培

麥克樂

高等教育組

社會教育組

王伯秋 胡適 章懋 郭秉文 蔡元培 蔣夢麟

王伯秋 汪懋祖 陶孟和

中等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李應南 張見安 程錦章 廖世承

王伯秋 汪懋祖 程錦章

初等教育組

外在華經營教育組

本社各組編輯員一覽

本社各組編輯員一覽

劉廷芳

女子教育組

張默君 劉吳卓生

華僑教育組

趙厚生

教育書報目錄選編組

洪有豐

日本教育 羅世真

英國教育 羅克士培 陶孟和

法國教育 葛敬中

美國教育 孟祿 徐則陵 露素

新 教 育

新教育第四卷第二期(即第十七期)目錄

評論

-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學制系統草案評……………蔡元培……………一二五
- 準備施行新學制之意見……………沈恩孚……………一二六
- 我們對於新學制草案應持之態度……………陶知行……………一二七
- 評學制草案標準……………陶知行……………一三〇

專論

- 論中國新學制草案……………孟祿著……………徐則陵譯……………一三三
-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袁希濤……………一三七
-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金曾澄……………一七五
- 對於新學制的感想……………胡適……………一八六
- 論學制系統……………陶孟和……………一九一
- 對於新學制草案高等教育段質疑之點……………汪懋祖……………一九六
- 新學制與中學教育……………廖世承……………二〇〇
- 關於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學制系統草案初等教育段的問題……………俞子夷……………二一〇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目 錄

二

民國十年之教育

民國十年之義務教育

民國十年之中學教育

中華民國十年的初等教育

民國十年之高等教育

民國十年之職業教育

民國十年之農業教育

民國十年之童子軍教育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介紹

歐美各國目錄學舉要

要聞

民國十年度教育大事紀

國內教育要聞

- 袁希濤……………二一五
- 陸殿揚……………二二〇
- 俞子惠……………二二五
- 郭秉文……………二二七
- 黃炎培……………二三〇
- 鄒秉文……………二三四
- 唐昌言……………二三六
- 陶知行……………二四〇
- 朱家濤……………二六一
- 夏承樞……………二八三
- 夏承樞……………二九一
- 路易士女士四川女子教育報告出版 教育部刊印中學選科示範 北京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 江蘇開學制系統草案討論會 皖人發起安徽大學期成會 華僑教育後援會之議案 第七次全國省教育聯合會始末記

新 教 育

(摘錄申報抱一通信) 廣州執信學校試辦『六三三制』 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兩大議決案 南洋之華僑教育機關 日本在南滿設立的學校(轉錄晨報) 廣東分年推廣義務教育及擴充師範教育之計劃 孟祿博士返京後與實際教育調查社之進行 中華教育改進社成立紀要 國外教育要聞……………徐則陵……………三〇五

專件

學制系統草案……………三〇七

附錄

新教育雜誌社組織綱要……………三一一
新教育雜誌社徵集教育新聞辦法……………三二三
新教育優待辦法……………三二五

孟祿專號要目

二月 出版

- (一) 對於孟祿博士討論中國教育之感想……………黃任之 郭秉文 王文培
- (二) 孟祿博士之貢獻……………陶知行
- (三) 我所得自孟祿博士者……………王卓然
- (四) 孟祿博士看得得意之學校……………湯茂如
- (五) 孟祿博士論中國教育……………凌冰翻譯
- 胡 濟 陳寶泉 陶知行 編輯 教育行政 初等教育 中學教育 師範教育 職業教育 高等教育 美術教育 教師職業 女子教育 學生運動 考試問題 男女同學問題 發展教育應採之政策
- (六) 孟祿博士論教會教育……………陸志韋譯
- (七) 褒敦博士論基督教學校在中國系統中所占之地位……………
- (八) 社會研究科的一個設計……………楊聯鄂
- (九) 教育獨立議……………蔡元培
- (十) 測驗式的試驗……………朱公振
- (十一) 中國的成人問題……………莊澤宣
- (十二) 學制草案與師範教育……………陶知行
- (十三) 民國十年度之教育(續)……………
- ……………郭秉文 麥亨 樂鄒曉 滄 張默君
- (十四) 孟祿博士之主要演講詞
- (十五) 孟祿博士與各處人士之談話
- (十六) 孟祿博士在各地之教育討論
- (十七) 介紹孟祿博士之著作……………汪懋 陳廷 滄 徐則陵



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本社前主任
蔣夢麟博士



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本編輯
余日章博士



影攝會開東廣在會合聯會育教國全次七第年十國民華中

新 教 育

THE NEW EDUCATION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評 論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學制

系統草案評

蔡元培

此案全體均所贊成；間有小節目，鄙意不同；約舉於左，以備參考：

(一)近年中學教員競言學科太多，每一科之教學時間，恆苦不足。四年後學生，實未達畢業程度；尤以國文外國語及數學三科為最顯而易見。於是有人實分科之議。文科減數學之時間以益國文；實科則減國文之時間以益數學。(其他史地與理科之互為增減，視此)鄙人曾反對之。以現在中學課程中，國文及數學之程度，無論他日研究何種學，術，皆已為最低限度，不能再減損也。故以為與其分科，不如改良教科書

及教學法；即以史地等爲國文之部分，而減少國文讀本；以理化博物及世界地理世界史等爲外國語之部分，而減少外國語讀本是也。今新案雖延長中學爲六年，然所謂高級中學者，所以抵現在大學之預科；又或爲師範；或爲職業。而所以抵現行中學之初級，則減爲三年。（說明中雖亦採及「四二制」，然作爲例外。）即使採用選科制，而教學時間之不足，與程度之太低，可以推知矣。故鄙人以爲中學宜以四二制爲通則。

（二）高專與大學並立之弊，日本已深感苦痛。我國曾於六年間由北京國立各校會議提案，主張廢止高等專門學校一級。凡現有高專，均爲改進專科大學之準備。業經教育部承認。今新案既規定設單科者亦得稱大學；又規定高專畢業期限亦得至四年；是已與現行大學制相等。而猶存高專一級，殊無謂。

（三）高級中學中既有師範科；大學中既有師範科；而說明中又存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亦無謂。此與高專，似皆爲遷就現存之學校而存其名。然既今之師範，可照新案改名中學；高專與高師，均可改爲專科大學；或并入大學。殊不必爲此駢贅也。

（四）現行之乙種實業學校，可并入小學後二年級。現行之甲種實業學校，可并入高級中學。亦當以明文規定之。

準備施行新學制之意見

沈恩孚

新學制系統，採縱橫活動主義，任何地方，都可適應社會之需要，斟酌辦理，其妙處幾等於無學制。

以吾國土地之廣，各省各特別區域風俗習慣之不同，施行新學制，比較舊學制易收良果，自無疑義。然有最要之三點，所當注意者：一曰養成中等教育之師資。一曰增加各校之設備。一曰定教材教程之標準。前二者為人才與經濟問題，社會官廳當同負其責，後者則實施教育者之責也。

教材教程之標準，可定者僅普通教育耳。至於適應社會之需要，當以注重職業教育為急務。其教材教程，應由實施某種職業教育者，隨其所需要而定之；各有其標準，即無可以預定之標準。其要點在使今後之學校與社會融成一片，以發展平民教育之精神。

并使一般平民隨其智力與經濟力，均有可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則真共和國之教育矣。

我們對於新學制草案應持之態度

陶知行

第七屆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擬訂學制草案，徵求全國意見，以為將來修正實施之準備。立意甚好。壬子學制，經十年之試驗，弱點發見甚多。近一二年來，教育思

潮猛進，該學制幾有不可終日之勢。故此次所提草案，確是適應時勢之需求而來的。我們對於這應時而興的制度，究竟要存何種態度？我以為建設教育，譬如造房屋；學

新

教

育

制，譬如房屋之圖案。想有適用的房屋，必先有適用的圖樣。這圖樣如何能畫得適用？我以為畫這圖的人，第一必須精於工程。第二假使所造的是圖書館，他必定要請教圖書館專家；科學館，必定要請教科學專家；紗廠，必定要請教明白紗廠管理的人；舞台，必定要請教明白管理舞台的人。有這兩種人參議，才能斟酌損益，畫出最適用之圖樣。制定學制，也可以應用這理。不過學制包括的範圍更廣，所應詢問的方面更多了。此次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徵集各省教育界的意見，就是爲了要顧到各方面的情形。所以我覺得凡對於學制有疑問有反對有主張的，都應提出充分討論研究實驗，使將來修正之後，各方面之教育，都有充分發展之機會。換句話說，虛心討論研究實

驗，以構成面面顧到之學制，是我們對於學制草案應有之第一個態度。建築最忌抄襲；拿別人的圖案來造房屋，斷難滿意。或與經費不符；或與風景不合；或竟不適用。以後雖悔，損失已多。我國興學以來，最初仿倣泰西，繼而學日本，民國四年取法德國，近年特生美國熱，都非健全的趨向。學來學去，總是三不像。這次學制草案，頗有獨到之處。但是不適應情之抄襲，是否完全沒有？要請大家注意。諸先進國辦學久的，幾百年；短的，亦數十年。他們的經驗，可以給我們參攷的，却是不少；而不能採取得益的，亦復很多。今當改革之時，我們對於國外學制的經驗，應該明辨擇善。決不可舍己從人，輕於吸收，這是我們對於研究新學制草案應有

新

的第二個態度。

爲造新房繪圖易；爲改舊房繪圖難。因爲改舊房時，須利用舊房，以適合改造之需要。然舊房有可利用的；有斷不可利用的。有將來要拆而改造時，不得不暫行存留的。這都是繪圖的人，應加攷慮的事。我們的舊學制，多半應當改革。但因國中特別情形，或亦有宜斟酌保存之處。大凡改制之時，非舊制遭過分之厭惡，卽新制得過分之歡迎。這兩種趨勢，都能使舊制中之優點，處於不利之地位。所以我們擁迎新學制出現的時候，也得回過頭來看看掉了東西沒有？這是我們對於新學制草案應存的第三個態度。

圖案是重要的，但只是建築房屋的初步。學制是重要的，亦只是建設教育的初步。徒

有學制，不能使人樂學；也如徒有圖案，不能使人安居。如何使紙面上的圖案，變成可以安居之房屋；與如何使紙面上之學制，變成最優良最有效率之教育；是一相仿的事業。不知要費幾許金錢腦力，時間經營，才能成就。我們所想成就的，我們切不可存學制一定卽了事的觀念。我們更要承認學制以後之事業問題，是無窮盡的。無窮盡的事業，要我們繼續不已的去辦理他。無窮盡的問題，要我們繼續不已的去解決他。所以學制雖是個重要問題；但只是前程萬里的第一步。他原來是如此，就應如此看待他。這是我們對於新學制草案應有的第四個態度。

總之當這學制將改未改之時，我們應當用科學的方法態度，攷察社會個人之需要能力

育

教

，和各種生活事業必不可少之基礎準備，修正出一個適用之學制。至於外國的經驗，如有適用的，採取他；如有不適用的，就迴避他。本國以前的經驗，如有適用的，就保存他；如不適用，就除掉他。去與取，只問適不適；不問新和舊。能如此，才能製成獨創的學制；適合國情；適合個性；適合事業學問需求的學制。

評學制草案標準

陶知行

新 教 育

我們當改造一種制度之時，常受一種或數種原理信念的支配指導。這次學制草案所採用的六種標準，也就是這種原理和信念的表現。論到所表現的是否合宜，我們必須先看學制的功用，才能加以判斷。學制的功用何在？

學制是一種普遍的教育的組織；他的功用是要按着各種生活事業之需要劃分各種學問的途徑，規定各種學問的分量，使社會與個人都能依據他們的能力，在各種學問上適應

他們的需要。照這樣看來，學制所應當包含的有三種要素：

(一)社會之需要與能力。各種社會對於學問上之需要，有同的，有不同的；他們設學的能力有大有小。

(二)個人之需要與能力。各種學生對於學問上之需要，有同的，有不同的；他們求學的能力，有大有小。

(三)生活事業本體之需要。各種生活事業在學問上所需之基礎有同的，有不同

新

的；他們所需的準備的最低限度有大有小；這種基礎與準備之伸縮可能，也有大小之不同。

曉得學制草案對於學生求學的能力，是很注意的。

我們且依據這三種要素來觀察這次學制草案之標準。第一條標準——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和第二條標準——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都屬於社會共同的需要方面。第五條標準——多留地方伸縮餘地，——並且顧到各地不同的需要。若第五條與第四條——注意國民經濟能力，——第六條——使教育易於普及——合起來看，我們可以說各地設學的能力的大小也顧到了。第三條——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對於個人的需要已有相當的重視。就這條與第四條合起來看，似乎學生求學能力大小之不同，亦已隱隱的含在裏面。再看說明(四)與(五)，可以

故此所擬的標準對於社會之需要能力和個人之需要能力兩種要素已經顧得周到；但對於生活事業本體上之需要，却無顯明之表示。雖有幾處——如中等教育段——很能體貼這種意思，但因為未曾明白表示，所以顧此失彼，不能澈底的應用出去。

生活與事業本體之需要是規定學制很重要之標準；我們分段落定分量時應當受他的制裁和指導。例如社會需要醫生也有力開辦醫學；某生需要學醫也有力學醫；但是社會應辦幾年之醫科大學，某生應學幾年之基本學問才可學醫，應學幾年之醫道方可行醫，——這都是要由醫道本體的要求定的。醫學之分量基礎宜如此定；準備別種生活事業之分

育

教

量與基礎亦宜如此定。故先依各種生活事
業之需要，規定各種學問之分量，再就社會
個人的能力所及，酌量變通，以應社會與個
人的需要，或是建設學制可以參考之一法。

專論

論中國新學制草案

孟祿著
徐則陵譯

新 教 育

大凡一國要定一個教育制度，其中必須要
有幾種特長。這些特長非經過若干經驗與
試驗不能發現。其爲事殊不易，而在有特
別情形之境遇中者尤不易。新制度既與習
慣不同，又要在短期間發展，且是取法於外
國的經驗；這些皆是特殊情形。他們能引
起兩種流弊：一方面有墨守形式，不能活化
之弊；一方面有更張得太快，不容新制度自
顯其長之弊。

此次中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議決的新學
制，規定小學六年，中學六年，與外國今日

試行六三三學制相同。小學六年分兩期：
前四後二。中學則分爲初級中學三年，高
級中學三年。并聞有人主張凡不能設中學
的地方得保存三年高小之舊制。

我們對於這新學制有認爲有利者，有認爲
有害者。新學制也有他的困難所在。利
是什麼？

(一)行政的活動。新學制的活動程度較
高。中學一期尤應當有活動餘地，有些地
方能辦課程劃一的初級中學，而不能辦高級
中學，儘可只辦初級中學。這是一種便益

新

教

育

。高級中學的課程種類多，選科機會大，課程有的是職業準備的性質，有的是專門準備的性質。學生可以隨意選。又是一種便利。既可以應付地方特別情形，又可以順應學生的個性與興趣。這就是活動的便利。我以為中小學校之開設何種學程，選用何種教科書，其權皆應操之於地方。或以省為主體，或以縣為主體均可。然政府所規定的必要的根本學程各學校皆宜遵從而設施之。

(一)課程中的漸進。現有學制其中雖有漸進之便，而課程則嫌太少。新學制則不然。課程種類多而又有漸進之便。照新制看來不獨中學課程分組，即小學課程種類也很多。至於中學一期內各組中之漸進。新學制顯然規定之。設有一地方覺得有職

業教育的需要，他可以在初級中學裏及小學裏設職業性質的課程。高級中學之課程尤覺得活動。根本的課程分文藝組，科學組（後者可分為醫學準備工程學準備），農業組，商業組，工業組。定學制的原意並非要各學校同時開設這五組課程。不過學校能斟酌地方的需要與學生的興趣而設一二組，這種辦法不但是有活動的便利，而且學生能照著預定宗旨（職業或專門）化幾年功夫在一組課程中循序漸進。

(二)中學期之延長。學生在中學期內應當確立近世語數科學的根柢，為將來專門工夫之預備。對於這三種課程如果不能深造至相當程度，後來能實地應用，不如不學。這三種課程不是繼續學習數年，不能深造至相當程度。這就是中學期所以應當延

新 教 育

長的原因。而且學習這三種課程最好是分作二期，第一期研究他們的基本的知識。第二期研究他們在職業準備及專門準備的需要

上如何應用。新學制優於現行學制就在這一大點上。現行學制注重在升學，然而設有貫通之妙。其中重複架疊太多。除非是為學校中教法不良補救起見，本來用不著這種辦法。

(四)激勵學生 新學制中課程分別設組。

學生得選組，故學生能自覺學習一門功課之目的。學生既知該一門功課內容之得失於自己目的有關，無形中即受了激勵。現行制於鼓舞學生求學之精神，未嘗注意。課程中缺乏激勵，加上教法不良，所以今日學校常起風潮。這雖不是惟一原因，風潮因此發生者諒亦不在少處。中學課程內如果

有充分的專門與職業上的激勵，當能解決許多今日學校的困難。

(五)注重個性 現在中國的中學校用同樣方法待學生，大抵不問個己的興趣與能力。雖有甲種實業學校，然其注意個性差之程度，斷不能與新中學制相比。今日之新學制之主要目的在學制之活動，與教育種類之繁多。故甲種實業學校仍可保存。不必以嚴格遵行新制度故，而取消一切與新制度不合之學校也。

以上所說都從樂觀方面著想，然對於革新事業亦有數點不可不注意者：

過於信任新學制亦不相宜。毋以為新學制定便能解決中國教育問題。中學教法不根本改良，恐怕就行新制也無益。變制度而不變方法與精神，即所謂「徒法不足以自

新

行」。新學制之改變專門與職業的課程，自然要引起方法的改變。然而最要者教育家須有改良教法之覺悟，起而致力於改良教法。過信制度是一種普通的危險。而在自由大，特異多，這是新學制的特色。然而一地方不應當舉辦一切新法。所有特異皆去嘗試。恐怕就要引起混亂了，行政上困難就大不可言了。自由愈大，辦學人愈應當審慎。

教

急於改變的國家，教育宗旨與實施既不出於自己的經驗而教育制度急行發展之需要又大的國家內，尤有勢力。社會學上有一個原則說，凡個己或國家採用或借用外國習慣與制度，始則模倣外表；及經驗既久，始能移植外國制度之精神。故中國今日的問題是用力修改教育方法的問題。徒改學制不足以了事。

育

第二種流弊即出於過信制度之流弊。時常改制，那末新學校種類新課程，新方法，試用未久，其價值未顯著。見異思遷，動輒更易，這是革新事業上最忌的行爲。現有學校即在新學制行後，儘可聽其存留。一方面要看他們的最後效果。一方面因爲特異是進步的上必要的東西。故不妨聽其存在。

以上三層在縣鄉辦教育者格外應當注意。設使有一個地方能辦一個三年的高小。但沒有能力辦一個初級中學。如果因爲新學制的原故而硬要把現行的七年小學縮短一年，來符新制。那就最不幸了。中國現在小學教法較中學佳。如果爲一年不良的小學教育而犧牲一年好的小學教育。恐怕得

新

教

育

不償失呢。總而言之，設備適當的地方，付實地環境的能力，能用他所學的來改善社會，或用他所學的來達到他的專門的或職業的目的，有這種教法的地方方可用此新學制。而損失的教育機會，則新學制可行。惟能改善教法之處，方能試用新學制。換而言之，教學時學生能參與學習過程來發展應制庶幾乎能改良中國的教育。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袁希濤

一國教育，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為目的。國情與政策，既各不同；故各國之教育制度，根本上要有不同之點。其關於國情者：歷史之沿襲，宗教之分合，文化之程度，經濟力與地方情況殊異之種種，是矣。其關於政策者：階級制度與平等主義之不同，規制統一與自由活動之不同，國家強權主義與世界幸福主義之不同，是矣。

西洋。在本國近古歷史上，無沿襲之可述；然我國民族，其愛和平輕階級之種種習性，在教育原則上，要有重大之價值。故二十年來所創訂及修改之學制，雖缺乏自由發展之精神，與實際應用之效力，而其大本尙少背戾。此則我先民所遺之軌範為不可忘也。

考各國學制之沿革，因國際上之競爭比較而改進，因教育上之研究發展而改進。最

我國學制頒布僅二十年，其大體多取法東

而改進，因教育上之研究發展而改進。最

近歐洲大戰爭以後，世界教育趨勢之變遷，俄姑勿論，即德意志之極端的國家主義，亦一變而傾向於平民主義，不可謂非世界教育之大改進也。

我國學制積若干年之體驗，知其缺點所在，經迭次討論修改，而通過此草案於本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更進而廣徵全國教育界之意見，爲內容詳密之支配，以冀實施之後，確能收鉅大之效益。凡關於我國國情方面，與我民國應持之政策方面，我全國教育界必能詳切探討而發表其言論。不佞茲篇更就各國學制，與此草案相比較，分列臚述，以備教育界之參考焉。

各國學制之系統圖及說明，具列後幅，就草案有關係者，分別比較之。

(一) 學制精神之比較。

學制精神方面，可分爲三類：

(甲) 關於平民主義者。

學校系統之單軌制與雙軌制，於平民主義與階級主義之區別最有關係，不可不首述之。

我國素用單軌制，無階級之區別，雖項城帝制時代，頒布預備學校章程，標著德國式之階級主義；及帝制失敗，此預備學校辦法，旋以明令取消。可見我國教育上護持平民主義之甚力。

新學制草案本此原則，仍爲小學校與中學大學一綫銜接，今試以各國學制比較之：美爲單軌制之最純粹者。由小學八年或六年，直入中學。其義務教育年數較長之省，(美國義務教育，九年者五省，八年七年者各十五省，六年者十省，五

新 教 育

年四年者三省，)在小學修了後，可入中學修業，滿足其義務教育年期。

德之新共和憲法，規定廢止特種小學，(指中學附設之預備學校，)以一般人所入之基礎學校爲本，進而上之爲中學爲高等學校，(兼指大學及專門學校。)又定兒童在學校之教育，應察其天才性情所近，不以生計及地位爲準。此爲平民精神之充分表現者。

瑞士學制，各省不同，茲就所至之地述之：
(一)蘇利世 小學六年或八年後入中學校，
(二)浮省 小學二年或五年後入中學校，
(三)伯爾尼 小學三年後入中學校。

日本由尋常小學六年入中學校。日本自廢除藩鎮以後，雖尙存貴族士族平民之

名目，而教育上已不加區別。

此外如意大利由小學五年後入中學校，比利時由小學五年後入中學校，丹麥由小學五年後入中學校，瑞典由小學三年後入中學校，皆不另設特種之預備學校。

以上爲單軌制之各國。

英爲不成文之雙軌制。雖不專設預備學校，而中流以上，多由家庭教育，或私立特種學校教育，使有入中學校之相當程度。其由一般小學校入中學者，甚少，但小學之天才兒童，得考送中學而免其學費，此其特點也。

法國本共和政體。但因歷史上之關係，尙不能無階級之區別。故仍爲入中學者專設四年或五年之預備小學。雖初等小學之五年後亦得入中學。但爲數

甚少。

荷蘭專爲入中學者設七年之預備學校。

西班牙亦不成文之雙軌制。入中學多自

行預備。其由小學五年後入中學甚少

以上爲雙軌制及不成文之雙軌制各國。以前羣指德意志爲極端的雙軌制，今既變更趨向，以後世界之平民精神，當漸益發展也。

歐洲之單軌制，有微含一部份之雙軌意味者。德新制之基礎學校止四年，尙有以後之國民學校四年，與中學爲平行綫。比利時之小學本爲八年，於五年級入中學者外，尙另有小學三年。丹麥之小學爲七年，或八年，於五年後入小學者外，尙另有小學二年，或三年，瑞士小學之入中學

者外，尙多有未盡之小學年期。瑞典之入中學者在小學僅三年，而此後存在之小學尙有四年或五年。皆不能爲純粹之單軌制，此其原因有二：（一）歐洲中學罕用合組的多科制，而專爲升學之預備，故不升學者，不能不別出途徑；（二）歐洲中學年期多較長，不易中途畫分。因此兩端，故不能如美國之縱橫活動，而仍不致途徑歧出，妨礙平等主義。

我國此次學制草案，以小學六年爲初等教育階段，直接分級制之中學校，將來義務教育延長至七年以上，可以初級中學爲修了義務教育之所。如美國之法，並可以職業的教科，在中等教育之階段內，爲合組或分組之設置。雖年期儘有短長，仍不難使成合一之途徑，以充分保持我中華

民國之平民精神。

(乙)關於自由發展者。

我國舊定學制爲統一的：其升級與畢業，皆用學年制，雖天才生不能超越也。其教科無選科制，僅有極少數之隨意科得選習。雖實業學校規程之附則，述明得增減與選擇之活動辦法，而許遵行者實居少數。近三四年來，北京大學已行選科及單位制，中學亦有行選科制及設職業科者，實爲趨向自由發展之初步。

本草案對於此點，最爲注重，其標準之第三項，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卽以揭明此旨，試以與各國學制相比較。

美國中等學校，多用選科制，尤適用於普通中學，不但高級中學爲然，卽初級中學之第三年，亦可用選科制。其選科

之方法，大概分爲三類：(一)自由選科

，聽學生自由選擇之；(二)限制選科，學校規定標準，學生於範圍內選習之；(三)學校選科，凡學生人數極少，(鄉村中學止有學生四五十人，教員二三人者，)則由學校選定科目行之。最近考查選科效力，自由選科，範圍過泛，收效不甚優良。學校選科，祇人數極少之中學行之，範圍亦屬太窄。惟限制選科所選皆極有關係之科目，經教師親切之指導，而選擇皆能得當；爲選科中最良之方法。兒童之編級，以心理年齡爲準，其升級畢業，在天才生得超越行之。

英國中學，分古代語近世語各科，但最高年級有分科至五六種者，(伊通中學，

最高年級，分六類。在分科制之各國中，以英之範圍爲最廣。兒童升級用「彈性制」，以其智力與成績爲準。

德國新設之天才學校，專容納天才兒童，以九年中學校之課程，縮爲六年教授，已試辦三年。國民學校有用新式編制法者，依兒童身心之能力，爲編級之準。 (如芒海謨式，及舍羅典堡式等)。

意大利小學校之科目，不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聽教員依兒童程度之滿足與缺乏，與其領受力而定之。如同一年級，甲組算術三時者，乙組可爲四時；乙組修身一時者，甲組可爲二時是。

西班牙中學。舊爲古代語之普通制，不分科，最近則設新式中學一所，於後三年得選定分習之科目。

日本中學校，不分科，用學年制，其科目皆以法令規定，不能伸縮活動。大學向用學年制，近年已改用選科及單位制。

以上各國比較，我國新草案之作用，實得美國英國教育之精神，於德國最新方法，尙不易企及，或可爲將來進步之參酌。日本制爲我舊制所取則，準之新制草案，適在相反之地位矣。

(丙) 男女性之平等主義。

我前清學堂章程，於小學校無男女同校之規定，中等學校有專定女學規程者，大學專門更未及女子就學之預備。民國學制，既規定小學校可男女同校；其師範中學，男子與女子無殊異之編定；最近大學高師，且有男女同校之事實。我國男女性

新 教 育

教育之平等，已可表現矣。

本草案終編未一提及女子教育，與專為女子設置之學校，實係男女教育，絕對同等，毫無差異之故，試與各國比較之。

美國大學，或男女同校，或分設女子大學；中學校男女或同學或分校；小學多同校。自大學以下，其程度等級均無不同。

英國自大學以下，男女就學之等級均無不同，惟尚有少數大學之畢業女生，不授學位，（如劍橋大學等）。今正在討論一律授與中。

此外如瑞士，意大利，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等國，對於女子教育，均等級相同，無特殊學校之設置。惟德法與日本不同。

德國特設高等女學校，連預備學校為九年

，得轉入女子中學校，為入大學之預備

。其程度並不低淺，而組織迥不相同

。中學男女不得同校；新共和成立後

，為有條件之開放，凡不能專為女子設

中學者，得於該地之中學校兼收女生。

法國特設女子中學，修業期五年，及預備

小學，其組織及年期，與男子中學之七

年者不同。

日本設高等女學校四年，可延長一年，與

男子中學之一律為五年者不同。以前

帝國大學止有男生，近始兼收女生。

以我國新學制草案相比較，則與美英等國

相同，而與德法日本等之特殊設置者異矣

。

（二）學制組織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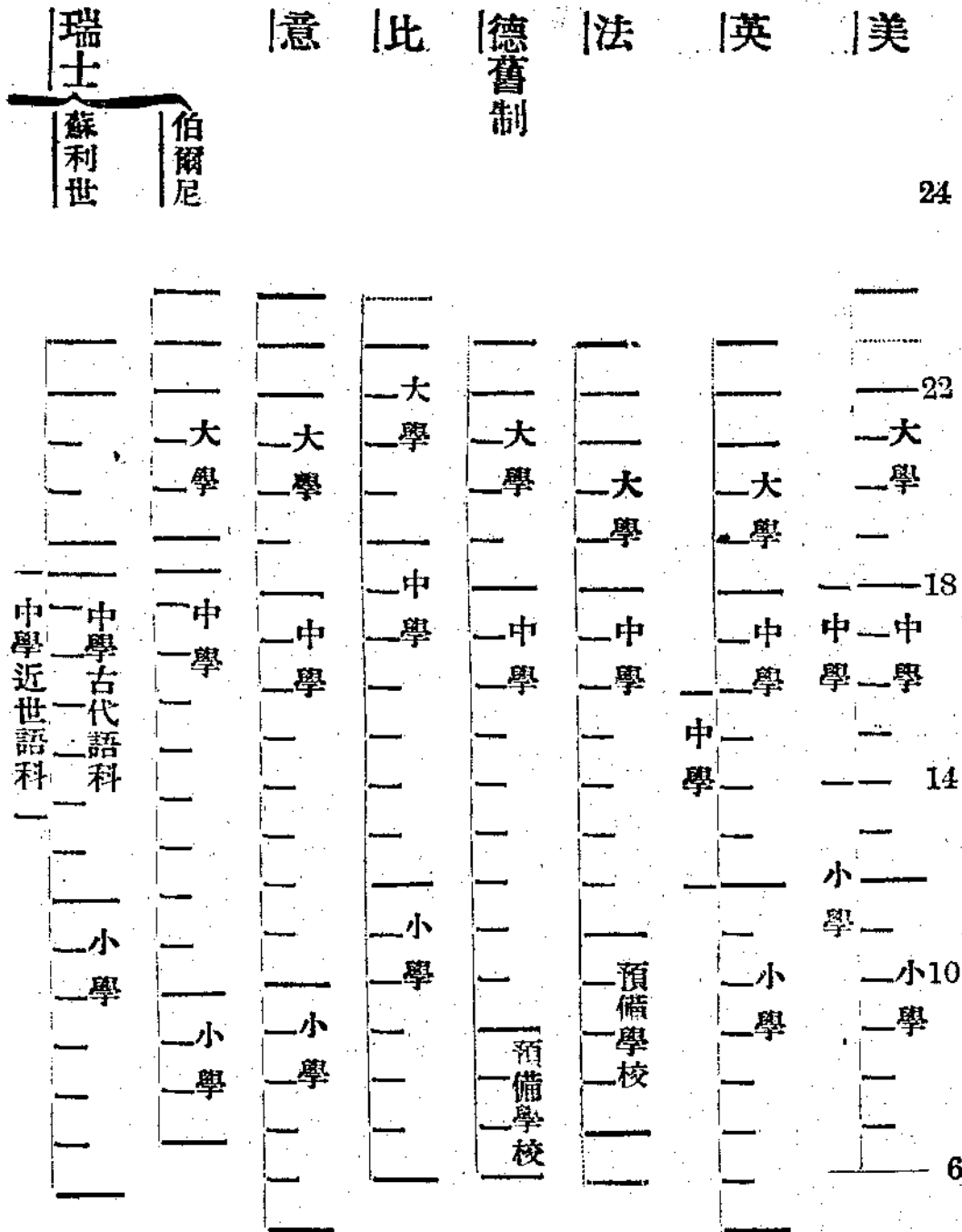
新 教 育

專 論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學制組織方面，可分為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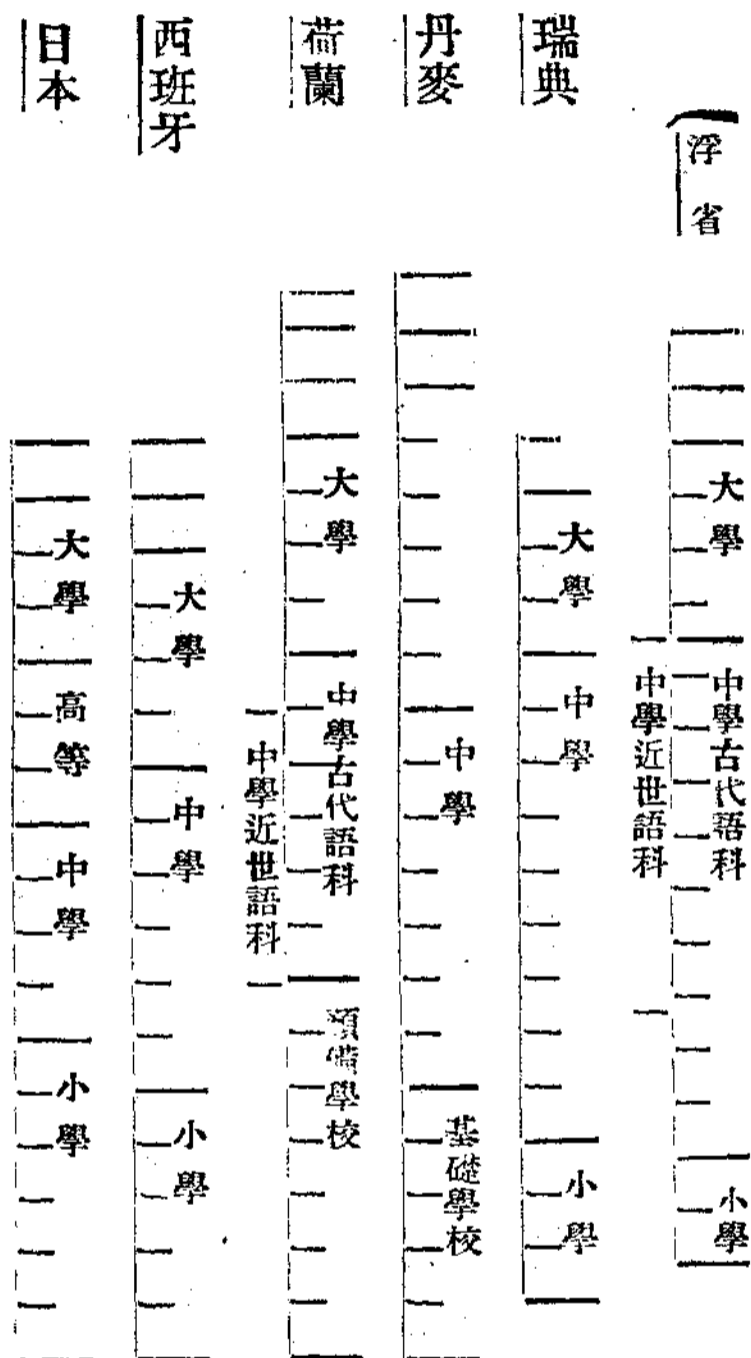
(甲)關於年期之支配者。

(子)正系全部年期之比較，如下圖：



圖左列標準年齡

新 教 育



依上圖列各年期，更以下表綜述之，以始入學至大學卒業最短之年為準，附列最高學位所加之至少年數。但學位一級制之國，不再入研究科者，加×之符號以別之。

國別	年數	年齡別	最高學位所加年數
中國草案	十六年	六歲至二十歲	未定
美	十六年	六歲至二十歲	加三年以上
英	十六年	五歲至二十歲	加四年或五年
法	十五年	六歲至二十歲	加一年以上

新 教 育

德	比	意	瑞士	瑞典	丹麥	荷蘭	西班牙	日本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五年半 或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六歲至二十歲	六歲至二十歲	三歲至二十歲	六歲或七歲至二十二歲	七歲至二十歲	四歲至二十歲	二歲至二十歲	一歲至二十歲	二歲至二十歲
×不加	×不加	×不加	加否不一律	加四年以上	×不加	×不加	加一年以上	加三年以上

(丑) 大學年期之比較。

本草案大學年期，四年至六年，依各國通例，法科有須五年者，醫科多在六年以上。但德國等為五年。
美國大學，間有數校有止三年者，實係例外，其餘除法科五年，醫科六七年外

國別	小學年期	中學年期	共 數
中國草案	六年	六年	十二年
美	八年或六年	四年或六年	十二年
英	七年	四年或六年	十一年或十三年
法	四年或五年	七年	十一年或十二年
德	三年	九年	十二年
比	六年	七年	十三年
意	五年	八年	十三年
瑞士	年期複雜	年期複雜	十一年半至十二年半

，(法科醫科由大學二三年後轉入，通計合此年數，)大率四年。此外各國可於(子)項圖內證之。
(寅)中小學年期之比較。
(1)中小學年期統計。除(子)項圖內，已可證明外，茲再以表述明之。

新 教 育

瑞典	三年	九年	十二年
丹麥	五年	七年	十二年
荷蘭	六年	六年或五年	十一年或十二年
西班牙	五年	六年	十一年
日本	六年	五年	十一年

據上表所列中小學年期共計數，最多十三年，最少十一年，（日本之十一年尚須加大學預科二年，應作十三年計，但日本大學之年期三年以上，與中國草案之（子）項圖所列全部年期仍相同，）而以十二年為多數。其十三年之比意為大學學位一級制之國。與大學學位多級制之國，不能比例也。

（2）中學年期，可於（1）表內證明之，其久者為九年八年七年。歐洲舊時偏

專 論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重人材教育，故中學年期甚長，專注於大學之預備，仍為階級主義之一種表現。我國社會之經濟力，既不易企及，且苟用中小學銜接制，即不必參仿之。

（3）小學年期應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與中學銜接之小學年數，第二類為不與中學銜接之小學年數。

第一類之年期，依（2）表所列，最多為美之八年制，及英之七年制。此外十國皆不過六年者。

美之八年制，今已覺其太長而趨於六年制之改定。英之七年，其入學由五歲始，視他國本提早一年，非他國所可比例。然則與中學銜接之小學，殆罕有過於六年者歟。

第二類之年期。

英小學九年，（蘇格蘭新加一年爲十年）

法小學七年或八年。

德國民學校八年。

比小學八年。

瑞士小學八年或九年。

丹麥小學七年或八年。

瑞典小學六年或七年。

以上各國皆專爲國民教育而設，如以中學專爲人材教育之預備，則不妨於中學以外，另加長小學年期。如以小學爲與中學銜接之學校，則本草案之小學六年，不嫌過短。將來可以初級中學，爲義務教育展長後修業之所也。論者或又以小學不宜分爲兩期，按草案初等教育段說明，其分期辦法，本屬但書。

如依地方情形，不必分期，本無不可；倘謂爲不宜分期，則可以兩種意義解釋之。

對於不宜分期者之解釋。法國初等小學七年：第一年爲幼兒班，第二三年爲初級，第四五年爲中級，第七年爲高級。比國小學八年，分兩年爲一期：第一至第三期爲初級，第四期爲高級。

德國民學校，以前四年爲基礎學校。英國小學之後二年，可另聚教於地點適中設備較周之學校。以上數例相比較，則六年小學似不妨分期也。

對於專設後期四年爲太短者之解釋。意大利小學教育，已由三年延長爲五年，并得再加一年，但今不滿四千人口之鄉村，尙有用三年制者。日本未普及

新 教 育

以前之尋常小學爲四年，並有三年者。

我國應受教育之兒童，姑以就學四年計算，其已入校者，不過百分之十，尙有百分之九十，無就學之機會。以地方經濟力計，以最短期間，不易養成鉅額之教員計，均不如多設前期四年之小學，使鄉村及都市之貧民子女較易就學。且著者臆見，謂雖再縮爲三年，亦無不可；蓋短期教育，終勝於無教育。先謀普及，續再延長。先進各國，率循此軌也。

(4) 幼稚園年期。草案內本未規定，俾得各依地方情形，酌量設置。茲就各國幼稚園之規定年期者，比較之。

英國自滿二歲始。(舊定三歲始，最近法令提早一年。)

德國自滿二歲始。

法國自滿二歲始。

比國自滿三歲始。(舊制)

日本自滿三歲始。(明治三十三年省

令)

美國無法定年歲，大概自四歲始，然英法等國，亦自四歲始者居多。

(卯) 師範年期之比較。

(1) 高等師範年期。

大學師範科，大率以大學年期爲準，亦有特別變通者。

高等師範。各國之設高等師範學校者，大率三年至四年。惟法國高等師範卒業後，得留校研究，年期不定。

(乙) 師範學校年期。列表如左。

新 教 育

專 論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國別	師範年期	原在中小學年期	共	數	附	註
中國草案	六年	六年	十二年			
美	二年	中小學十二年	十四年			共數十二年者指合設中學之師範科
英	二年	中小學十一年以上	十三年以上			
法	三年	初高小十年	十三年			
德舊制	六年	八年	十四年			
比	四年	八年	十二年			其自高小入者十三年
意	六年	五年或六年	十一年或十二年			
瑞士	四年或三年	八年加補習一年	十二年或十三年			
瑞典	四年					十八歲以上考試入
丹麥	三年	七年後加實習一年	十二年			
荷蘭	四年	六年後加預備一年	十一年			
西班牙	四年					十五歲以上考試入
日本	五年	高等尋常共八年	十三年			

各國師範入學程度，多由考試，且或定

法國里昂之絲織學校亦止一年，但限十

一五〇

有入學年齡。故其合計年期，祇為大概之標準。

(辰)職業教育年期。本草案所定之職業教育，自一二年至五六年，極為伸縮活動。按職業教育之年期，無論何國，皆不一律，雖正則之農工商學校，有年期可計者，亦多有一二年之伸縮。其他各種修習技能之職業教育，尤為複雜，不能一一比較也。

或疑一年之職業科，無乃太短。則試舉一例：如法國之商船學校最少有一年者，

八歲以上入之。故本草案之排列次序，亦宜活看，如一年期之職業科，不必定在初等教育以上之第一年，其二年期之職業科，亦不能定在初等教育以上之第一第二年。此則可適宜用之者也。又有一要點，為草案所未說明，而為職業教育之所必須顧及者，則不徒年期應活動，即其修習時間，所宜活動是也。職業補習每週在十時以內者無論矣。英國一種工藝學校，所授為有系統之課程。然每年授課時間，多至八百小時，少至二百小時，得自由伸縮，此可備一例者。

(乙)關於設校分科之支配者。

(子)大學之組織。木草案高等教育段說明第一條：『設單科者得稱大學，不

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是大學設科，無範圍多寡之限制明矣。

各國大學組織，大概可別為三類：

(1)狹義的合組制。如法國大學，限於文，理，法，醫(包藥科)，四科。德國大學，限於神學，哲學，法學(間有設政治學者)醫學，四科是。意大利，丹麥，西班牙同此制，其農工商等科，各另設專門學校。

(2)廣義的合組制。如美國英國等大學合文，理，法，醫，農，林，工，商，種種分科合設於一校是。日本同此制。比利時亦有合組工商業科之大學。

(3)單科制。美國有單獨設制之師範大學，荷蘭有單獨設置之工科大学，皆

可爲例。今日本新制，亦許設醫工等科之單科大學。此與歐洲式之高等專門學校相同，但名之爲大學耳。

依上三類我國草案可兼有第二及第三之兩種辦法，而不取第一種之狹義組合理法。

大學預科問題，本草案大學不設預科。各國大學標有預科者，止一日本，蓋中學之高級，卽爲入大學之預備，日本以中學高級歸之大學預科，而中學校僅爲歐洲中學制之前數年級。今草案分設高初兩級中學，自可照歐美制不設預科，但歐制中學程度較高，可酌參美制。研究院問題。本草案未定研究院年期，依我國現制，自當爲英美式之研究院，但英國研究科年期最長，當以參仿美

制爲近。

研究院制與學位有關係，本草案未述及學位制度，依各國通例，學位制度可分爲三類：

(1)一級制。但有博士學位；如德國，意國，比國，荷蘭，等是。

(2)二級制。有學士博士兩級；如法國，日本，西班牙，等是。

(3)三級制。有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如美國，英國，(蘇格蘭除外)瑞典等是。

依我國大學組織之趨勢，似以取三級制爲宜，茲附及之，以備將來參攷云。高等專門學校問題。本草案高等專門與大學並列，論者多以爲疑，謂大學既用單科制，似高等專門，已無存在之餘

新 教 育

地，似也。然如美國爲廣義的大學合組制，而遇特別專門學科之設校亦標以專門學校名目，如駱威爾之紡織學校，其修學期爲三年或四年，四年者可予學位。此卽專門學校存在之一例，不必悉行廢止專門學校名稱也。

我國舊制，專門學校程度降於大學，係用日本制度，爲歐美各國所無有。今草案變更舊制，依歐美通例，與大學同等，並不設預科，實爲本草案重要改革之一端。

(丑)中等學校之組織。本草案中等教育，於縱橫活動主義，尤爲注重，今分二項比較之。

(1)縱的活動主義之組織。美國中等學校可用合組的多科制，以師範科，及

升學預備之普通科，工商家事等科，合設二科以上至十餘科於一校，亦可用單科制。一校止設一科，悉依地方情形，及其他關係而定之。歐洲之瑞士，亦有用合組的多科制者，以師範普通中學及商科家事科等合設一校。其相同之功課，可聯合教授之，此與我草案正相同者。

歐洲各國（瑞士之一部分除外）及日本之中等學校，中學師範及實業各種，皆分設，不合組。其在德國之中學校，且以文科，實科，高等實科，分爲三類。荷蘭之古代語與近世語科，亦分而爲二類。此與我草案不相同者。

又歐美日本於正則的農工商學校內，附設種種年期較短之職業科，亦可收事半

功倍之效，此亦合組制之一部份辦法。我國辦教育未二十年，就經濟力及人才設備之便利，則將來擴張學校，酌採組合的多科制，於教育實際，未始無重大之效益也。

(2) 橫的活動主義之組織。美國中學之六年者，或用「二四制」或用「三三制」。既有單獨設立之高級中學，或兼設初高兩級之中學，并有單獨設立之初級中學。著者在美參觀克理物蘭市之恩派初級中學，及勞斯安基連司市之斐爾吉爾初級中學，皆止設前三年級之中學。恩派初級中學之第三年，並分為普通科，商科，理工科，等三科。其普通科並有限制的選擇科目。此中學之分級組合，有可參考者也。

歐洲各國中學，多分高初兩級，雖同屬升學目的，然有初級不分科而高級分科者，或初級初年不分科，而其後數年或一年分科者，要皆於功課上有適當之分配，亦頗見分級之有益。又歐洲德國，瑞典，丹麥之副中學，年期較短，為入中等實業，或預備入相當程度之專門學校，亦含有橫的活動之一種意義者。

(3) 小學用一級制問題。本草案小學校用一級制，廢止高等小學。按各國學制，凡高等小學，皆屬旁系而非正系；如日本，英國，（英舊時之高等小學今多改變為中央小學）法國，比國，瑞士，等國，皆設高小，以為不入中學者補充學業之所。美國用小學銜接制，即無高等小學之設置。我國既以小學

新 教 育

銜接中等教育，中等教育之範圍甚廣，自不必再設旁係之高等小學也。

(寅)師範教育之組織。

(1)大學師範科與高等師範學校。美國，英國，德國，等，皆不設高等師範學校，而設大學師範科。法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皆設高等師範學校。然就法國而言，既設高等師範學校，復於巴黎，巴爾多，里昂，岡翁，四大學各設師範科。而巴黎高等師範卒業生留校研究者之程度，幾駕大學而上之。此為大學師範科與高等師範學校之並行制。

(2)師範學校與師範科。師範學校，英美兩國，用選科制，其他各國，多用普通制（法國有專養成高小教員之師範

學校分文理兩科者）其為養成鄉村小學教員計者，並設有農業教科，或就鄉村設立之。瑞士中等學校合組之師範科，亦專設附屬小學，（蘇利世高等女學校之師範科，設有附屬小學六年級，）為教生試教之所。我國如於中學設合組制之師範科，應取則焉。

(3)分級師範。本草案中等教育之師範六年，師範科及普通科各三年，此為分級之一種辦法。德國舊制，師範六年，分正科預科各三年，意大利師範六年同，亦含有分級的性質者。德國六年師範，同在一校者居多數，亦有少數專設三年預科者。

(4)師範講習所。本草案師範教育說明第六條，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

美國師範講習，有二年一年者，最少爲十二星期。我國推行義務教育，師資缺乏，雖講習生不及美國程度之高，亦不能不設所講習。斐律濱以前於高等小學內附設師範科，今可略增程度而酌行之。

(5) 職業教師。本草案師範教育說明第七條，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附設教員養成所。外國職業教員之程度較高者，亦於專門學校養成之，此說明範圍，應略放寬。

(卯) 職業教育之組織。

(1) 職業教育之種類。職業教育，就大體別之，爲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四種。至分析學科，則數十種不能盡。其分科最多者爲德國，其他各國

設校分科及其等級之區別亦甚繁複，不易一一歷舉而比較之，但其支配複雜之原則，則各國無不皆同耳。

(2) 職業準備。本草案初等教育段說明第四條，小學四年後得增置職業之準備，論者謂不必限於四年後。著者以爲小學內含有職業之陶冶者，如法國比國之鄉村小學一年級，卽有極少時間之農業科目，此卽在國民教育內陶冶之。此所稱職業準備，當爲預備小學六年後入職業學校計者。然四年期之小學，亦或略爲四年後職業之簡單準備。故圖內第四年後之職業準備，似可取消，而但於說明內述其要旨可矣。

(辰) 補習教育之組織。各國補習教育，可以兩端賅括之：爲職業補習，與公

民補習。

(1) 職業補習。 本草案中等教育段說明第六條，「壬癸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而設，半日半夜等校屬之」。此爲外國義務教育修了後之補習之通例，論者謂圖內壬癸符號，限於一年及二年，既非強迫制，則此年期不必規定；又既有四年期之小學，則四年修了後，亦可爲相當之補習，（年齡較長者亦可補習職業）此須略爲修訂之。

(2) 公民補習。 小學修了後之補習，亦有公民補習之辦法，本草案說明內未及之。

(3) 年長失學者之補習。 我國教育未普及，卽能逐漸推廣，其年長未就學者，急需有補習之機會。 本草案初等教

育段說明第八條故述及之。 此在普及

已久之國家，無此問題發生，惟西班牙教育尙未普及，故有國民補習學校之設立，卽爲小學校附設之夜校，自十四歲以上，至二三十歲，皆可入之，（有專爲女子設者，）用季節制，每年自十月至翌年三月止。 此可參酌行之者也。

以上關於學制精神與其組織各端，既分析敘述比較，更附列美國及歐洲之英，法，德，比，意，瑞士，瑞典，丹麥，荷蘭，西班牙，等十國；與日本之學制系統圖，略綴說明，以資參攷。 此十二國者，除日本外，爲著者於一年前考覽所及之國，其所敘說，出於考覽時所詢記，及歸後巧人譯述者，居十之七八。 其證以他書者十之二三。 惟傳譯輾轉，恐不免或有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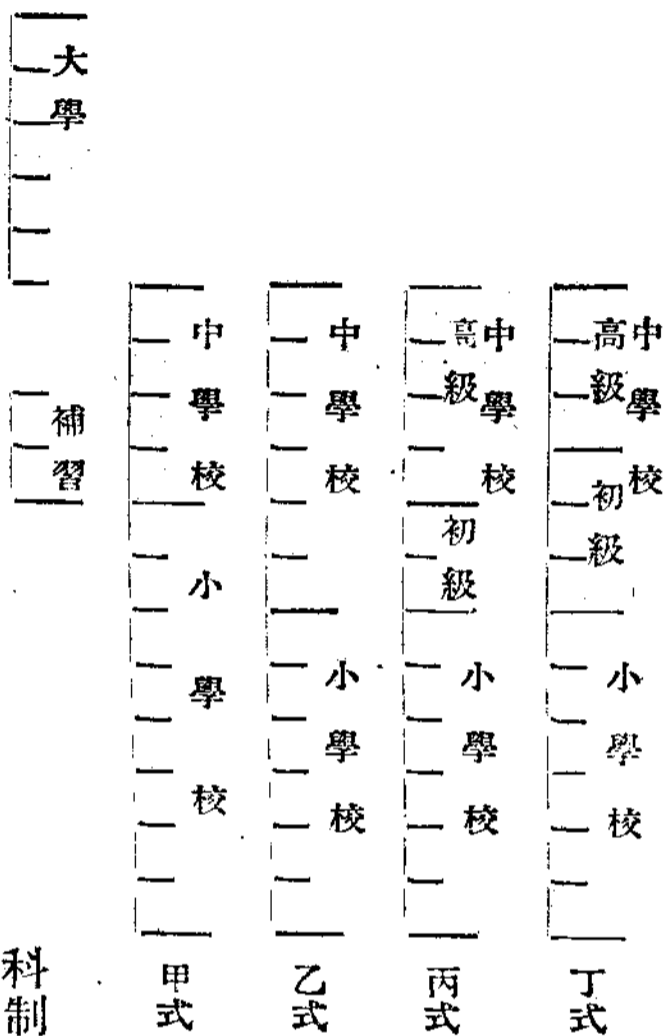
新 教 育

誤，尙冀閱者指正，甚幸甚幸，著者識。 法令規定，自七歲始者二十省，自八歲始者二十七省，自九歲始者一省，爲強迫就學年齡，此圖所列之六歲始，係依美國學校系統

23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師 範

專 門 學 校



兒童就學標準時期言之。)

中學四年或六年，與小學年期統計，分爲四式：(甲)中學四年小學八年

爲八四制，(乙)中學六年小學六年爲六六制(丙)中學六年分爲高級四年初

級二年爲合小學六年爲六二四制，(丁)中學六年分爲高級初級各三年合

小學六年爲六三三制。(南方各省中學，有止二年或三年者，程度較低

。) 中學組織：(甲)多科制，如師範職業普通各科可合設之； (乙)單

科制，一校止設一科。 中學課程用選科制。 大學四年，(得但設前二年之初級大學

小學八年或六年。(入學年齡，各省以

大學

補習

中 學 校
小 學 校

中 學 校
小 學 校

高 級 中 學 校
初 級 中 學 校
小 學 校

高 級 中 學 校
初 級 中 學 校
小 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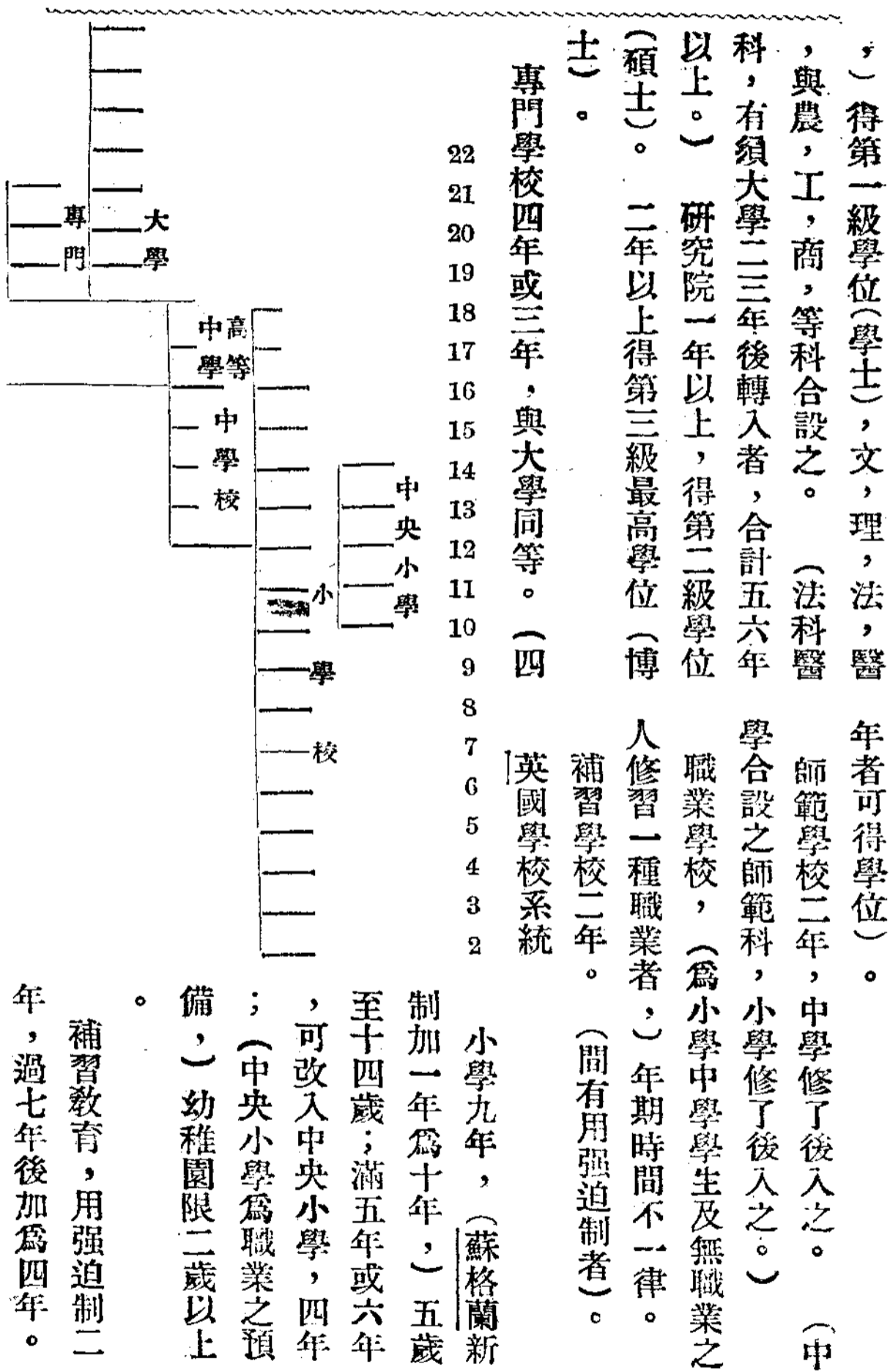
甲式

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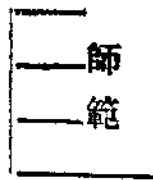
丙式

丁式

新 教 育



專 論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新

(蘇格蘭強迫補習三年。)

中學二種：(一)四年，(二)六年，(稱高等中學校)均十二歲入之，(小學七年後或家庭預備)並有定為五年者。(初年級不分科，二三年級以上，古代語與近世語分科)

教

(高等中學修了或四年中學之優良者，均得入大學；其四年中學，得入專門學校。師

科二年或一年以上，得第二級學位(碩士)；再三年得第三級最高學位。(博士，但格蘭大學學位，初級即為碩士，第二級為博士。)
(大學兼設農，工，商，各科。(有數大學，合一地方之二三十或十餘大學與專門學校，而為一大學，其組織，為英國所獨有。)
專門學校三年以上，與大學程度同等，亦有二年者。
初級工藝學校，小學修了者入之，二年或三年。

育

範二年或三年，由中學校得受補助之教生，及中央預備學校之預備練習生，或中學畢業曾經練習者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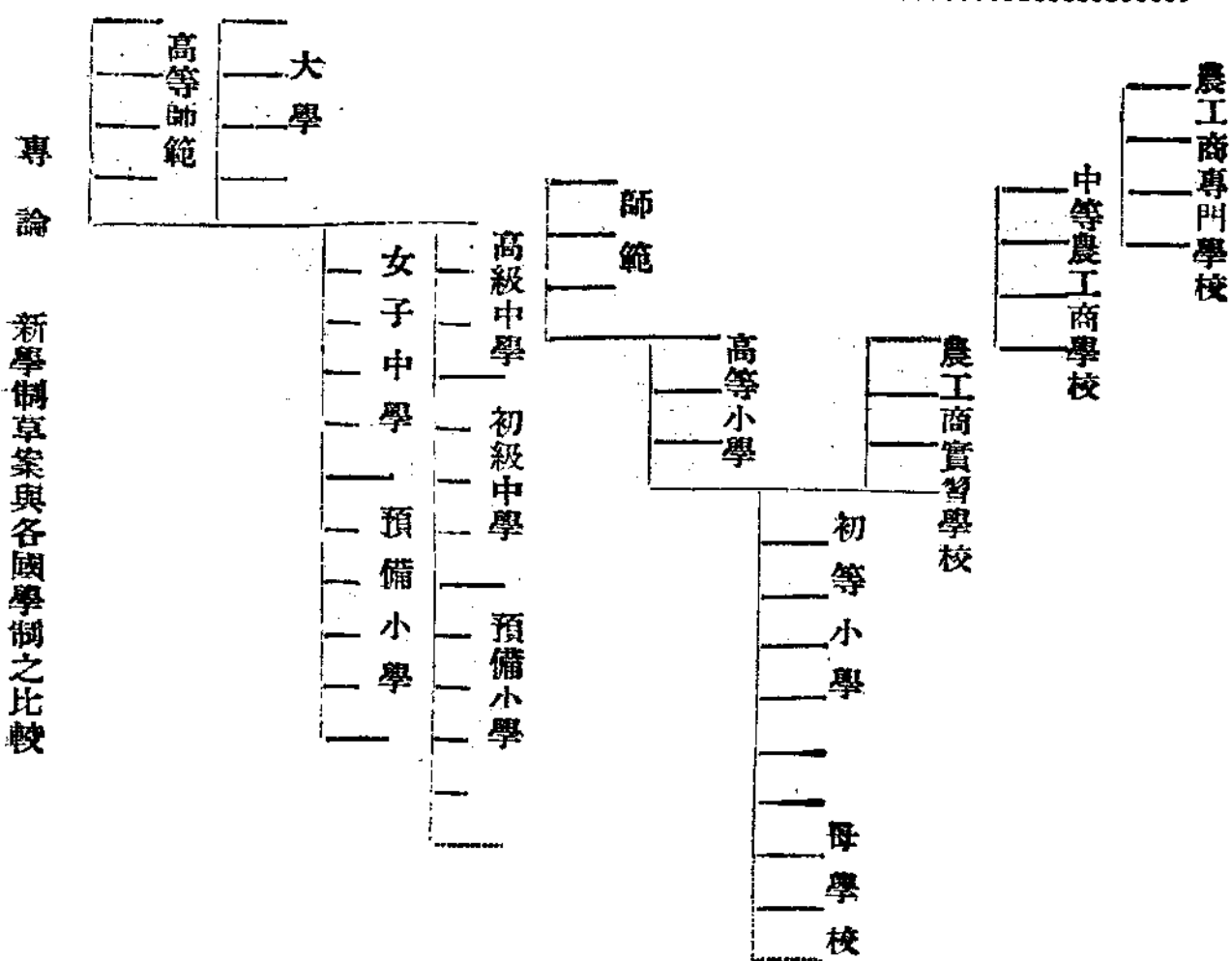
大學三年以上，得初級學位(學士)；研究

工藝學校，中學三年以上或有相當程度者入之，年期及授課時間不一律。
工商業學校，其等級學科年期時間，皆複雜不一律。

法國學校系統

- 23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新 教 育



專 論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初等小學七年，自六歲至十三歲，分爲四級：第一年爲幼兒班，第二三年爲初級，第四五年爲中級，六七年爲高級；并得加長一年爲八年。幼稚園限二歲以上，然母學校之年齡，多自四歲始入之。高等小學三年，由初小七年修了後入之。（分設職業科。）

師範學校三年，有高等小學修了之程度者入之。（又有養成初等小學教員之師範學校，分文理兩科及技藝科，修學期二年，入學程度較高。）

中學七年，分初級四年高級三年，（初級分古代語近世語兩部，高級又分析爲四部，）其入中學之預備小學五年或四年。

女子中學五年，分初級三年高級二年

得加習一年，其入女子中學之預備小學五年，入中學之年齡須十二歲。

德國新學制之一斑

高等師範學校三年或四年，於中學修了後入之。大學三年，（文科可二年以上，理科不限年期，法科三年以上），得第一級學士學位；各再加一年以上，得博士學位。（醫科四年，須先入理科二年，祇有博士學位一級。）

德國新共和憲法，以教育一項，列為專章，（憲法第二部第五章共九條）茲摘錄其要項：

農工商實習學校三年或二年，初等小學修了後入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全國施行義務入學制。

中等農工商學校三年或二年，高等小學或實習學校修了後入之。

於國民小學以八年為期，修了後繼續入學，（指補習學校）至十八歲止。（自六歲入學至十八歲，凡義務教育十二年。）

農工商等專門學校三年或二年，中學或中等農工商學校修了後入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二項。以一般人所入

以上各種職業學校之修學年期，最少有一年者，又有職業補習夜校，為職工補習之所

之基礎學校為本。進而上之為中學為高等學校，（基礎學校係國民小學之前

新 教 育

四年，由此轉入中學，所稱高等學校包大學及專門學校，（兒童在學校之教育，應察其天才性情所近，不以父母之生計，社會的地位，或宗教爲準。

第四百四十七條之第三項。特種小學一概廢止。（指舊時中學所設之預備學校）

除上列憲法規定各項外，又本憲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教員養成之意義，（原文爲教員養成依教育上一般通行之原則，由國家以統一之方法規定之，）另定法律，凡小學校教員，須有大學畢業相當之資格。根據此法律，將於大學多設教育科，並另設四年畢業由中學修了後入學之師範

學校，養成將來之小學教員，而將舊行六年制之師範學校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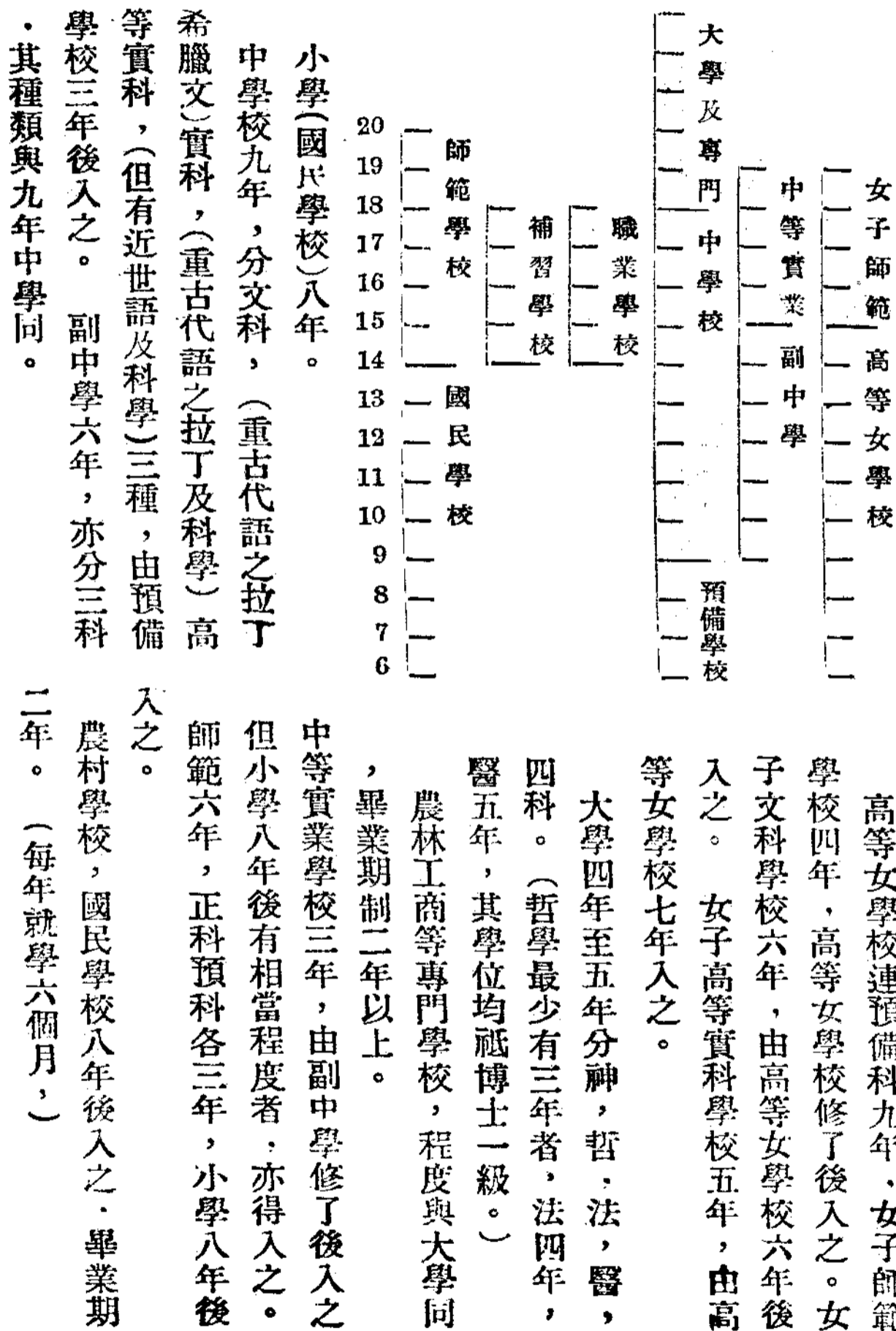
依上新制，廢除預備學校，用單軌制之基礎學校，依天才性質升學，示教育之平等，并增加小學教員程度外，無系統的規定。故今中學教育之變更與否，經多數教育界之討論，尙未決定。至大學教育，則尙無人議及也。

近三年設天才學校，選基礎學校四年修了之天才生入之。以舊制九年之課程，在六年內教授之，爲新教育之一種試驗。
德意志舊制系統

女子高等實科中學

女子文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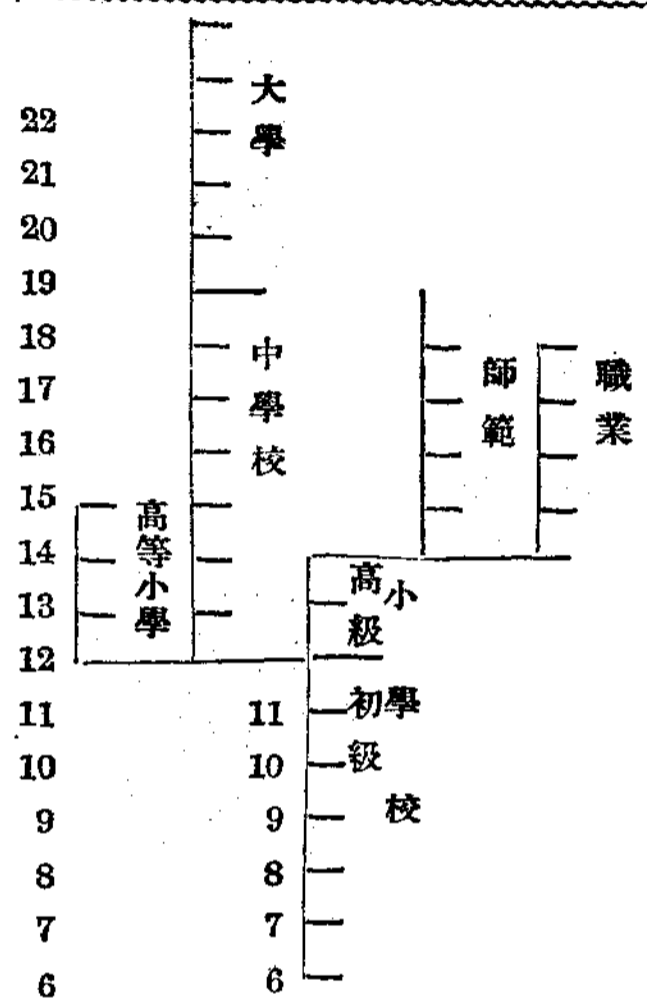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初等職業教育，多於職業補習學校行之，科目極複雜，有專為女子設者，科目年期均不一律。

比利時學校系統



小學八年，分二級：初級六年，分三期，每二年為一期；高級二年，另為一期。
 高等小學三年，為職業或師範之預備，於

初級小學修了後入之。

中學七年，不分初高級，由初級小學六年修了後入之，（不設預備學校，）分近世語科

及古代語科二種，古代語科，又分拉丁希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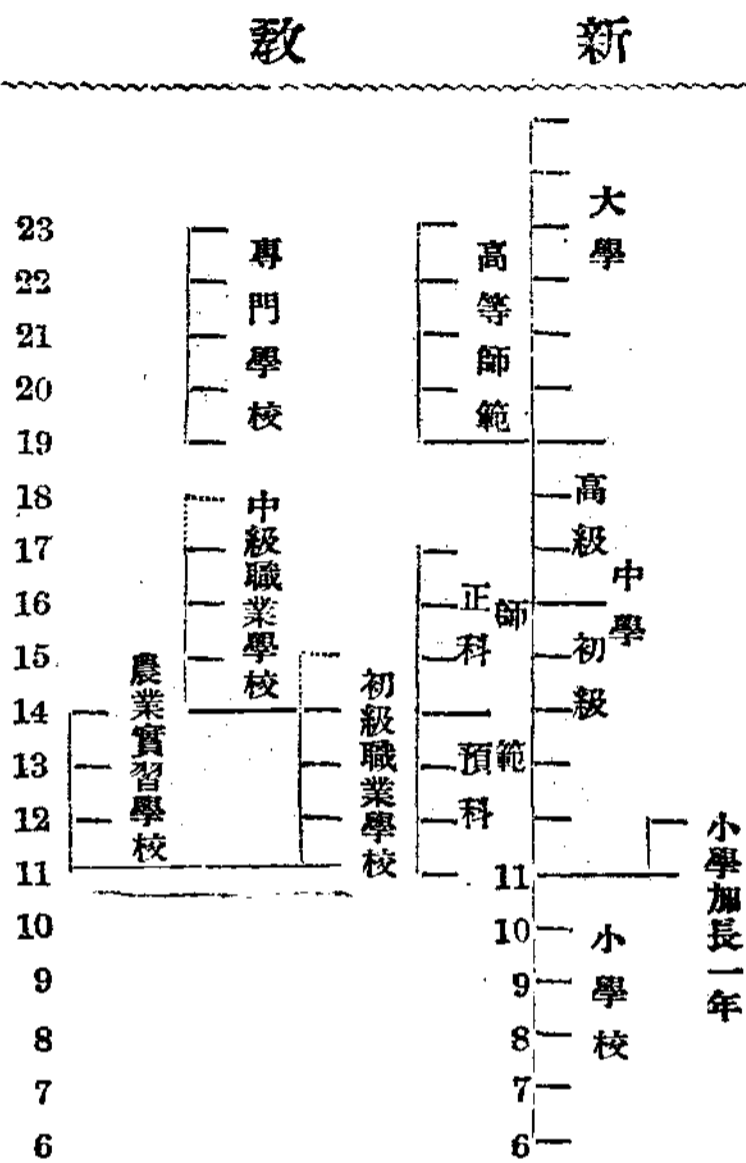
及拉丁兩種。

大學四年至五年，但有二年三者，（大學於神，文，理，法，醫，五科外，設工科商科，）大學學位止博士一級，但商科之二年者，有學士學位。

師範四年，高級小學或高等小學修了後入之。

職業學校四年，高級小學二年後入之，但女子可於初級修了後入之。

意大利學校系統



入之。分古代語與近世語於初級
四年起分科。

大學四年至六年，（設文理法醫
藥等科）學位止博士一級。

高等師範四年，中學或師範畢業
後入之。

師範六年，分預科及正科各三年
，於小學五年或六年後入之。

農工商專門學校四年，由中學或
中級職業學校畢業後入之。

中級職業學校（農工商）三年或四
年。初級職業學校三年或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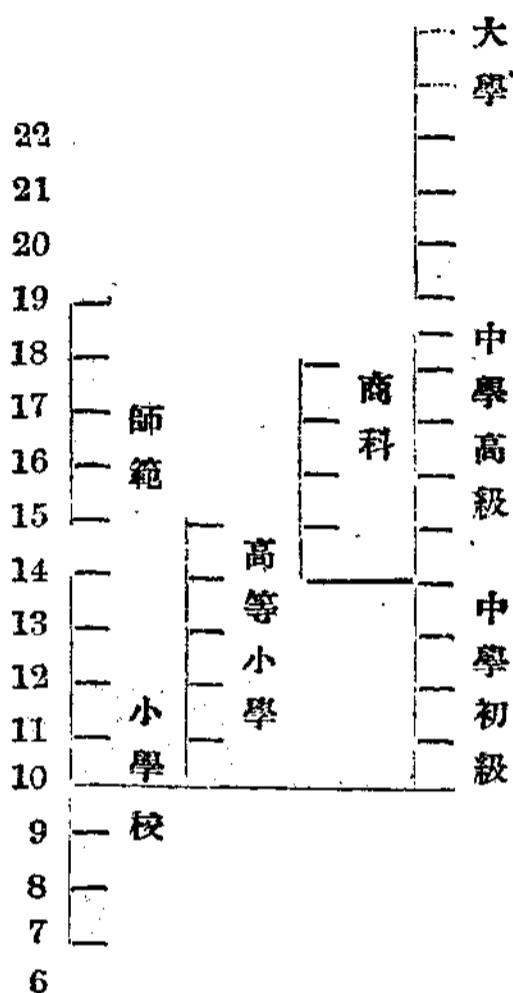
小學五年，（鄉區人口不滿四千者，得仍
舊制為三年，）并得為不入中學者，加長一
年為六年。

小學五年，（鄉區人口不滿四千者，得仍
舊制為三年，）并得為不入中學者，加長一
年為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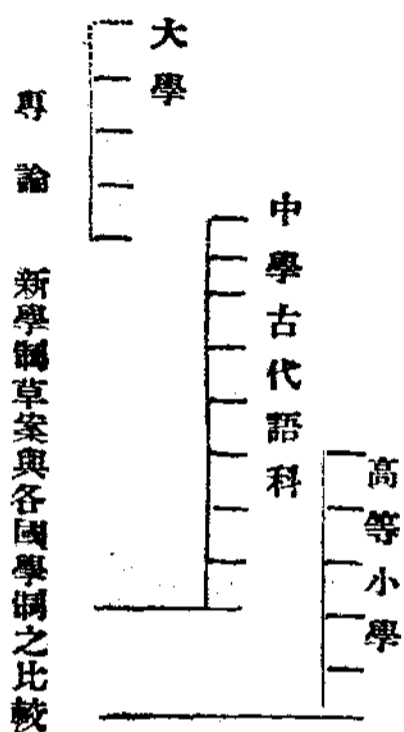
瑞士各聯省自定學制，茲錄伯爾尼，蘇利
世，浮省之三省區學制如下：

新 教 育

(甲) 伯爾尼



(乙) 蘇利世



專論 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小學八年，但得加長一年。高等小學五年，於小學四年後考入之，畢業後入師範及工業。

中學初級四年，高級四年半，於小學三年或四年後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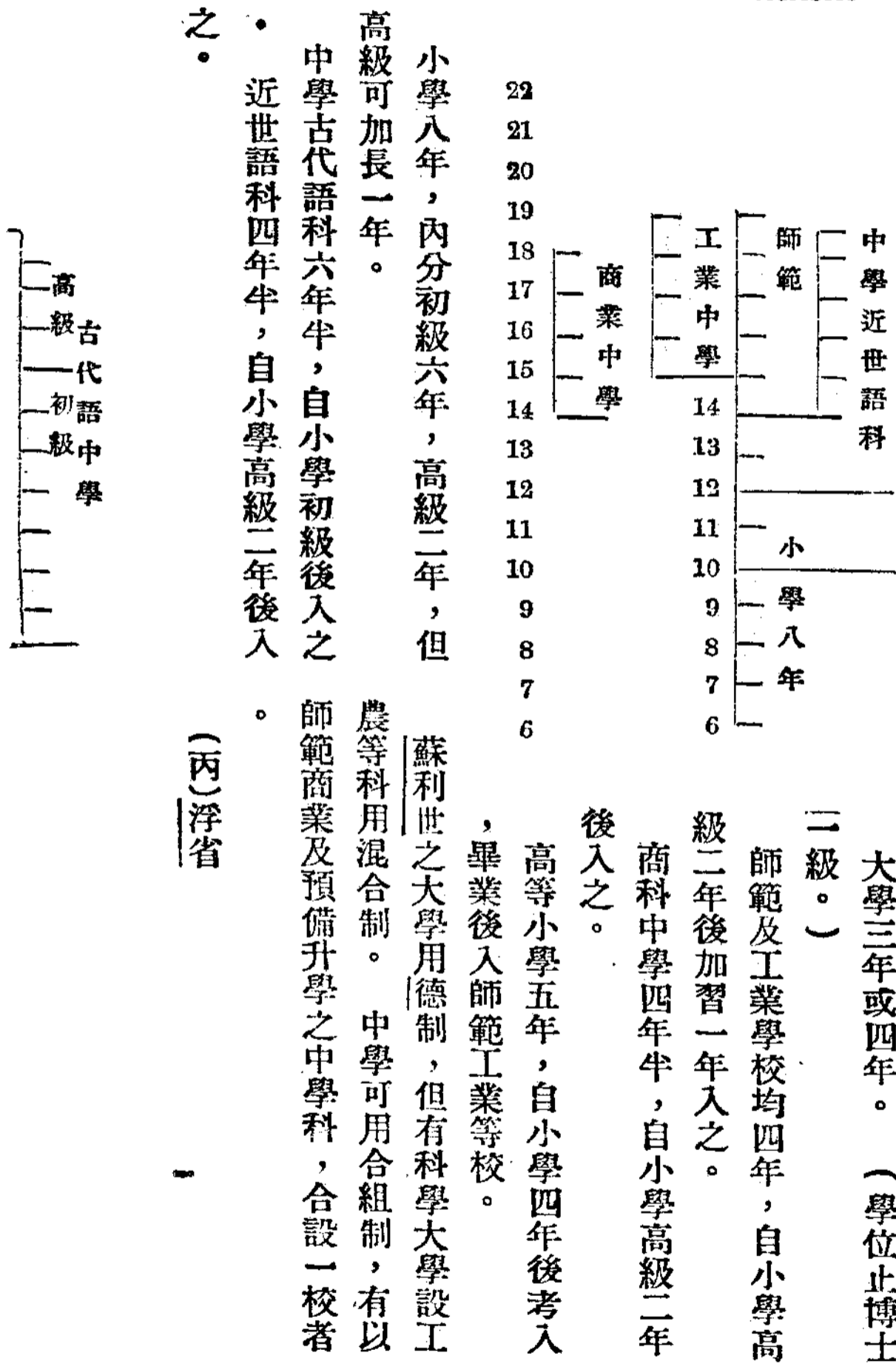
大學三年（文科理科）至五年（醫科）。

商科中學四年，於初級中學四年後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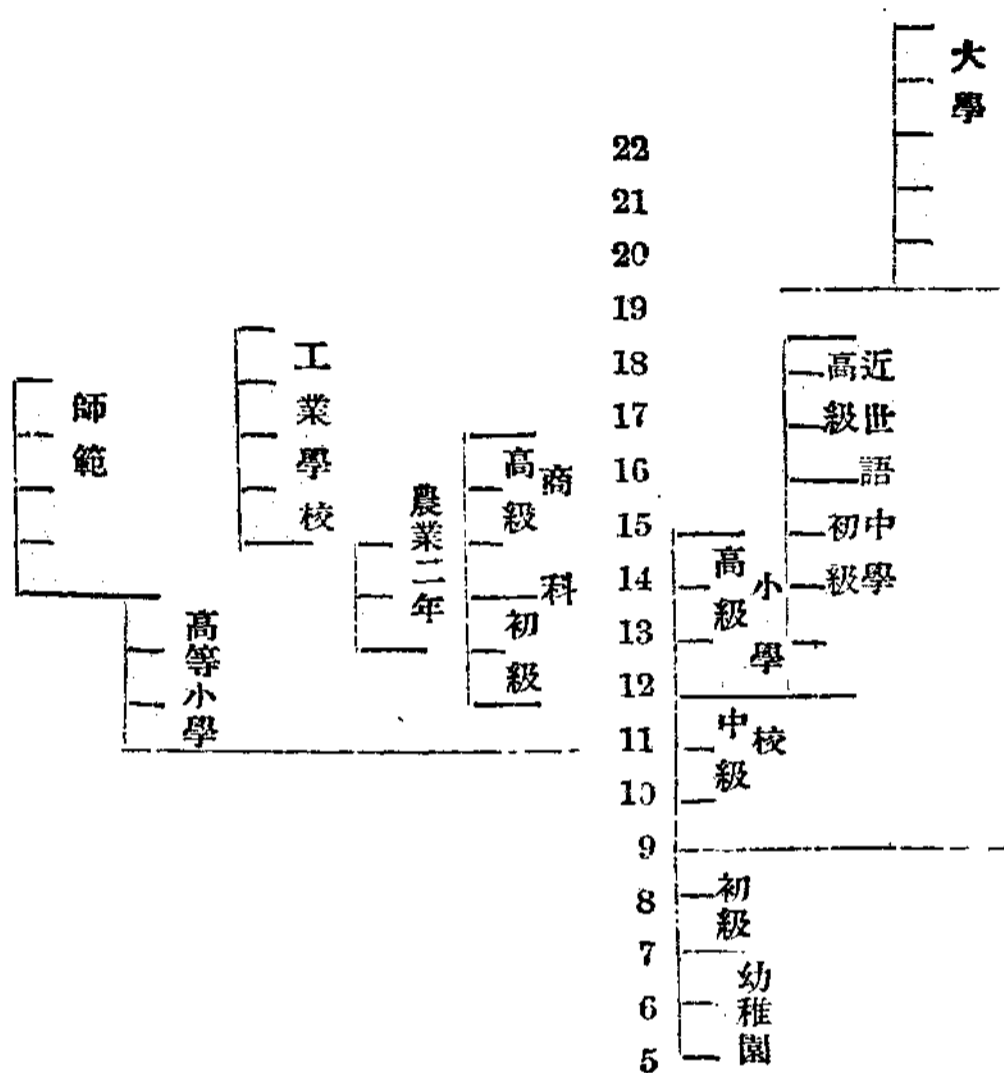
師範四年，考試入之，以高小畢業者居多數。

工業學校四年。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小學八年，七歲起，分三級：初級二年，中級高級各三年。高等小學三年或四年，

農業學校二年，夏秋實習，冬春授課。工業學校四年，小學高級後入之。

由小學中級第二年後考試入之。幼稚園二年，五歲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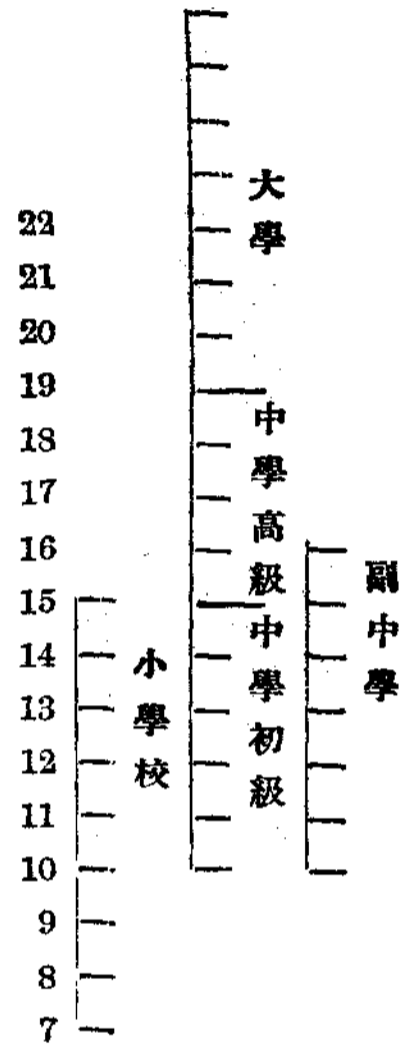
中學近世語科六年半，由小學中級修了後入之，分二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半。古代語科九年半，小學初級修了後入之，分二級：初級七年，高級二年半。

大學三年至五年。（學位有學士博士兩級。）

師範由高小（小學高級修了後亦可考入）入者四年，由中學初級畢業入者三年。

商科五年，分初高二級，小學中級後入之。

瑞典學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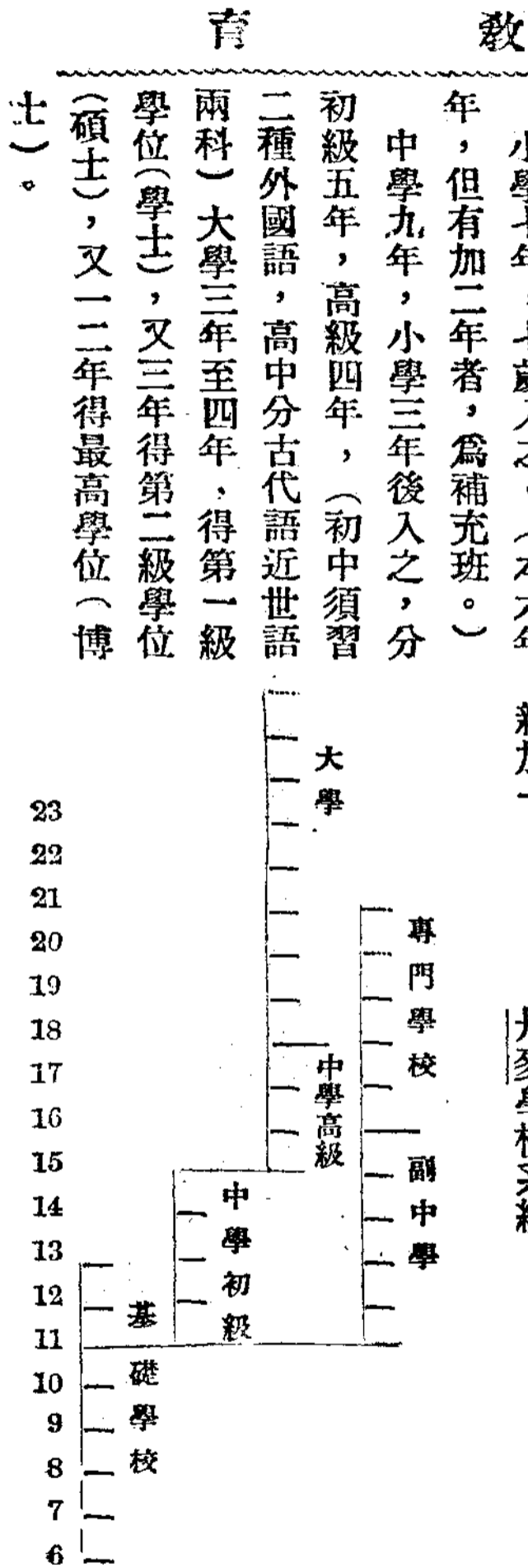


副中學六年，由初級中學入者一年。

師範四年，考試入之，不限資格，其由高中畢業入者一年。另有專教小學一二級之初級教員養成所，皆女生入之。

專門學校三年以上。

丹麥學校系統



新

教

育

小學(基礎學校)七年，亦可加長一年為八年。
八歲者入之。(亦有師範自設補習科一年者，可免充助教。)職業學校，小學畢業

中學於小學五年後入之，七年，分初級四年，高級三年；初級不分科，高級分科如德、
後入之，工三年，商一年至三年。
鄉村農校，由小學修了後入之。
荷蘭學校系統

副中學五年，無古代語。

大學六年至八年，(神六年，法

六年至七年，哲七年，醫七年至八

年，學位止博士一級。)

專門學校農商三年或二年半，工

業五年，由副中畢業後考入之。

小學七年後經補習二年以上，可

應副中畢業考試，再經補習二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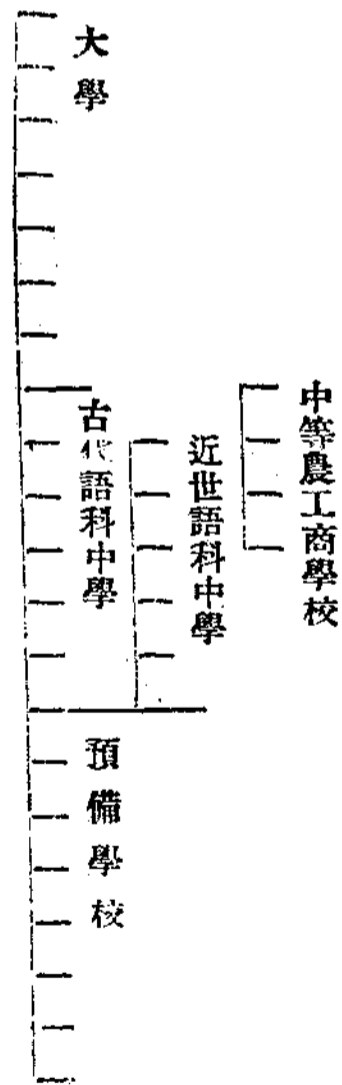
上，可應高中畢業考試，其考試合格者，與

副中高中畢業資格同。

師範三年，小學畢業充助教一年，年滿十

早一年入學。

小學六年，七歲入之，現定加為七年，提
中學古代語科六年，近世語科五年。(由



預備學校修了後入之。又有三年之近世語科，（以前五年之近世語科不得入大學，現已許入學，）由預備學校入之。

大學四年至六年半，（文理法四年以上，醫六年半以上）學位皆止博士一級。

農工商科大學五年以上，有學位。

中等農工商學校三年，由近世語中學三年後入之。

師範四年，由小學七年加預備一年後入之。

職業學校三年，小學十二歲以上入之。

西班牙學校系統

高等師範

師範

大學及專門 中學校

小學校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小學六年或五年。（舊制四年，後加二

年，但多有止加一年者。）

中學六年，十歲或十一歲考入之。（無預

備學校，但小學考入者亦少數，多自行預備

之，中學教科用普通制重古代語，不分科，

最近試辦新式中學，後三年參用選科制。）

大學四年至六年，（文，理，法，醫，）得

第一級學位（學士）；再加一年以上，得高級

學位（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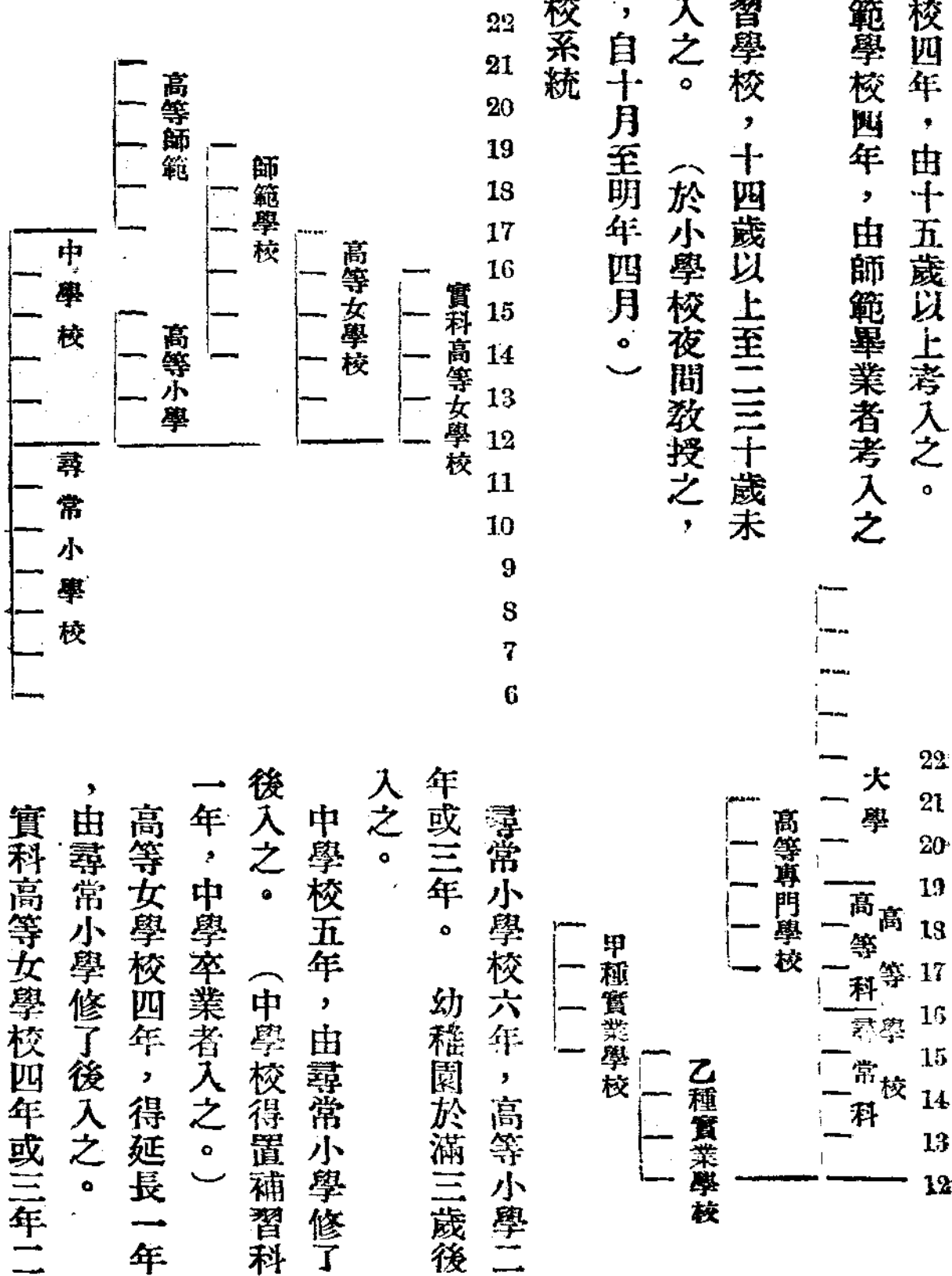
專門學校，與大學同等。

職業學校，十四歲以上入之。

新 教 育

師範學校四年，由十五歲以上考入之。
 高等師範學校四年，由師範畢業者考入之。
 國民補習學校，十四歲以上至三三十歲未受教育者入之。（於小學校夜間教授之，用季節制，自十月至明年四月。）

日本學校系統



尋常小學校六年，高等小學二年或三年。幼稚園於滿三歲後入之。

中學校五年，由尋常小學修了後入之。（中學校得置補習科一年，中學卒業者入之。）

高等女學校四年，得延長一年，由尋常小學修了後入之。

實科高等女學校四年或三年二

年，由尋常小學修了後入之。（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得置補習科一年或二年，高等女學校等卒業者入之。）

大學預科三年，由中學四年後入之；亦有二年之大學預科，由中學五年卒業者入之。

其專設之高等學校，高等科三年，（即大學預科，）尋常科四年，（即中學科，）并為高等科卒業不入大學者，設專攻科一年。（

高等學校之高等科課程，分文理兩科，其尋常科及一般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均用普通制不分科。）

大學三年至四年以上。（設法，醫，工，文，理，農，工，經濟，及商等，七學部。）

（醫四年以上，）得博士學位。

師範學校，第一部五年，高等小學二年後

入之；第二部一年，（女子一年或二年，）中學校修了後入之。（女子卒業於高等女學校者入之。）

高等師範學校四年，中學校或師範學校卒業者入之。

高等專門學校三年至四年，中學修了後入之。

甲種實業學校，（工業及甲種農商船水產等，）三年，可延長一年，（水產可縮為二年，或延長至五年，）由高等小學修了後入之。

乙種實業學校，（農商業商船等）三年，尋常小學修了後入之。徒弟學校四年以下半年以上，尋常小學修了，或十二歲以上未修了尋常小學者入之。

實業補習學校不定年期時間，於十二歲以

新 教 育

上尋常小學修了或未修了者入之。（小學校亦可設補習科。）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金曾澄

（一）本省教育會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之情形

去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內開：「本年依據去年提案方針，提出關於學制議案者，有安徽二案，奉天雲南福建各一案。此等重大議案似未可以短促之時期，少數意見，驟行議決。爰具辦法，請各省區教育會於明年於本會開會兩個月以前，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之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等由。」本省教育會以第七次聯合教育會聯合會業已定於本年雙十節在粵舉行，自應及時依照議決案，組織學制來也。

系統研究會。其組織法以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全體三十人，并聘請全省小學校以上各校長十八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會研究教育者九人，教育行政人員十四人，為會員，共同組織會議，將改革學制系統議案提出討論。復由全體會員中舉出各部委辦，參酌各國學制，分部研究。計分初等教育部十人，中等教育部十人，師範教育部十人，高等專門大學部十人，分日討論，并經各部舉派代表開聯席會議。以研究結果，製定草案及說明書，於八月一日提交大會討論通過：此吾粵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之由來也。

(二)研究方法之兩個提案及其討論結果
(一)黃會員有一個提案，為「分組研究之辦法案」。

分組研究之辦法

黃希聲提議

(甲)分組研究

(子)外國學校系統方面的研究

英 美 法 德 日 其他

(丑)各省學校系統方面的研究

歷史上的原由
習慣上的原由
外國學制效仿的原由

(寅)社會組織方面的研究

社會組織
財政組織
政治組織

(卯)科學方面的研究

心理
生理
哲學
其他

(乙)分期研究

(子)第一期(二十五日)或五星期各組會議。

(丑)第二期(二十五日)或五星期委員會會議。(詳下)

(寅)第三期(十日至二十五日)全體會議。

說明(1)將全數會員分作四組每組十八人。

(2)各組自選該組主席及其他職員。

(3)如得多數同意，每組可分作細組，會議專從組內一小部分研究。

(4)各組之議案及言論，可隨時存錄，其後若經全會許可，即刊行之。

(5)各方面之研究立論須以現時可採用者為終歸。

(6)各組會議須於第一期內完全表決。

新 教 育

(7) 第二期委員會由每組選出四人成立之。

(8) 該委員會自選主席及其他職員。

(9) 該委員會須于第二期內完竣其研究

(10) 委員會將其議決于第三期內提交全體會議。

(11) 最後之學校系統由全體會議表決之。

(21) 附注 凡會員對於別組之事項有意見時，可于期內向該組職員勸議；如經該組請求，即出席該組會議。

(二) 章會員復有一個提案「各級學制擬先由委辦分別研究案」。

各級學制擬先由委辦分別研究案

章 愨

(甲) 擬提議將會員(並非全體會員)分爲委辦，本實在情形及學理之根據，以研究各級學制，然後提出議案，由衆討論及取決。

(子) 此委辦分部如左：

(1) 國民小學系委辦。

(2) 高等小學系委辦。

(3) 中學系委辦。

(4) 職業學校系委辦。

(5) 大學校系委辦。(附師範學校)

(6) 普通審查委辦。

(丑) 凡會員有議案，須經特別委辦審查，然後佈告大衆討論及取決。

(乙) 此委辦之成立先由會長即日派臨時選舉委辦五人，選出各部委辦由衆通過取決。

(丙) 各委辦細章由各委辦自定之。

兩案經大會討論結果以第二案爲經，以第

一案爲緯，卽主張分部委辦討論，其討論內容參酌第一案意見。

(三) 研究之準備

(一) 蒐集材料——凡關於論列學制之圖籍均蒐羅之，以供本會之研究。

(甲) 各國學制系統圖；(乙) 大學改制之商榷，(新青年第四卷五號)；(丙) 讀周春嶽大學改制之商榷，(蔡元培)；(丁) 學制改革三大綱領，(日文)；(戊) 全國第一次至第六次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己) 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案；(庚) 中學制度之研究；(辛) 美利堅之中學；(壬)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關於改革學制系統案彙刊；(癸) 美國教育制度。

(二) 考查各國學制之得失，以資參考，分德英美法日五部；對於各部研究，亦分五種

· 一組織，二宗旨，三沿革及趨勢，四社會，五科學，所得結果，將各國學科認爲優劣之點，并綜合各國教育大勢趨向以備參考。

(甲) 德國學制之缺點

(子) 貴賤階級制度過嚴，但現時趨向六年小學以爲補救。

(丑) 分科過早，兒童九歲已定分科，難免誤擇之弊。

(寅) 中學學科一致，故學生只能選校，不能選科。

(乙) 優美

(子) 中學九年，分三級，實原于生理發達，亦其優點。

(丑) 分科太嚴，故功效愈大。

(寅) 現中學雖未改定，惟小學六年，已可免階級之分。

新 教 育

(卯)補習制度甚佳，小學十四歲畢業，必補習二年，使能提高程度及生計。

(辰)師範三種，即慎重師範人材。

(丙)英國學制之缺點

(子)全國教育無系統之可言。

(丑)小學侵入少年期限，不為妥當。

(丁)優點

(子)尊重兒童智力以為升降標準。

(戊)美國學制之缺點

(子)舊制因侵入少年期，且與中學科不

銜接，故為不良。

(丑)新制小學有分二段者，即多一級，

便難於銜接。

(己)優點

(子)中學分二段，故可酌量地方情形，

得辦一級中學。

(丑)新制中學有辦二年初級大學者：(一)可使學生就近入學，(二)可使大學專注不兼預科性質。

(庚)法國學制

(子)小學六年分三級，當二級完了可轉入初等職業學校。

(丑)中學分二期：四年一期為普通，三年一期為大學預科。

(寅)大學分四科，并有專門學校，又有大學院，為學制系統之最活動者。

(辛)日本學制之缺點

(子)學制過於劃一，無活動之餘地。

(丑)高等學校只供大學預科之用。

(寅)中等畢業生因專門高等過少，難得升學機會。

(卯)職業教育太少。

(壬)優點

(子)各級學校學生程度一致，無過優過劣之弊。

(丑)大學程度甚高，能收育才之效。

(癸)綜合各國教育大勢趨向

(子)小學期限趨向六年。

(丑)大學趨向四年。

(寅)提高中學程度不設大學預科。

(卯)注重職業教育及村落教育。

(辰)延長強迫教育期限。

(巳)增加教育經費。

(午)提高各級教育資格。

(四)各會員提案之要點

(一)張會員提出小學校宜改爲一級制，不分國民高等二級案。

理由——根據安徽省教育會提出改革小學制

度，延長義務期限一案，加以贊助。

張石朋提議

查小學校宜取一級制度，廢除國民高等等名詞，其理由已見安徽省教育會提出改革小學制度，延長義務期限案，（原案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關於改革學制系統各案彙刊）其所列舉理由有四：（甲）化除階級思想，（乙）可免畸輕畸重，（丙）便利兒童升級，（丁）統一教育精神。凡所列舉，概屬重要；其實國民高等等名詞，似近無謂；且國民學校畢業之期不過四年，以此爲義務教育，實嫌期限過於短促，勢非延長不可；延長學年，勢非合爲一制，混稱小學不可。安徽省教育會原案具在，無俟詞費。

(二)姚會員徐會員提出改革學制系統案。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姚學修徐乙垣講議

25		
24	研究科	大 學 校
23	科	
22	本	
21		
20		
19	科	中 學 校
18	預備科	
17	師範科	
16	商科	
15	農科	
14	家政科	
13	其他各科	
12	普通科	
11	高等級	
10	初等級	
9		小 學 校
8		
7		

(說明)

小學校六年畢業，即定為義務教育。其仍分高初二級者，以便宜中途之無力就學，或於貧瘠未開化地域得酌量申縮其義務年限也。

小學校並可設補習科，為畢業生職業上之預備，二年畢業。

中學校酌採選科制，六年畢業，以三年

專 論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習普通，三年入選科。

大學本科四年，畢業研究科二年。

廢除師範學校，則是中學師範科畢業，當直入大學師範本科及大學師範研究科。

(三) 廖會員提出改革學制案

廖冰筠

說明

(甲) 主張

(子) 小學六年為義務教育期，不分初高等。

(丑) 中等教育分三系，均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1) 普通系

(2) 職業系

(3) 教育系

右(1)系準現行中學制而變更其課程，

以銜接大學文科，法科，醫科之預科爲標準。

(2)系分農，工，商，三種，準現行甲種實業學校制，而變更其課程，以銜接大學農，工，商，科之預科爲標準。

(3)系所屬爲師範學校，小學卒業入師範預科，預科卒業入師範本科，本科卒業授與『練習小學教員許可狀』。若爲情勢許可者，得升大學師範科，是爲完成師範教育，於(3)系特設教育研究所，已卒業於師範本科，不能再進大學者入之，二年畢業時，將前得之『練習小學教員許可狀』換給『練習中學教員許可狀』，同時並得爲小學職教員。

(寅)大學分科此案不具舉，惟現行之高等師範納入大學師範科。

(寅)之附於中學以上，大學以下，特設技師養成所，凡中學教育(2)系之畢業生，不能再進大學者入之，分農，林，蠶桑，水產，獸醫，製藥，采礦，冶金，鐵道，建築，測繪，電學，機械，等種課程；側重實習，二年畢業，授與該種技師許可狀。

(乙)反對

如右主張所與現行制及擬議制反對者具列如后：

(子)反對現行小學制

(理由)延長義務教育期，不分初高等，不用循環教授法。

(丑)反對現行乙種實業學校制

(理由)實地觀察無裨實用。

(寅)反對擬議之分科或選科中學制

新 教 育

(理由)中學期間雖延長，而普通科與選科各占其半，則均感不足。

(卯)反對現行高等師範制

(理由)設備上不經濟，納入大學校完全。

(辰)反對現行高等專門學校制

(理由)以云學理，不及大學；以云技術，仍鮮實習。一經改制，樂其技師者，入養成所；務探學理者，可進大學，兩得其全。

(四)陳獨秀先生提出對於學校系統底意見

對於學校系統底意見

陳獨秀

(甲)希望此案早日確定，以便教育委員會依據修正各項學校令及規程。

(乙)希望注重廣東教育狀況，不必期其能通行全國。

(丙)不主張將大學豫科設在中學，理由如左：

(子)大學預科設在中學，其不能設立大學預科之中學畢業生，即無升入大學之希望。

(丑)大學預科設在中學，不如設在大學，易得學問優長之教員。

(寅)大學預科分附在各中學，不如合在大學；人才用費，均較經濟。

(丁)農，(蠶桑水產獸醫除外)工，醫，礦，均歸大學，不另設專門學校。

(戊)高等師範亦宜歸大學，不另設立。

(說明)高等師範與大學并立，不但重複，設備不經濟；而且學生資格及用途，往往衝突。日本及北京都已有此等不好現象。

新

(己)主張師範學校在中學以上，(甲)(乙)種農工商學校及職業學校在小學以上。

(庚)主張小學六年，不分高等國民兩級；兒童自七歲至十二歲為義務教育時期。

(五)張會員提出變更學制系統案

變更學校系統案 張石朋提議

大學研究科——分科大學本科——大學預科——

中等學校——小學校。專門職業學校——初等

職業學校。

(甲)小學校為義務教育，定為六年，(七

歲起至十三歲)授以國民必要之智識及技能，不分高初等。

(乙)自小學晉而上之，分為正系旁系二者

(丙)正系由中學四年，(十三歲起至十七

歲)而大學預科二年，(十七歲起至十九歲)

而分科大學本科四年，(十九歲起至二十三歲)而大學研究科二年，(二十三歲起至二十五歲)是為人才教育。

(丁)旁系由初等職業學校四年，而專門學校四年，是為職業教育。

(戊)中等學校四年習普通科目，不分文實科；大學預科二年專習專門學之豫備科目，以補中等學校之缺。

(己)職業學校包含農，工，商，醫，法政，師範，而言。

(五)各部委辦報告之內容

(甲)初等教育部委辦報告之內容(初等教育部委辦會曾經開會八次討論結果)

(子)小學校純粹施行國民教育，非為中等教育之預備。

新 教 育

(丑)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名稱，統稱為小學校。

(寅)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自七歲起(即滿足六歲)至十二歲止，即以此為教育年限。

(卯)小學採用學期升級制，如有成績優異者，得越一級升學。凡修畢小學之課程者，即作為完滿就學義務。但修業之最短年限不得少過四年。

(辰)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Provocational Education*。

(巳)小學校之下，得另設幼稚學校，收容四歲至六歲之兒童。

(乙)中等教育部委辦報告之內容(中等教育部委辦會曾經開會九次討論結果)

(子)中等教育設一年二年三年之完全職業科。

(丑)設漸減普通漸增職業之四年五年職業科。

(寅)設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卯)設完全普通科。

(辰)設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師範學科之師範科。

(巳)為作工兒童設補習學校。

(午)中等教育得斟酌情形採用選科制。

(丙)師範教育部委辦報告之內容(師範教育部委辦會曾經開會七次討論結果)

(子)對於初師辦法

(1)由中學校普通三年畢業另設師範科。

(2) 由師範學校專招各中學三年畢業者，或自辦普通科。

論結果)

(3) 師範三年畢業欲升學者免去實習一年。

(子) 我國之高等教育機關應有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兩種。

(4) 實習事情由原校辦理。

(丑) 大學不取以文理兩科爲本科之制，亦不限定合某某等科而始成。

(丑) 對於高師辦法。

(1) 中學畢業者入之。

(寅) 大學畢業期限爲四年至六年，高等專門學校三年至四年。

(2) 不設預科。

(卯) 畢業於大學者須入畢業院，畢業院修業不定年限。

(3) 四年本科並行選科制。

修業不定年限。

(4) 第四年重實習。

(辰) 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5) 畢業應予學位。

(巳) 如中學取六年制，大學及高等專門

(6) 畢業後得再入研究科。

學校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以中學畢業及

(丁) 大學及高等專門教育部委辦報告之內

有同等學力者爲限。

容 (大學及專門教育部委辦會經開會七次討

(六) 提案 原案(廣東提出於全國教育聯合會)

對於新學制的感想

胡適

新

我對於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的學制系統草案，大致都很滿意。陶知行先生要我把我個人對於這個草案的意見寫出來。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這個討論的時期尤其重要，故我不敢推辭，就把我的幾個感想，——或是贊同，或是疑問，——都寫了出來，請國內教育家指教。

一、關於初等教育的一段

新學制改小學七年制爲六年制，廢去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的名稱，統稱爲小學校，但得分爲二期：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這個改革把小學的年限縮短了一年。我想這一層有幾層好處：第一，省出一年來，加在中等教育上去，使六年的中學制容易實行。第二，當此義務教育未能實行的時候，——後三年的實行更不知在何年！——縮短一年便可

以減輕學生家屬一年的負擔。第三，有人疑心年限的縮短便是程度的降低。這是錯的。小學改用語體文以後，時間應該可以大縮短，而程度可以必不降低。但這個責任，課程與教科書也應該分擔一部分。若把舊日古文體的教科書翻成了白話，就算完了事，那是決不行的。小學裏用白話教授，教學的困難可以減去不少，教學的效率應該可以增加。若仍舊一課止能教「一隻手；一隻右手」，那就是大笑話了。

新學制關於初等教育，還有一個大長處。總說明第四條云：

教育以兒童爲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育

教

又第五條云：

圖之左行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這個彈性制是現在很需要的。現在的死板的小學對於天才兒童實在不公道，對於受過很好的家庭教育的兒童也不公道。我記得十七年前，我在上海梅溪學堂的時候，曾在十二日之中升了四級。後來在澄衷學校，一年之後，也升了兩級。我在上海住了

辦小學的人能隨時留心兒童才能的個性區別，使天才生不致受年級的制限與埋沒。當此七年小學制未廢止的時候，我知道有許多兒童可以不須七年的；將來六年制實行之後，也許有一些兒童還可以縮短修業年限的，當縮短而不縮短，不但擔誤了天才的發展，還可以減少求學的興趣，養成怠學的不良結果。

二、關於中等教育的一段

五年多，換了四個學校，都不等到畢業就跑了。那時學制還沒有正式實行，故學校裏的升級與轉學都極自由，都是彈性的。在我回想那個時代，覺得我在那五年之中不曾受轉學的損失，也不會受編級的壓抑。我很盼望這個彈性主義將來能實行；我很盼望

新學制把中學的修業期限由四年改爲六年，分作兩級：前一級爲初級中學，或三年，或四年，或二年；後一級爲高級中學，或三年，或二年，或四年。中學改爲六年，是更好的。但我有幾點疑問。現在的中學，可算是失敗了。但失敗的原因並不在四年時間之短，乃在中學教員之缺乏與教授

新 教 育

之不得法。年限的加長並不能救現在中學的弊病。用現在辦中學的人，不變現在的教授法，即使六年的工夫全用來教現制中學四年的課程，也是不會有進步的。何況新制的六年中學，除了做完現制四年的中學課程之外，還要做完大學預科和高專預科的課程呢？現在單辦中學，人才還不够用；將來辦這些兼大學預科的中學，又從那裏得人才呢？這幾點都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大學及各種高等專門學校皆不設預科，這固是我極贊成的。我常說，民國元年的學制把各省的高等學堂都廢去了，規定『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那是民國開國的一件大不幸的事。因為（1）各省設立大學的一點小基礎，從此都掃去了；（2）各省從此沒有一個最高學府了，本省的高等

人才就不能在本省做學術上的事業了；（3）大學太少了，預科又必須附在大學，故各省中學畢業生，為求一個大學預科的教育，必須走幾千里路去投考那不可必得的機會，豈不是太不近情理嗎？試想四川雲南貴州的中學畢業生必須跑到北京南京，方才有一個投考預科的機會。這兩年的預科教育，值的這麼大的犧牲嗎？

新學制主張廢止預科，使各省的高級中學都可以做大學預科和高專預科的課程。這就等於添設無數大學高專的預科了。這是極好的意思。但是有一個大疑問。現在國立大學（北京山西等）的預科成績實在不能滿人意。我們自己承認北京大學的預科辦的實在不好。但是北京請教員自然比他處容易多多了；國立各大學對於預科教員的

新

待遇，自然比將來高級中學教員的待遇要高的多了。北京的預科辦不好，將來的高級中學分做現在預科的職務能更滿意嗎？這不是很可注意的一個疑問嗎？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對於新制六年中學的辦法，不能不提出幾條輔助的條件：

第一，高級中學之設立必須十分審慎。經費，設備，人才，教員資格，課程，……等項，必須有嚴格的規定。

第二，高級中學教員之待遇，須與現在大學預科教員的待遇略相等。

三，餘論

有許多別的問題，我不能討論了。我現在且下兩三個普通的觀察。

(1) 新學制的特別長處在於他的彈性。他

的總標準的第三第五兩條是：『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力』。這就是彈性。學校的種類加多了，中等學校的種類更加多了，使各地方可以按照各地方的需要與能力，興辦相當的學校。職業教育多至六種以上，年限有一年至六年的不同，內容有完全職業的與由普通而漸趨向職業的兩大類。中學修業年限也有四二，三三，二四的不同。大學也有四年，五年，六年的不同。這還是新制哩。若加上現制未能即改的種種學校，那就真成了一個『五花八門』的學制系統了！但這個『五花八門性』正是補救現在這種形式上統一制的相當藥劑。中國這樣廣大的區域，這樣種種不同的地方情形，這樣種種不同的生活狀況，只有五花八門的彈性制是最適用的。

(2) 學制系統的改革究竟還是紙上的改革，主張「一種新制學校非到辦理有成效時；他的用處至多不過是一種制度上的解放。我們現在需要的是進一步研究這個學制的內容。內容的研究並不是規定詳細的課程表，乃是規定每種學校的最低限度的標準。這件事決不是教育部的幾個參事司長能辦到的。我很盼望國內的教育家應該早日作細密的研究，把研究的結果發表出來，引起公開的討論。」

(3) 前日聽見孟祿博士說，他對於學制改革，主張「一種新制學校非到辦理有成效時，不得代替同種的舊制學校。」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忠告。我們決不可隨便把舊制學校的招牌改了就算行新制了。這種「換湯不換藥」的法子是行不得的。我以為新制的大部分（中學一段尤其如此）應該從試驗學校辦起。舊制之下的學校暫時不去改動；舊制學校非確有最高成效為專家公認的，不得改為新制。等到試驗學校的成效已證明了，然後設法推行這個新制。

論學制系統

陶孟和

此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通過的學制系統草案比現行制有許多進步，自不待言。他不是盲目的從日本偷來的，他是有意識的決定的。如案中所述的標準，如注重職業教育，都是使我們滿意的。但是本篇不擬為頌揚之詞，專就一時思慮所及，指出三點，供大家的商榷。

(一) 學制與學科

新

改革學制，必先有兩個條件。一個是調查社會現狀，一個是指出學科的範圍。教育須適應社會情形這個道理，是大家都知道的，無庸詳細陳說。草案中既聲明「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又有「縱橫活動」的餘地，社會情形當然在興辦教育的攷慮之中。但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學科要適合於生徒的程度與需要。如一個人必須有相當的心理的身體的發展始得爲合格的公民。必須有相當的技藝始得爲合格的工匠。必須有相當的知識始得從事於工，商，法律，教育諸職業。所以各種教育段所教授的科目，範圍，內容，程度，都應該定出大概的標準。教育部雖曾頒布教科的綱領，但是以前的規定，也如現行學制一樣，是盲目的模倣，很少注意到社會發展的情形。現在我們要從社會的需要方面着眼，攷求現在人生所必需的

教

發展，所必需的知識技能。斟酌情形，規定學科的範圍，內容。我們要研究：一個有效能的公民，從事於有效能的勞動的，須用若干時間學習何種學科。學校年限不能專以心理發展爲根據，還應該以學科爲攷，因爲學科的教授也能發展心理的。至於規定學科範圍，似應由各種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徵集意見，討論研究。例如美國的紐約政治學會曾組織委員會專討論政治學科的範圍，內容，教授法等，造出極有價值的報告供各校教授政治學的參考。又如英國政府在一九〇六年曾指定委員專研究科學，現代語學等科目，皆有極完美的報告。他們的調查非常詳細。如關於現代語的報告，包括下列諸項：

育

新 教 育

一，現代語學教授的歷史。二，對於現代語的不注意。三，現代語的價值。

四，關於現代語的重要的比較。五，教授法（初等學校，中等學校及大學所採用的教授）。六，關於近代語教員的養成。七，攷試法。八建議。

這種報告於教育上有極大的價值。現在中國初等，中等的教科範圍，可謂完全操之於編教科書者或上海兩家書局之手，專門學者及有教育經驗的反無置喙之餘地，無研究的機會。我以為現在如欲改革學制，必須先討論以下諸科目的範圍，內容及程度。

一，國語，國文。二，外國語。三，數學。四，物理。五，化學。六，社會科學（我主張社會科學宜加入中學課程，以後將別為文論此事）。七

，歷史。八，地理。九，職業科目。

（二）補習教育

近代社會的變化急劇。我們一方面要改革將來的狀況，一方面，更須糾正已往所殘存的情形。社會改良家所常失望的，就是改良未畢而改良之弊端已見。一方面謀現存的改良，一方面更須補救改良所產出的弊病。從此看來，補習教育的功用就是補救過去教育的失敗，輔助以先教育的不充分。一個人在十年前所得的關於機械的或關於經濟的教育，現在不能應用，就須補習。所以補習教育可以說是終身的。草案中將補習教育定至十四歲為止。提議者對於補習教育的宗旨如何，不得而知。若為強迫的，則可如原案做英德的制度，限定年限。若不為強迫的，則至少須延長至廿歲為止。

新

平民大學，大學的通信教授，夏期講演會，（特以工人的夏期講演會如英國大學所舉行的）皆現代產業上平民政治上最有效果的教育機關。我想繩以草案所列的標準，這些組織當然要加入學制系統中。所以我主張補習教育至少應與職業教育同樣的注重；在高等教育段內，應按生徒的程度，設與大學相當的補習教育。要知曾在銀行服務多年的行員，雖然未學過關於銀行的理論，但是若用相當的方法授以理論，他的了解力，必且勝於普通的大學學生。因為生活的經驗是極重要的教育，心理的成熟是受教育的最有益的準備。

育

（三）高等教育

草案中規定大學與高等學校並存。兩者性質上有何區別，不得而知。只就畢業期限看來，大學為四年至六年，高等專門學校為三年至四年，而四年畢業者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若在性質簡單的學科，大學與專門學校大概就無有區別。（參看原案高等教育段說明。）

攷大學與專門學校的區別可以從年限與性質兩方面觀察。如德國的大學只設神學，哲學，法學，醫學四科，而其他技術科目皆在專門學校教授。這是由學科的性質方面區別。如日本則由性質與年限兩方面區別。大學是教授高深的學術的，專門學校是教授專門的技術的。大學的卒業年限（高等學校年限在內）為六年，專門學校為四年。二年的差別於生徒的經濟上很有關係。所以大學有與專門學校相並立的必要。但是近來的趨勢都要改為大學。醫學專門學

新

校多已升爲大學。今後專門學校或將完全廢止。

從德日兩國的成例看來，我以為只有兩種辦法。

(一)要使大學與專門學校並存，只可以從性質方面區別，即做德國例。

(二)廢止專門學校，統稱大學，依學科的繁簡，定畢業年限。

我主張後者。除法學醫學兩科須年限延長外，其餘各科皆可定爲三年至四年。以三年爲在大學的最低年限。資質聰明的即可以於此期間畢業（此假定草案中的中學「三制」）。中材也可於四年畢業。如此則除法醫兩科外，大學定爲三年至四年而畢業後入研究科。此種制度在表面上雖然廢去專門學校而在事實上仍有伸縮之餘地，與

不廢者同。現在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授同樣的學科的，事實上已經採用同樣的課本。

中國人是不重性命不重公道的人民，所以對於醫學與法律的教育向來也不注意。沒有學過化學，生理學的，入醫專學了四年，即能掌生死的大權。沒有學過心理學，倫理學，社會學的，只用若干條法律條文，即學生殺的大權。這是很可怕的現象。所以我主張法醫兩科須特別定爲四年或五年畢業。畢業後也可入研究科。

以上是我對於草案中高等教育段主要的意見。此外我更提出兩種制度，希望以後能爲大學所採用。

一，名譽制

二，校外生制

人的稟質不同，是大家所知道的。所以在同年限受同樣教育的成績總不能平等。所

育

教

新
教
育

以為表示成績的優劣為選拔優俊的學生，最好設「名譽制」，於畢業加以名譽二字以示優異。其他畢業者統稱普通畢業。英國各大學行此制有年，前年在英與各校長討論，類皆贊成此制，無異辭。這是規定標準，擢拔人材的好方法。

我國學校對於自修的學生向無試驗程度的辦法。凡願意受高等教育的，必須依法考試入學在學若干年始得畢業。因此世上有許多不得入學的機會的就永遠不得受高等教

育。所以大學可承認校外生，對於能自修的學生施以畢業攷試。及格的學生也與校內生畢業的同待遇。大學如採此制，可以普及高等教育，擢拔人材。如設備完備的大學採用此制，不特能達普及教育擢拔人材的目的，且能規定高等教育的標準。因為在僻遠的小規模的高等教育機關的學生一定要慕他的聲譽，願記名為校外生以便將來獲得在該校畢業的名譽。（十，十一，十二）

對於新學制草案高等教育段質疑之點

汪懋祖

我國現行學制之必須改革，早為教育界一致之要求。本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始專事討論此問題。而皇皇新學制系統草案，已通過發表矣；其於教育原理，各國革

新學制之趨勢，以及國內社會經濟之狀況，固已體悉靡遺，無間然矣。然不佞對於高等教育段猶有所懷疑，或有所誤解，茲揭出之以請益焉。

新

教

育

近年來教育家對於高級學校制度所最不滿意而認爲必須改革之點，卽爲大學與高等專門之區分。而新制中仍留高專一級，洵足爲異。

以造成階級；教育界知其與平民主義相背馳，毅然思有以打破之：此現制改革之一要點也。

夫我國職業教育制度，間接取法德國；德國四十年來所造成之職業階級，井然如軍隊之制：其學校爲工人設者，則有補習學校；爲訓練下級職工者，則有初級實業學校；爲訓練中等技師及工頭者，則有中等實業學校；爲培養實業領袖及高等工師者，則有高等實業學校。我國仿其意，故有甲乙種實業學校及高等專門之制；而職業學校制度，乃自成一系統，與正系之小學中學大學不相混合。雖其間升學限制，不若德國之閉絕，而頗有可以流通之餘地；是因社會上職業制度，其去德國職業界有定形之階級尙遠故耳。然而此項學制，相因不變，確可

現行學制顯然可劃分爲兩系統：卽文化系統與職業系統是也。大學居文化系統之首，其宗旨爲「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高等專門居職業系統之首，其宗旨爲「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由是一般人之見解，謂大學注重高深之學理；高等專門注重實用之學術，兩校之歧點在此。今大學與高等專門，教授之重點，實際上是否如此不同，姑勿論；而現行學制之病源，卽絲文化與職業兩系統任意劃分之故，彰彰明矣。

大學與高等學校之區分，每易養成階級的觀念。美國師範學校，不在大學制度以內

新

教

育

其教師由師範出身者與由大學出身者，往往互相詆諆。大學生以學問驕；師範生則以方法相標榜。近今教育界擬提高師範程度，改組師範大學，即以此為理由之一端。我國大學中人與高等師範及其他高等學校中人，不免有此相輕之現象，其弊一也。我國大學固少矣；然在同地方如北京一處，既有大學，又有各種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而所設之學科，則大學與高專多相重複，教員復多兼任，而教授上所注重之點與其分量之分配，聞亦無甚軒輊。大學有法學政治系；大學之外復有法政專門。疊床架屋，耗費滋多，其弊二也。各省高專學校，轉因制度上之限制，不易擴為大學。如東南大學，本為南京高等師範所擴展之機關；大學既組織成立，高師當為其一部；事實上並非兩個獨立之機關也。而學校當軸，乃以制度所限，名稱上不得不以南京高師與東南大學對立並舉。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與其師範院，初為兩個獨立機關；後因設備上教科上之經濟，遂相聯合，而經費仍為獨立。然未聞其師範院之名稱，與哥倫比亞大學並立對峙也。今就南京高師以名稱對付制度之一事而觀之，是高等專門欲提高程度而變為大學，其受制度上之制限，甚非細渺，其弊三也。有此種種理由，故高等專門制與大學之必須統一，斷可識矣。

現行學制，文化與職業兩系，雖劃分失當，其制度之本身，非不秩然有條；而高等專門學校之存在，自有理由可言。然既尋得病源之所在，不可不澈底廓清。故新學制草案內最可注意之一事，即毅然取消甲乙種

新

實業學校制度，而以各職業學校，移而置之於所謂，「正系」之內。將分條的學制，化為整個的或一統的學制。乃於高等教育段內，獨留高等專門一級。尤可異者，高等師範學校仍未統入於大學制度以內。請將其說明中前後抵觸之點論之。

高等教育段說明第一條云：「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亦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是明言單設一專科亦得稱大學也。師範教育說明第四條云：「高等師範畢業得入大學研究院，」是高等師範畢業資格與大學畢業資格相同也。第五條云：「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夫高等師範得獨立而不得與其他單科之大學，同稱為大學，可異者一。高等師範之入學資格與畢業資格均與大學同，

而不得稱師範大學，可異者二。

雖然，余非斤斤為名稱上之爭辨。凡一名詞代表一觀念，易制則必更名；蓋所以使人對於斯物之舊觀念，頓為改易。我國高等師範之位置，亞於大學；其設備，其教員之待遇，均次於大學。在現行學制之中，可以為之解釋。至新制草案，中學改為六年；則高等師範學業之程度，自必提升。教育職業，分工漸精，必須培養多數專門家；則高等師範任務之範圍，又必擴充。其規制恐非其他單科大學可比。實不能副其名固不可；名之不正，又豈可乎？

其次，新制內高等教育段說明第五條云：「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研究院不定年限。」師範教育說明第四條云：「高等師範四年畢業後，得入大學研究院。」研究院為大學之

育

教

新

教

育

研究院；高等師範非大學，是高等師範無可設研究院者。按現今大學能設研究院而合於師範生之修習者，惟有北京大學與東南大學。即在將來十數年間，全國大學能有幾？至單科大學，以經濟上形勢上之關係，當不能特設師範研究院。欲提高師範之程度，惟有鼓勵各區高等師範自設研究院，為最經濟之辦法。今乃以研究院完全隸之於大學；而高等師範因此無提高擴充之希望。吾願教育家之一深思也。

又次，高等教育段說明中，大學與高等專門，初無特別之異點。所異者在第四條說明：「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惟鄙意高等專門學校需用第二種外國語時，亦須修習。要視其學術上之需要，似未可以此

為區別大學與高專之根據。第二條云：「大學畢業期限，定為四年至六年，」第七條云：「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期限，定為三年至四年；其四年者，待遇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由此條觀之，則高等專門可以三年畢業，其與大學之區別即在年限之長短。夫職業科目，視其職業性質之不同，而修業之年限，有二年三年或四年以上者。不及四年者，固不足稱為大學；特留專門學校之名稱，尙有理由可言。惟將來高等師範，因中學年限之加長，必提升而無減退，斷可言也。何為而不改師範大學？至其必須統入大學制度以內之理由，前已言之矣。此文匆促草成，思慮容有未周；願以就正於教育家。

新學制與中學教育

廖世承

新

教

育

自廣東新學制草案通過後，我蘇教育行政長官及各地大學高專中小學校校長主任，曾開會于南京講演廳，作一度之討論。當時所發表之意見，大都根據於事實及學理，考慮精詳，引證確實。惟對於新學制精神，未能悉心體會者，尚不乏人，以是懷疑者有之，漠視者有之，而對於中等教育一部分，更覺問題複雜，不易更張。茲篇之作，蓋所以陳管見而釋羣疑，學理上之討論，縱有參商，當亦為大雅所默許也。

余去夏在蘇州講演「中小學溝通問題」時，曾主張採用「六三三制」，後值廣東開會，即以此演稿就正於與會諸君子。稿中所論，蓋與廣東提案之意旨不謀而合。綜其要點，有如下列數端：

(甲)現行中小學學制上之缺點

(一)小學第七年與中學第一年功課，重複頗多，時間浪費，至不經濟。

(二)中小學年限太長，年齡較大及愚笨之學生，因急於謀生或留級之關係，往往不待畢業，中途輟學，致功課未有正當之結束。且未經畢業，出而用世時，亦感受困難。

(三)中學科目太籠統，學生畢業後，升學既困難，就業又不易，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

(四)中學校數太少，小學生畢業，雖欲升學而無由。

(乙)行「六三三制」後之利益

(一)中小學之銜接，可以較前密切，關於教材方面，亦便于溝通。

(二)小學年限縮短，中學於六年中之第

三年定爲一小結束，可以減少中途退學之弊病。

(三)初級中學校數可以增加，高小學生畢業後，不致無校可升，普及教育程度，可藉此增高。

(四)中學編制，各校不同，即同是一校，課程亦復分門別類，學生可各隨需要而擇校擇科。

(五)志願升學及習職業者，均有充分之預備，學生畢業後，不致無所事事。

(六)學生需要，既能滿足，就學人數，必能較前加多。

即上述所點言之，改革中小學學制，已成刻不容緩之勢。或者謂余個人之私論，無甚價值，則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邦討論「六三三制」有年矣，採用此主張而實施者，

亦所在都有。其新近調查之結果，有可爲吾人參攷者，願介紹于我邦人君子焉。

柯斯教授 Professor Koos 曾於上年調查初級中學校之特殊效用，藉爲辦初級中學之目標。(見 School Review 二十八卷第九號) 調查之方法，先搜集關於討論初級中學之論文及書籍，凡此種書籍及論文中所公認之特殊效用，均爲摘出，復就其最顯著者列成數條如左：

一，使平民教育制度得因……而實現

甲，留校人數加多

乙，時間經濟

丙，鑒別個性差異

丁，攷查及指導

戊，職業教育

二，顧及兒童才力及智能

新

教

育

三、增進教學法

四、提高學業成績

五、革新訓育方法及加增社會化機會

簡言之，平民教育制度，即比較的機會平等是也。欲使教育機會平等，中途輟學人數，必須較前減少。凡屬公民應有之普通智識或職業陶冶，應使其在最小限度之時間內學得之。各個人之能力不同，興味各異，平民教育，首當承認此點。惟各個人之差異，個人每不自知，學校行政人員，亦無由得悉，故必考查真相，然後加以指導。有年歲已大，或智能稍低，家况艱難者，在小學或初級中學時，即須施以純粹之職業教育。此所以平民教育之實現，須恃甲，乙，丙，丁，戊五項也。

至第二條所謂顧及兒童才力及智能，蓋兼

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而言。增進教學法，似亦為新學制之特點，蓋在舊學制中，功課支配，既不適當，目的又不明瞭，教學法自難優美。教學法增進後，學業成績自可較前提高。且行新學制後，各校組織不同，校風或因之而有進步，訓育方面及社會化機會，未始無絕大補益也。

表製成後，柯斯教授即請一百三十評判員（此一百三十評判員，大都為初級中學之行政人員及對於初級中學之學理有研究者），各就其辦學之經驗，評判各條。第一次評判五條大綱，不列入甲，乙，丙，丁，戊五項，視其效用之大小而列等第。第二次評判九條，列入甲，乙，丙，丁，戊，視各條之重要而定等第。其結果如左表：

新 教 育

表一 一百三十評判員所評定初級中學特殊效用之等第

特殊效用	評定等第之評判員人數					總數	等第平均數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實現平民教育制度	96	24	5	2	3	182	1.40
二 顧及兒童能力及智能	28	71	21	6	4	277	2.13
三 增進教學法	5	22	39	44	20	442	3.40
四 提高學業成績	1	2	13	45	70	573	4.41
五 革新訓育方法及增加社會化機會	1	11	52	33	33	476	3.66
特殊效用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數	等第平均數
	1	11	52	33	33	476	3.66
	5	22	39	44	20	442	3.40
	1	2	13	45	70	573	4.41
	1	11	52	33	33	476	3.66

表二 一百二十四評判員所評定初級中學特殊效用之等第

特殊效用	評定等第之評判員人數					總數	等第平均數
	一	二	三	四	五		
甲 留校人數加多	55	10	18	5	7	401	3.23
乙 時間經濟	8	19	10	27	16	577	4.65
丙 鑑別個性差異	20	41	34	16	9	338	2.73
特殊效用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數	等第平均數
	55	10	18	5	7	401	3.23
	8	19	10	27	16	577	4.65
	20	41	34	16	9	338	2.73

五 革新訓育方法及增加社會化機會	四 提高學業成績	三 增進教學法	二 顧及兒童能力及智能	戊 職業教育	丁 考查及指導
1	1	5	33	2	2
3	1	10	32	2	7
8	1	8	18	6	21
8	7	14	11	11	25
23	10	9	11	17	22
20	14	12	9	20	19
19	17	31	4	22	15
23	27	24	2	22	10
19	47	11	4	24	3
786	925	730	384	817	615
6.34	7.46	5.89	3.10	6.59	4.96

此表中缺六人答案，故祇有一百二十四評判員。

如第一表，一百三十評判員中，承認第一條「實現平民教育制度」應列在第一者，有九十六人；應列在第二者，有二十四人；應列在第三者有五人；應列在第四者有二人；應列在第五者有三人；餘類推。在末第二行「等第總數」內，182為各等第乘次數之總數：故 1×96 ， 2×24 ， 3×5 ，4

新

×2，與5×3爲182。各條之等第總數愈小，即表示在評判員眼光中，其效用愈大。末行『等第平均數』即爲評判員人數除等第總數之得數。

綜觀第一表，評判員對於第一第二第四各條之態度頗一致，大多數人認第一條應列第一，第二條應列第二，第四條應列第五。對於第三第五兩條，意見稍有參差。如與原定之等第較，則更動殊鈔，所變易者，惟四五兩條對調耳。以評判員之經驗言，施行新學制後，效用最大者，莫如實現平民教育制度，與顧及兒童才力及智能；其次則爲增進教學法，與革新訓育方法及加增社會化機會；五種中比較效用最小者，則爲提高學業成績。

第二表中評判員對於各條之意見，不如上

表之一致。一百二十四人中祇有五十五人承認甲條應列在第一；四十一人承認丙條應列在第二……惟等第之先後，仍與前相彷彿。觀等第總數一行，可知評判員所

評定各條之等第：(一)鑒別個性差異，(二)顧及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三)留校人數加多，(四)時間經濟，(五)攷查及指導，(六)增進教學法，(七)革新訓育方法及加增社會化機會，(八)職業教育，(九)提高學業成績。等第總數行下之各數目，并表示一點：最前三項重要相等；(四)，(五)次之；(六)·(七)，(八)又次之；第九如上列第一表，數目相差最大。鑒別個性差異，無論在第一表與第二表，均處于極重要之地位。顧及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及留校人數加多，在第二表中，亦處于極重要地位，由此可見

教 育

實現平民教育制度，所以在第一表中得列第一者，賴有此附屬之二項耳。惟讀者須知等第最下者，並非目爲不重要，不過比較其他各項，重要略有不同。

卽此調查之結果，可見北美書籍及論文上所列舉之要點，與初級中學行政人員之意見，大都符合。我國情勢，雖非美比，然實施細目，容有不同，至根本原理，實無分中外。彼邦經十餘年之討論，十餘年之經驗，所認爲重大之效用者，於我未必不盡然也。

惟是改組之時，困難叢生，師資之培養，經濟之籌劃，課程之支配，無一不爲事實上之障礙。此種問題之解決，固非一二人所能爲力，亦非一二年所能竣功。余草此篇，不敢抱宏願，祇本諸教育原理，及個人關

于中學行政方面之經驗，提出意見數條，作爲試辦「六三三制」者參攷，當否所不計也。

一，初級中學之功課，大別之可分爲升學與不升學二種。入學時抱定不升學宗旨者，可就習純粹之職業科目，其餘無論其志願升學何科，可一律習普通科目。蓋基本智識，最爲重要，苟基本智識缺乏，將來習職業習師範升大學，均不能有高深之造詣，爲社會謀幸福。惟普通課程中，可參加數種預備職業科目，一方藉以增進應用之普通智識，一方并可爲擇業指導之用。總之在初級中學之學生，年齡大都在十二歲與十五歲之間，苟非萬不得已，不當使之學習純粹機械的科目也。

二，初級中學最大之效用，在適應個性，故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本時期內須攷查研求各個人之智能才力及特殊興味而施以指導並盡量發展之。所謂指導，蓋包含教育指導職業指導及個人指導而言。教育指導如輔導自修，考查

均為固定，不當令兒童隨意選習。余意在初級中學，選科可從第二年之下學期起，或竟從第三年起。高級中學選科範圍，可視初級較廣。

成績，指示升學途徑，以及其他一切，能使本人得盡量利用其教育機會者均是。職業指導，所以補充其職業上之智識，使之自行覺悟職業上之興味，俾選擇職業時，不致茫無把握。個人指導之範圍甚廣，凡屬訓育上教授上以及其他師生共同作業之事，均富有此種指導機會也。

四、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當以初級中學之課程為基礎。蓋辦初級中學有初級中學目標，此目標為何，即按照平均十二歲與十五歲間之兒童，視其智能才力而施以相當之教育，俾日後應用于社會時，得收最大之效果。今如以高級中學為標準，不問需要之何若，設科之當否，而惟以升學為能事，則高級中學朝設一科，初級中學夕即仿行，高級中學提高某科程度，初級中學亦隨之而加添某科鐘點，是初級中學直為高級中學之預備科，高級中學之附屬品，獨立精神已失，豈提倡六三三制之本

三、初級中學之選科制，當有限制，上已再三申述，謂初級中學生年齡幼小，苟非萬不得已，不當使之學習純粹機械的科目。故初級中學除職業班外，無論其分科與否，要必有共同之基本科目。此種科目，

新 教 育

專 論 新學制與中學教育

二〇八

意哉？且高級中學設科甚多，初級中學欲一一順應，將不勝其繁。故余以為初級中學儘可按照適當目的進行，高級中學為銜接起見，當以初級中學課程為基礎，然後視各科性質，定奪高級中學各學科最低之程度。

五，中學當實行能力分組。在初級中學，此點更宜留意。現時辦學者，稍經留心校務，當無不感受一絕大之困難。困難為何，即各班程度不齊是也。蓋現時最通行之弊病，在以學年分班，而不以程度分班。是以每招一班新生，稱之曰「一年級」，英文在一年級，算學在一年級，國文在一年級，其他各科，亦莫不在一年級。迨一學年終，教師憑主觀之判斷，曰某也及格，某也中等，某也優等，某也

最優等，於是此一年級學生，均升為二年級矣。然究其實，所謂二年級三年級之學生，英文程度有不及普通之一年級生者；一年級之學生，國文算學程度，有超過二三年級者；其他各科，亦莫不如是。辦學者不察，強納之於一爐，智者，愚者，程度高者，低者，學識充實者，缺乏者，惟以此「年級」二字籠罩之，欲求教授不困難，效率不減少，程度不就下，天才不埋沒，惡可得哉！惡可得哉！

雖然，欲以能力分組，亦有困難二點。第一無明確之標準，為各個人學業成績比較之根據。第二實行能力分組，畢業無確定年限，辦事將益形紛亂。對於解決是二種問題，余不得不借重教育測驗矣。苟有可恃之教育測驗，則各科目之標準不

新 教 育

難定奪，各個人之成績，亦不難度量。惜也吾國教育測驗，本不發達，在中學方面，更寂焉無聞。最近南高附中正在施行各科測驗，為能力分組及更張選科制之預備，他日苟有結果，對於中學教育界，或有一絕大之貢獻。第一問題解決後，第二問題不難立解。吾人可依據三年年限，規定各主要科目之最低程度，同時並規定一畢業之學分數。如學生對於各主要科目，已達到規定之最低程度，并修畢畢業之學分數，即行畢業。定奪各科最低程度標準及畢業學分數時，可使普通學生得于三年畢業，以符三三制，智能高者，或不及三年，低者或超過之。如此則伸縮自如，在求學方面，既能各盡所長，在辦事方面，亦得因材施教。此為理想的

選科制，升班以學科為單位，畢業以學分為標準，同時并規定各主要科目之最低程度。現行之中學選科制，特採取選科之形式耳。選科制之精神，所存者亦微矣。六、初級中學教材之編輯，當以應用為歸。編輯教材方法，大致可分二種：一即依照各科學本身之系統，不問讀者興味何若，需要何若，但依此論理的程序而編成教本。一即以應用為原則，各科學本身之統系，則暫置不問。在初級中學前二年，科目大都固定，余意當採取第二種方法，編輯各種混合教科書，如混合理科混合數學混合史地等類。混合理科可包含理化生物學生理衛生等，混合數學可包含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等，混合史地可包含中國史地東亞史地西洋史地等。此種教材，務

須迫近生活，切於實用。迨至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選科時，則各科目教材之編輯，可依照論理的程序。如此則早歲離學者，所讀均為應用智識，不致空虛無用，進求高深者，所學仍有一系統，不致有支離瑣碎之病。

以上七條，雖僅舉其大要，然苟能本斯原理，實行試辦，其效當不難立睹。抑又有進者，辦學貴有真精神，尤在實事求是，悉心研究。苟能出以誠心，持以毅力，積極改革，雖不行三三制，成績當亦斐然可觀，如徒驚虛名，不求實際，雖行三三制其能有裨於吾耶？世不乏熱心教育之士，當不以我言為河漢也。

七、高級中學設科之多寡，當視地方上需要及財力而定。依新學制之統系表，高級中學可設立農科工科商科師範科普通科等等。然此僅略示高級中學之範圍耳，固非謂高級中學同時須設立以上各科也。余意設科之多寡，可一憑地方財力及需要而

關於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學制系統草案初等教育段

的問題

俞子夷

新

教

育

這學制系統草案的初等教育段，就大體上論，可以說是完善的，實在是我們多年所希望的。不過在實行上，還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問題，現在把概略的大綱提出，請大家討論研究。

草案總說明(四)說：「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五)又說：「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這是打破舊日呆板的組織法，可以使智力不同的學生各得他們適宜的教育。但是升級用了「彈性制」，要憑智力和成績，那末我們在實行新制的以前，不得不先有調查智力和成績的工具。皮奈氏的智力測驗祇可個人用，不能團體用；廖茂如博士的智力測驗祇可用在四年級以上，不能用在三年級以下。我們此刻最切的問題，就是要有一種一年級就

可以用，並且可以多數人同時用而又是和成績有密切的相關的智力測驗法。調查成績的方法，舊來的分等法，和百分法都不能表明學生的真相，當然不能採用到彈性制的升級法裏去。但是各科的測驗方法又不能急急的在短時間裏製成，即使能用短時間製成，恐怕也不是可靠的測驗法。所以為便利計，為容易成功計，不如先定小學各學年的標準程度。標準程度定了，不但小學校各級升調時有個依據，就是幼稚園和小學校的銜接，小學校和初級中學的銜接，也有了根據。標準程度宜各省定一最低限度，做全省的標準；再由各縣定一各科課程大綱，做一縣的標準。升級和畢業，有了這標準，雖一時沒智力測驗和各科測驗，尚不致混亂。否則，制度留了伸縮餘地本是好意，實

新 實際上弄得各校各自爲風氣，同等學校生出轉學上的阻礙來，反要使人疑心是新制的弊病。現在先定標準程度，將來等各種測驗成功後，自然格外精確。所以製定各科各學年標準程度，是試行新學制以前第一個最重

要的先決問題。

在本處教場裏沒有相當的教室可容，就可以轉入別處相當的教室去。若辦六年的小學

教 要行彈性制，學級宜多，在單級編制的鄉村小學，似乎不容易實行。鄉村小學是不

是宜用六年的、或四年的，我們下文再討論

更便利了。所以城市學校改用大組織法，

育 此刻單就城市小學論。從前小組的辦法，一校不過一二百學生，各校各自成一個單位，彼此間不相聯絡，很不容易施行彈性的升級法。要得到彈性制的活用，宜乎

把全城市的學校改成大組織法，組織在一個系統裏，或者把全城分做幾區，每區組織成一個系統。在一系統裏的各處，不過是全

草案初等教育段包含了幼稚園進去，又在說明(七)說：『幼稚園收容六歲以下之兒童。』但是沒有說到幼稚園和小學校的關係。幼稚園和小學校的辦法，在教育史上本來是從兩個源頭上發生出來的。不過就小

新

教

育

孩子身體上想，小學校和幼稚園辦法不同了，他的痛苦當怎樣？那末我們還是把小學校初年級去就幼稚園呢，還是把幼稚園去就小學校呢？現在一般小學校教一年生的方法，可以說是頂不合一年生的，所以萬無叫幼稚園去就小學校的道理。然而現在幼稚園的辦法也不過從前沿下來的些些骨骼和皮貌；幼稚園的精神早已失却了好久的了。所以從呆板的小學校方法，變到取貌遺神的幼稚園方法去，也沒有什麼價值。我們在施行新制以前，又當研究出一個幼稚園和小學校共通的辦法。這樣才可以得實際上的聯絡。設計的教學法、河南教育廳的新式國民學校計劃書裏所列的辦法，或者是解決這問題的線索罷。

草案初等教育段說明(三)說：「但得分爲

二期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其專辦第一期者聽。」六年的小學校是我們理想的，但是，一時不容易普遍，所以有這分期的變通辦法。不過正則的六年以外，既經有了變則的分期辦法，又何以分期辦法祇限四二的方式？我們理想的小學教育，自然年期長些好；但是實際就學上確有不能過長的。學生就學時期的長短和地方生活狀況有很密切的關係。地方不富的，往往祇能就學一年，或二年，或三年。現今城市小學校四年畢業的學生往往求進高小而不得，然在鄉村小學校裏大多數學生往往不能延長三年的就學，半途急急要出去謀生或幫助父兄的職業。現在小學校沒有遍設，鄉村就學的學生還是比較的家境富些的。若是小學校推廣遍設，那時就學的機會推及窮鄉僻壤去，恐怕學

生能繼續在學的平均不過一年或二年了。新力大約至久不過三年，所以到第三年上應當制既表明縱橫伸縮，注意國民經濟力，使教育要有些準備職業教育。說明(四)似乎宜改育易於普及，何以不把說明(三)改成「但得分爲二期第一期或四年或三年或二年第二期補足成爲六年其專辦第一期者聽」？或者「小學校分期辦理時，宜在第一期的末一年或末二年，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中國職業教育應在學生就學最長年期的末一年或二年。這是職業沒有開發時不得已的辦法，決不是可以抄襲別國現成方法，把推廣之學校得先辦二年或三年者，以後逐漸延長之。」

新

教

育

草案初等教育段說明(四)說：『小學課程四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這一項的病和(三)同。照現在狀況，能就學到四年的學生，大多想升學高小的。所以四年後的準備職業教育，像舊日的乙種實業學校辦法，已經由經驗證明不合國情。小學時代的準備職業教育，實在是第三或第四年的時代。現在鄉村小學學生就學能，推廣却不得不普及些。頂不好的，就是從上兩項推論，說明(五)所定義務教育爲四年，也有討論的餘地。或者在初試變的幾年裏，爲了就學的關係，也宜定二年或三年爲變則辦法。初等教育宜普遍。如能年限加長而不妨礙推廣普及，自然是頂好的。如其不能，那末，寧使年限變通得短些，推廣却不得不普及些。頂不好的，就是

年限加長了，推廣上受了阻礙。所以我們許多討論的餘地。請當今初等教育專家指對於說明(三)·(四)·(五)，三項，認為有正。

民國十年之教育

民國十年之義務教育

袁希濤

義務教育分期進行之規劃，於民國八年教育部通咨定之。自民國九年起分爲八年，至民國十七年止辦理完竣。在各省中除山西已著成效，吉林省城長春城已在試辦外，均籌分年遞進之辦法，對於養成師資，籌劃款項，計算較爲詳備。不徒動機已著，且亦漸具決心。惟以國中兵事未息，災荒迭告，未能如期增進。茲就不佞考覽所及，於其本年狀況略知梗概者，分述如下：

山西 山西厲行義務教育，始於民國七年，

分爲七期，每半年爲一期，先強迫男兒童就學，(女兒童緩二期續辦)，自七年九月第一期省城辦理完竣，至九年八月第五期百家以上村莊辦理完竣，然不及百家之村莊，已有提前設校者。據九年八月調查表所列全省國民學校兒童數如下：

男兒童 五六四·五六五
女兒童 八〇·五八三

共數六四五·一四八

山西人口數一千零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三人(據民國五年調查數)。依各國兒童與人口數之比例，約五人中有學齡兒童一人。以八年學齡中四年就學，應有就學兒

童一百〇五萬餘人計算，已得百分之六十以上。非晉省政教修明，勵精圖治，不能有此成效也。

民國九年秋收大歉，地方費竭，進行因以停滯。本年歲熟，乃由第六期五十家以上及不滿五十家而毗連之村莊聯合設學，進至第七期人家過少無聯合者之特別辦法。現方籌畫數種方法：(一)由數小村適

中地點設立學校，使兒童往來就學。(二)循環教授法：用間日制，以一教員教授數村。行此兩種方法之地方，將入學年齡增高二歲。其行第二種辦法者，並加長就學年期二年，以免年齡過幼及就學時間過少之妨礙。其籌畫周密，蓋距普及之期不遠矣。

山東 山東以對外關係，民氣激昂，教育方

面，頗能振奮。茲先述民國八年調查國民學校及其就學兒童之數：

學校數	男	一八、一三六
	女	三九九
兒童數	男	四八九
	女	二四四
	共	九、六二四

以上就學兒童共數為四九八·八六人，依山東人口三千一百三十二萬〇七百八十七人計，約應有就學四年之兒童三百十萬餘人，計及百分之十六有奇。

民國九年，由教育廳規定義務教育進行程序，分全省為一二三等各區；一等區（縣治及市鎮與三百戶以上之鄉村）限本年九月辦竣，取普及主義，二等區（一百戶以上）限本年十二月辦竣，三等區（一百戶以內者）限十年六月辦竣，均取標準主義。此辦法頒行後，以秋收荒歉，間有匪患，未能照辦；其增加之數亦未能確計；

然全省所設師範講習所凡七十八所，頗見着手進行，教育廳並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議云。

浙江 浙江施行義務教育之程限，早頒定於民國五年，限十年完竣。然辦學經費並未確切增籌，小學師資亦未計額養成，數年以來，雖校數兒童數漸已報告增加，而距按年應增之數，尙大相懸殊。據民國七年調查，全省國民學校數爲八五一九所，就學兒童數爲三六二，七一一人，以後增加確數，尙無詳確統計。本年九月教育廳開全省小學會議，各縣教育行政人員齊集，籌議確切進行辦法，對於義務教育的款之請撥，多所建議，（其籌款方法四項：（一）地丁加稅，（二）抽收戶捐，（三）所得稅補助，（四）辦理經界，省長批答第

一二項准各縣察酌辦理，第三項照辦，第四項行財廳核覆），并組織義務教育促進會，共謀進行。惟本年浙省適遇災荒，增籌款項不無窒礙，實際進行不能不稍展緩一年也。

江西 江西義務教育，於本年起規畫實行，其條例所定，以省城爲特別義務教育區域，限十一年十二月辦竣，各縣市鄉分期至十七年六月辦竣。設義務教育研究會印發義務教育淺說，以資鼓吹；并撥定留縣五成附稅爲專款。其在省會，特設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期能如限竣事。惟各縣所定留縣五成附稅，共計不過三十餘萬，以後尙須續籌大宗款項，乃可按期推行也。

廣東 廣東於教育委員會成立以後，（本年

三月）規定全省義務教育分年推行辦法，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七年七月止，六年辦竣。

廣東義務教育之計畫最爲確切，辦法最有斟酌者爲廣州市。廣州市之應受義務教育兒童除已入學外，其失學者計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三人，照本市所定每班人數應分七百四十班，以半數設小學簡易科或半夜小學，（已過九週歲而未就學者入小學簡易科，過九週歲已受僱役而未就學者入半夜小學，皆每週受課十八時，）於十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九月辦竣。廣州市教育費現定五十四萬餘元，已有增校費十一萬有奇在內，明年再加十餘萬元即可足用；並設市立師範學校養成長期短期各班師範生，就現所規定辦法，可望如期普及。

安徽 安徽現定分期籌辦計畫，自民國十年起，第一期先籌辦省城及蕪商埠，第二期先籌辦各縣城及繁鎮，（甲）增設校數，第一期省城增一百所，蕪湖設八十所，第二期各縣城及繁鎮共設三千一百二十所，（乙）養成教員數，平均兩所教員正副三人，兩期共需四千九百五十人，除省立男女師範學校九所畢業生外，應在三道屬適宜地點，各設國民師範學校一所，每所招生十班，一年畢業，得一千五百人。又各縣應設乙種師範講習所一所，各五十人，每年得三千人，略敷兩期之用。（丙）經費，此兩期增校之開辦費，及一年經常費共一百二十萬元，教員養成費，道屬國民師範學校三所計二十二萬元，各縣講習所自籌撥不詳計。其籌撥辦法，在陸續進

行中。（此辦法專就第一二期計畫之第三期以下續再籌計。）

省城及蕪湖各設籌辦義務教育事務所，置委員會，設委員，及籌辦員，會同警察廳及縣知事辦理。兒童不能入國民學校者，輔以半日半夜學校。（此辦法在開始籌備中。）

江蘇 江蘇人口三千〇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九，依比例計算，約有應受四年教育之兒童三百萬有奇。據民國九年調查，已就學兒童五一〇，五〇六，計得百分之十七以上。（蘇省調查報告之學齡兒童三百九十九萬有奇，其中女兒童僅得男兒童十分之六有零，知非確數，故以各國大概列之。）

民國九年由行政機關擬具分期籌辦義務教

育計畫書，（分八年辦竣）及徵收教育特捐辦法，咨省議會議決，照所定期辦理，惟教育特捐辦法未議決。本年七月省縣教育行政人員會議籌畫經費辦法四項，呈報結果：（一）截留漕糧未准（二）徵收畝捐准酌辦（三）貨物稅帶征候文議會，（四）菸酒稅帶征候商，并由教育同人組織義務教育期成會，以資促進，惟本年秋季，風災水災幾遍全省，經費無由籌劃，大多數地方須停緩一年進行矣。

江蘇義務教育之堪為模範區者，如南通無錫之城廂，就學兒童已甚多。（無錫全縣就學兒童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無錫之開原鄉由榮氏私人捐貲，上海之楊思鄉由穆氏私人捐貲，皆可剋期普及。

上列七省外，如河南就省城先行籌辦，湖

南已通令籌備，並組織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但其辦法均未詳悉。其餘各省並未知其概況者，暫從缺略云。

，是很歡迎的。
民國十年的中學教育至少有三點，可以注意：

民國十年之中學教育

陸殿揚

我做這篇文章，先有二層聲明：第一，

三，求知慾發達

對於民國十年之中學教育專就革新改善方

一、選科制

面而言，凡有一種新的計劃，無論籌備或已實行，一種新的趨向，無論成功或致失敗，都把他們記載下來，其餘陳陳相因的辦法概不欄入；第二，中國壤土廣大，交通不便，各地的教育狀況又沒有準確的報告可以統計，所以所述的僅係個人觀察所及，並沒經過詳細的調查，『挂一漏萬』是

辦中學教育第一困難之點，也是最困難之點，是要顧全學生升學和職業兩方面的便利；中學教育成績的最易為人批評的地方也在此點。因為要雙方兼顧，反致一無所成，往往升學的預備和職業的訓練都不能得完滿的效果。中學教育第二困難之點，在科目太多，年很短，要達到教育部所定『完足普通教育』的目的，除天才外實在是不可能的事，幾年試驗下來都

一定有的。各地中學如有革新的教育，請把詳細情形寄南京高師新教育社編輯部

失敗了。

十幾年來——從前清到民國九年——教育界所提出的改革：如，宣統元年(?)的文實分科制，民國五年的第二部辦法，民國七年全國中學校長會議所通過的分科及職業科議案，等等，都是想要解決以上二項中學教育困難問題。然而沒有澈底的改造，所以祇能解除一部分的困難，並沒有解決這個大問題。經過民國八年，九年的醞釀，民國十年有幾校遂實行一種進一步的計劃，使學生升學職業可以各得其便，使學生年限科目可以恰如其分。民國十年最新的中學教育便是選科制！

選科之目的：第一，在使欲升學的依他們的志願格外精進，不受職業陶冶的牽制；欲就事的也可得相當的訓練，不因升學

生而有所遷就，第二，在使學生各就他們的能力，於活動的期限內，得適當的教育，以前四年期限，十五科目的束縛可以打破。

選科辦法各校不同：有的是廣義的，仿照美國有限制的選科制，每分類中有若干學程可以自由選擇，但須經學校行政的指導。這種辦法比較的最適合學生個性，但於經濟，教師，教材三方面均有困難，所以辦的不多。如南京高師附中，江蘇一中，一女師附中，上海中國公學中學部，上海浦東中學，河南二中等，就是這類的代表。有的是狹義的，採用分科制，在一年或二年或三年終了的時候，分爲幾科，每科的學程都是固定的。學生雖不能選擇學程，但也可選入個性相近的分科

，究較呆板的普通中學適宜。照此辦法的有成都高師附中，江蘇二中，三中，四中，六中，八中，浙江二中，安徽三中，四中，奉天莊河縣立中學，等等都是。（其已辦選科而未明性質的，暫不列入。）有的在民國十年正在籌備，各方面調查攷察以後，決於十一年開辦的，如江蘇五中，浙江十中，山東一中等等。至民國十一年那就已辦的有成績報告，籌備的陸續開辦，一定可以比較民國十年更為發展。

二，女子中學教育機會

中國教育雖然已辦了多少年，然而對於女子教育總有些輕視。照以前的事實看來，好像祇許女子受初等教育，所以小學校裏除男女同學外，并有所謂女子高等小學校，女子中等教育除職業（如女子蠶桑

等）師範（其實師範也是職業，仍為初等教育起見。）外，那就很少的了。私立學校，或教會設立學校或有幾個女子中學程度的學校，然而那裏够女子升學的能力，或者也不適合他們升學的慾望。所以有許多優秀的女子，經濟上，志願上，能力上，可以繼續研究的，因為沒有相當的學校就停止了，真是可惜！

女子中學需要的呼聲漸漸高了，同時有幾處高級教育機關，如北大，南高等也開放女禁了，男女同學問題研究的人一天多似一天了，到民國十年女子中學教育的渴望，就再也遏不住了。教育行政機關覺得環境的變遷，需要的厭迫，於是就有小規模的女子中學教育。江蘇把無錫的競志女學作為代用女中學，一女師二女

女師附設女子中學班，山東於濟南女子職業學校添設女子中學班，等等，都是時代的產物。雖然我們覺得尙不能澈底的解決女子中學教育問題，却已漸漸有滅除輕忽女子教育的趨向；並且女生的精神，往往比同在一地，同等教育的男生，更爲蓬勃，這是可喜的現象。中等學校男女同學是民國十年研究最多，討論最烈的問題。

具體的例：如，七月二十日第五次省教育行政會議提議省立師範，中學添設女子學級案，十一月十八日南高教育研究會開「中等學校應否男女同學」辯論會，女生的請求無條件應南高附中入學試驗的信件，以及報紙上發表的各方面對於男女同學的意見，都可以證明教育界要求中學教育也應和初等教育高等教育一樣的男女有均等機會。對於生理上，心理上，智育上，體育上，德育上，羣育上，理論上，事實上，都已充分的討論，確切的研究。民國十年中已實行的，如北京的高師附中，廣州的執信學校，湖南的嶽雲中學等幾個，雖然不多，然而將來編教育史時，不能不說中國中學男女同學於民國十年開始。

三、求知慾發達

自從五四運動以後，學生感覺學識的缺乏，能力的薄弱，求知慾遂異常發達。十年度除兵燹的省分外，各中學校招生，無不供過於求數倍。照經濟學的原理，國民經濟力既因天災人禍日見減削，中國的中學教育又非如美國的義務教育，由國家供給，中學的入學率似乎祇會減低。然

新 教 育

專論 民國十年之教育

而事實上中學入學試驗，至民國十年而益烈，雖然有種種原因，如小學職業訓練的沒有養成，家庭科舉觀念的沒有剷除，等等，我們不能不說最大的原因由於學生界的覺悟，求知慾的發達。

我們從事實上的觀察，可以推論到現在中學校的容量不能容納小學畢業生。本來照中國的人口和美國或歐洲比較，用同樣的公式計算，中國的中學校實在太少了。要提高一般公民的程度，中學校不能不增設或擴充。民國十年的情狀，已給我們一個警告了！

我現在把十年度江蘇各省立中學校招生的調查，統計起來，做一個例，可以證明現在教育上危險的情狀。

江蘇省立中學校十年度招生統計表

校名	人數		報名數	實考人數	原定額	錄取人數	
	原額	實到				正取	備取
南京一中 ³	80	574	688	574	80	80	10
蘇州二中	80	216	303	216	80	80	12
松江三中 ¹	100	137	180	137	100	103	20
太倉四中	110	158	160	158	110	103	8
常州五中	80	399	413	399	80	96	
鎮江六中	100	383	383	383	100	86	24
南通七中	100	320	320	320	100	150	30
揚州八中	100	351	353	351	100	95	9
淮安九中	80	404	407	404	80	84	47
徐州十中	40	144	152	144	40	40	25
濰州十一中 ²	50	352	352	352	50	45	21

(註1)三中人數由口頭報告，恐不準確，(註2)十一中距離較遠，脫稿時尙未寄到，(註3)一中報名學生因為照片後沒有高小校長圖章證明不能應考的甚多。

新 教 育

從上表觀察可得二點：（一）各校錄取人數和應考人數的比例，最小的六分之一弱，最大的三分之二弱，總之入學試驗競爭是很劇烈的。（二）各校都已就自己最大的活動量中放寬餘地，如七中原定招二班，現在已招三班；八中原定招一班，現在已招二班；其他各校都較原定學額多取若干人。這不僅是江蘇一省的情形，其餘山東浙江等省都有同樣的現象，所以可以斷定現在的學校量是不適合於民國十年以後的需要。

以上所述民國十年中學教育的三種狀況：第一，是學校行政上的覺悟，第二，是社會上的覺悟，第三，是學生界的覺悟；所以民國十年可以說是進步的，均等的，普遍的中等教育之開端。

中華民國十年的初等教育

俞子夷

十年的初等教育，可以說沒有什麼重要的進步和發展，也沒有受什麼重大的風險，雖不能作十分的樂觀，然亦沒有什麼可以悲觀的；可說是現狀尚能維持，大概平穩過去就是了。

十年是我們送別杜威博士的一年。杜威博士的教育哲學在中國宣傳了二年多，到他回國的年頭，我們初等教育界有什麼影響？在雜誌報章的理論上，確有不少的討論和研究，然在一般小學校的實際上，却看不出有什麼改善。這或者是鄭重的緣故，也許是理論較為高深，我們實際從事初等教育的人不容易想出具體方法來實行。但是十年份初等教育界確有兩個很可注意的事出現

新 教 育

。這兩事的確是受了杜威博士教育哲學的影響產生的：一個是，有許多學校實地試驗設計教學法。又一個是河南教育廳的新式國民學校計劃書。行政者和實際家從來的研究討論，總不出部章教則的範圍。這兩件，竟對於科目，時間表，等等初等教育上向來視為天經地義的辦法，從根本上謀所以改革，這是十年份最可以紀念的。在十年份，不過是個萌芽，希望十一年份，試驗的變做推行；計劃現實書成無數的學校；去年的萌芽，到今春發育，這是我們希望的，也是我們願努力的。

十年又是我們研究學制改革的一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已經通過新學制草案，改革兩級制的小學變成一體，又謀小學和幼稚園的聯絡，升級用彈性制，分級不限歷年，等等

。新學制是否合宜，此刻不必細論。總之，這等重大的研究問題，的確也是十年份最可紀念的一事。更希望十一年內或把新制試驗，或就新制討論，一方面在內容上改善，一方面在制度上刷新。那末十年份的初等教育界雖則好像沉寂，却暗中下好了十年以後大進步大發展的種子，豈不是很可以樂觀的嗎？

十年份初等教育界當然添了不少的新人物，當然也有若干初等教育家死去。然而那隨件孟祿博士參觀的江蘇二女師附小教員毛杏秀女士的犧牲，可以算我們初等教育界頂痛惜的事。毛女士爲了路政惡劣，游泳訓練缺乏，所以有這次的犧牲。我們受了這刺激，十一年的初等教育界對於公民和游泳，該有什麼一種覺悟？去年全國教育聯

合會發起游泳社，就是這個動機。不過公民教育方面還要等我們十一年份的努力提創，這也是很可惜的。

國語教學從議論時代進入試行時代；教科書編輯問題惹起人研究；小學用的測驗有人着手製造；一部分的小學校設衛生科；中小學銜接問題也有人提出具體的辦法；這種種雖不限十年份一年裏發動的，然十年份裏的研究方法，却比從前合乎科學了。

十年份在初等教育界沒有主要的新出版物，也沒有重要的新雜誌，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

十年十月十日菲島奧西亞君的論文（原文載申報）也是我們初等教育界的一種大刺激。他所論有一部份是不合的，然而像公民教育，清潔衛生等，的確評論得不錯。他

論文發表後，我們初等教育界沒有許多反響，這也是很可惜的。

總言之，十年的初等教育不過剛剛發動，不能見得有多少成績。發動是可喜的，然而全靠我們十一年份的努力。不然，去年的發動，不是要流產的嗎？我們今祝初等教育家健康。健康了，可以努力。努力了一年，或者可以收得些效果。我們更希望十一年份產生一種强有力的初等教育雜誌，專做初等教育研究的機關。

十年度之高等教育

郭秉文

此一年中，雖以教育經費之竭蹶，致國立北京八校，屢陷於停頓之危境，然此外則高等教育機關之新創者，合并改組者，擴張者，頗呈璀璨之觀，有足紀者。

新

教

育

(一)國立大學之創立 國立東南大學，於本年正式成立，設文，理，教育，農，工商等科，分二十二學系。設備上則除督軍齊撫萬氏捐資創建之孟芳圖書館外，尚有體育館，中二院，及大學附屬小學宿舍，粗具規模。其商科設上海，與暨南學校合辦，爲上海商科大學，設六學系，並有夜校，供商業界有志繼續高深研究者求學機會，實吾國第一之高等商業教育機關也。

(二)私立大學之增設及擴充 陳嘉庚氏捐資建立之廈門大學，本年先辦商學，師範兩部。南開大學則除文理科外，擴科商科並次第擴充。北京協和醫學校，經營數年，本年秋間，學校及醫院全部開幕。

(三)特殊大學 交通部所設北京郵電及鐵路管理兩校，唐山及上海兩工業專門學校，

合并改組，稱交通大學。其經費以交通部育才費及其他籌得之款充之。其北京學校設鐵路管理科及無線有線電信科。唐山學校設土木工程科。上海學校設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科。

(四)醞釀中之大學 計議或籌辦之大學，則有廣州之西南大學，雲南之東陸大學，保定之河北大學，奉天之東三省大學，湖北之武漢大學，鄂州大學等。其倡議出自軍閥者，因政潮之變遷，進行即不免隨之延緩。

以上極簡略之事實，粗示一年來『大學潮』之趨嚮。此『大學潮』之繼長增高，原因亦有數端：新文化運動後，青年之智識慾驟增，無高深學術之中樞，不足以饜其熱望，一也；中學畢業學生漸多，須升學之地，二也；高等教育已有之基礎，漸臻穩固，向上之

新

擴張，爲自然發展之結果，三也；政略家視學校爲扶植特殊勢力之機關，儲養人材，爲政治活動之準備，四也。

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亦有提高程度改辦大學之議，如北京農業專門之大學運動，男女高師兩校合併爲師範大學之傳說皆是，均未能見實行。惟北京高師則於本科之上已設二年之研究科，亦提高程度之一計畫也。

教育經費問題，經『罷教』之重大犧牲後，仍無切實之解決。政府曾有撥久不付息之華俄銀行股款五百萬元充教育基金之說。又指撥綏北森林公司之產業爲補助，然教部派員前往調查，以地方表示異議，不能完全接收。至施行所得稅，以七成充教育費之計畫，亦因各方反對，不能實施。及首都學潮激盪，不可收拾，乃決定由交通部按月協

濟二十二萬元之辦法，（連京師中小學校經費在內。）然暑假開校後，截至年底，又積欠三個月。各省教育經費，亦時以積欠不發見告，如武昌高師之學生入京請願校款，其尤著之例也。

留學狀況，無大變更。對歐洲各國及日本之退還賠款與學運動，亦仍未有若何良果。就中法示願意，日亦示可商量，意無表示，英則殊持否認態度。留法機關，添一里昂海外大學，此爲中法合作之教育事業，吳敬恆氏主持之。勤工儉學生，因生活費昂，又無工可覓，不能維持，設法遣送回國者已數起，儉學運動至是受一極大之打擊。留學經費，則無論歐，美，日本，除清華學費外，皆極窘，此則同受國內政局之影響，而海外求學者亦感無限之痛苦焉。

育

教

新 教 育

學生運動，一年來漸趨鎮靜沈實之態度。一方面覺悟政治及社會問題，非簡單的運動可解決，因而移其對外活動之精神，從事學校以內的活動，如學藝研究，出版物，學生自活等，均有穩健之發展：一方面教育家亦漸有明決之主張，適當的指導，如孟祿博士所謂『與其使學生幹此種無目的的，無意識的，對外運動，不如使其幹有目的的，有意識的對內運動，』其代表的言論也。

民國十年之職業教育

黃炎培

「職業教育」一名詞之產生，於今殆不及十年。特立團體——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創設，於今亦祇四年，而影響逐年推廣。至今年由通都而及於腹地，由空論而見諸實事，由浮動之氣體而漸變為堅實之固體，由散

漫的表見而漸進於系統的團結。請就所知分述之：

一，職業學校聯合會之成立。是會發起於今年八月。現正式加入者，東至吉林，西至陝西，南至雲南，北至直隸，已及五十校。繼起加入者，尙絡繹不絕。

二，職業學校之增加。表如下：

校 別	十 年 度		七 年 度	
	依中華職業教育社最近調查	依全國教育實業學校一覽表	依全國教育實業學校一覽表	比較
甲種農業學校	七四	五六	一八	增
乙種農業學校	三一	二六	九	四二
甲種工業學校	三四	三〇	四	四
乙種工業學校	六二	三八	二四	二四
甲種商業學校	三五	三一	四	四

新 教 育

乙種商業學校	一〇七	八〇	二七	
男子職業學校	三四	三	三一	
女子職業學校	四四	二二	二三	
職學補習學校	一一		一一	
慈善性質之職業學校	六		六	
職業教員養成所	二	三		一
統 計	七一九	五三一	一九〇	一

(說明)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調查統計內

新疆及熱河察哈爾兩特區未有報告。

部表原有甲種實業一校乙種實業二校併列男職校內。實業教員養成所列入職業教員養成所內。

依右表三年之間，校數由五百三十一而增至七百一十九，幾及五分之一。調查不無遺漏，彼此所同，而就表以觀，

專 論 民國十年之教育

進步不可謂不速。

三，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之發起。自職業學校聯合會成立，即提議舉行展覽會。

分全國為四大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為東部，以上海為集中地。直隸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為北部，以天津為集中地。湖北湖南貴州四川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為西部，以漢口為集中地。廣東福建廣西雲南為南部，以廣州為集中地。每部分年舉行。將於十一年二月舉行第一期東部展覽會。

四，新學制確定職業教育之地位。舊學制系統表尙無關於職業教育之規定。今年十一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第七次會於廣東，議決新學制草案，規定小學六年，後二年得施職業準備教育，中學六

新 教 育

專 論 民國十年之教育

一三二

年，初級中學三年設普通科，高級中學三年得設職業科，並得設一年二年三年之完全職業科，與漸減普通漸增職業之四五年職業科，為推行職業教育計，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設相當年期之職業教員養成科，職業教育之地位於以確定。

五，大學對於職業教育之研究。東南大學本設有農工商科。其附屬中學亦以普通科與職業科並設。今年暑假後大學教育科並特設職業教育學程，俾大學學生注意研究職業教育。

六，中學試辦選科。從前提倡中學選科，殊不易得教育部之同意。今歲教育部特刊行中學選科示範一書，以示提倡。就江蘇一省而論，省立中學十一校

已有五校試辦選科。他省試辦者亦不少。於職業教育殊有直接間接之影響。

七，商業界與教育界之實際聯絡。上海總商會、上海商科大学、中華職業教育社會同發起商業補習教育會。一面調查社會狀況，一面實施商業補習教育。聘定專家，切實進行，於本年八月成立。中華職業學校與上海各銀行合辦商業科，收納學生，半日在校修學，半日在行實習。各地商界鉅子創辦職業學校或商業學校者日多。

八，僻遠地方職業教育之發展。察哈爾農事試驗場。擬辦農村補習學校。第一步先設農業講習所，預備師資，福建南安縣詩山鄉，由僑寓斐律賓之鉅商，

新 教 育

捐辦職業學校，課男子以木工，課女子以織工。四川永寧道尹楊森君特派專員東下考察職業學校，以資做辦。

九，軍隊職業教育之興起。軍隊施行職業教育，養成兵士國民必需之常識，與自立之技能，實為解決裁兵問題之絕好方法。蘇常鎮守使朱熙君就第二師營房周圍隙地闢為菜圃，督兵士蒔植蔬豆瓜蒜之屬。營中日常所食，即取給於是。並辦公餘工廠，教之製鞋，織毛巾，製簾器，織襪，製毛刷，糊火柴匣，出品均甚好。四川永寧道楊道尹兼長該省陸軍第二軍，對於此點亦極注意，欲有所做行。兩湖巡閱使吳佩孚，特選軍人子弟三十一名到中華職業學校肄業。

十，研究職業教育同志之大增。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之初年，社員僅八百餘人，至去年增至三千，本年舉行大徵求，加入者益盛，總數乃達四千一百七十九名，計其占籍殆徧全國，且遠及於南洋羣島之華僑，以及英美德法日本諸國之留學生。通都大邑，更多以設支社為請。

綜上述諸項觀之，職業教育，已成爲全共同注重之一點。集全國之心思材力以赴之，後此發展，正未可量；而所謂社會生計問題，國家經濟問題，將因此得一透澈之解決。此則述民國十年之職業教育，而尤足爲未來之職業教育，致其極大之希望與忻慰者也。

民國十年之農業教育

鄒秉文

吾國之農業教育就過去一年而論，足以表示進步者，就記者所知，有以下數端：

(一) 高等農業教育之漸見發展 前清宣統二年，政府在北京開辦農科大學，至民國三年改稱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而國立之農科大學自此全國竟無一所。迄十年南京設立東南大學，內分文理，教育，農，工，四科，於是國立之農科大學，遂復慶誕生。其十

年度經常臨時費為九萬餘元，另由社會官廳補助者年約六萬元。同年二月教育部為南京金陵大學註冊事託任叔永，劉伯明二君，及記者共三人視察該大學。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批准允許金陵大學農科註冊，此實為政府批准外人設立學校註冊之第一次。

該大學本年經常費約四萬元，由外界補助者約二萬元。又廣東嶺南大學農科已由陳省長承認為廣東大學分科之一，自本年起由省庫補助每年經常費十萬元，并准由省庫撥款三十萬元為開辦費。南通之甲種農校於本年始亦改為南通大學農科，其大學校舍建築費即為十萬元有餘，本年之經常費約為四萬元，另由校長張退翁與畜翁兩先生指撥某墾牧公司之地十萬畝為該校農科永久基金。

(二) 社會官廳漸知注重農業教育 除上述諸人之捐費興學外，尚有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捐助東南大學農科二萬元為棉作改良費，上海麵粉公會捐助東南大學農科六千元為小麥改良費，并允捐助小麥試驗場地畝擴充費四萬元，穆藕初先生捐助東南大學農科六千元為農具院建築費，穆杼齋先生捐助東南大

新

教

育

學農科一千元爲南匯棉業試驗場研究費，江蘇省政府補助東南大學農科二千四百元爲調查江蘇省農業之旅費，二千元爲稻作調查研究費，一千元爲暑期植棉講習會補助費，美國世界農具公司捐助東南大學農科價值三千元之新式農具十九種，合衆蠶桑改良會捐助東南大學農科一千元爲栽桑費；此皆爲社會及官廳注重農業之表示而爲前此所罕見者。

(二)農學者對於教育制度研究之熱心 近有一部分之農學者，對於吾國現行之農業教育制度辦法深懷疑慮，主張廢農業專門學校

制度，由一省或數省合辦一強有力之農科大學，其人才與經濟以能負解決所在區域之一切農業問題責任爲合格，不當僅注意於教授一方面；關於農業的職業學校，則認現時之甲乙種農校爲不適用，而主張於鄉村所有小

學逐漸添聘農業教員一人，教授合於當地情形之農業課程，同時并指導農人改良農業；所有此種師資與其所用教材之籌備均由農科大學負完全責任。自此議提出後，頗引起一般熱心農學者之討論。中華職業教育社并於社內附設農業教育研究會，徵集全國農學校之意見，而發刊一農業教育專號（見職業與教育第三卷一號。）同時并委託王企華，原頌周，與記者三人調查蘇省乙種農校現狀，以資參攷。

(四)農校漸知其惟一天職乃爲農民服務 南京金陵大學農林兩科均設有農業推廣員，東南大學農科以本年小麥產額過少，不足以應需求，於本年起，由教授一人偕同助教六人，攜帶器具及各種圖表，分組至蘇省各農鄉，演講小麥需要及改良方法，晚間并用幻

燈演講其他農事上改良問題。金陵與東南農科均於本年在其各省棉場收穫之時，開棉作展覽會招致附近農人，爲演講植美棉利益及方法。

新 以上四端，初不可謂爲有若何之大進步，惟確已漸趨向於光明之途徑。所望全國上下能始終了解農業關係吾國前途之大，對於農業教育予以充分之援助。我農林同志更能同心同德積極進行，先有一發展全國農業之計畫及進程序，然後根據計畫及程序分功並進，毋畏難，毋苟安，使明年今日，記者執筆以記十一年之農業教育時，其成績能千百倍於過去之一一年者，則真國家之福也，敬以此相期盼。

育 教 新

民國十年之童子軍教育

唐昌言

我國童子軍自西歷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產生以來，迄今甫及十年。推行之廣，已徧各省。而江蘇尤爲發達。據一九二〇年省教練報告，江蘇全省童子軍入會註冊者，已有二百五十七團，七千三百三十七人，（一九二一年的總數因有數縣尙未報告未能統計。）蓋江蘇本爲中華童子軍發源之地。而教育行政機關，省教育會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等復竭力提倡，故能積極進行，遂爲全國童子軍之中心。今將民國十年關於童子軍之教育事業，約略陳之，亦足見其一斑。

一，童子軍經費准其列入預算也。童子軍經費，向來全由各團自籌，故創辦童子軍者，常因經費問題而發生困難。今江蘇省已由省教育會呈請省長，指令教育廳通飭各

新

縣，自本年度始，將此項經費由組織童子軍之學校酌列預算。而童子軍省聯合會經費亦由省署列入本年度預算以資補助。於是童子軍經費得以稍資挹注，而事業自易於進行矣。

一、培養童子軍之師資也。推廣教育，以造就師資為先務。推廣童子軍教育亦然。今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有鑒於此，乃於本年暑期學校開第二屆童子軍班，（第一屆在

江九，湖北五，河南四，湖南三，廣東二，四川陝西雲南甘肅各一。）於是學員畢業後，各返本省實行組織。或更開會傳習。而福建教育廳亦於本年暑期中委託廈門第十中學校，舉辦童子軍講習會，召集全省小學教員及中學校畢業生到會研究。歷時六週（講堂教練四週，野外實習二週）。畢業者亦達七十餘人。此皆于童子軍事業之發展至有關係者也。

育

民國九年暑期開辦，學員一百〇七人，籍分十二省，）規定學員資格，通咨各省教育廳選派合格人員，到校學習。請江蘇童子軍省總教練及童子軍界之富有學識經驗者分擔課程，從事訓練。歷時五週。畢業者達一百〇一人。（計各省學員：江蘇二十五，安徽十七，福建十二，山東十，江西十，浙

一，組織全國童子軍研究會也。我國童子軍雖已分佈各省。但尚無聯絡研究之機關。本年南高暑期學校童子軍班學員，特發起組織中華童子軍研究會，以童子軍班之講師學員為基礎，再徵求全國同志與童子軍之領袖及熱心贊助童子軍事業者加入此會，以為共同研究提倡之機關。現在會所設在

南京東南大學，通信處暫設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于是全國童子軍，始有聯絡研究互通消息之機關矣。

一，規定女童子軍之辦法也。我國女童子軍，近來江蘇省如上海，蘇州，江寧，等縣，業已組織成隊。惟于課程服裝及一切組織辦法，未能一律，難收整齊統一之效。

本年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有鑒于此。乃于十年度大會時提出增訂女童子軍辦法一案。

並由上海女童子軍研究會及女青年會交到女童子軍計畫書兩份。當時因兩種計畫書，頗多參差，未能決定何種適宜。特將兩種計畫書分發各縣聯合會，徵集意見。并于十一月中定期舉行女童子軍問題討論會，延請專家及辦理女童子軍者到會研究。今由斯會解決者：(一)課程，悉照上海女童子軍

研究會所擬之計畫書辦理。(二)名稱，擬修改為「童子服務團」，但在未確定以前，暫用童子軍原名。(三)組織法願詞規律證書徽章旗幟等各項問題，在所擬名稱未改定以前，一律照現行章程辦理。(四)服裝，先向已辦童子軍之各女校徵集一套，再行審定，于是女童子軍之組織得以粗定。此後繼起組織者可以有所依據矣。

以上各項為本年度童子軍教育進行上最關重要之事。其他會務方面，如江蘇全省童子軍之舉行第三屆會操，與參加第三次遠東運動會。出版方面，如江蘇省聯合會發行童子軍雜誌，上海童子軍聯合會發行童子軍報，如皋童子軍聯合會發行季刊，天津童子軍聯合會發行童子軍生命雜誌，廣東台山縣童子軍分部發行童子軍月刊。社會服務方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面，如江蘇及直隸童子軍之募集各方急賑，美國在五年前，僅有辦理童子軍之機關一所，與北京清華學校童子軍之赴災區放賑。皆業爲國家事業，於是童子軍之根本始定，推爲一年來童子軍界秉其高尚純潔之精神，對行益速。于一九一九年，全國童子軍隊員，于人類盡其責任也。惟是童子軍之事業，已達四十萬人。（分一萬七千團，每團自二自一九〇八年英國貝敦堡中將在勃郎海島創辦以來，各國踵起仿行，至今承認此種事業爲國家事業之一者，已有五十四國。及一九二〇年八月（民國九年）倫敦舉行萬國童子軍大會，各國派遣童子軍代表到會者三十餘國，討論關於童子軍發展問題，會議決兩方案：一，組織萬國童子軍會議，每兩年輪派在各國開會一次，（下屆會議在法國巴黎舉行。）二，組織萬國童子軍總部于倫敦，司傳遞童子軍消息，及收集童子軍有關係之文字，發行萬國童子軍報。于是童子軍事業，復由國家事業進而爲世界事業矣。再考國，而總機關尙未成立。即各省區之總機

新 關，亦未能完全設立。童子軍辦法，除江蘇省刊行童子軍細則，已有統一辦法外，他省尚無所聞。課程則除上海沈寶琦編輯之初級課程及商務書館出版之童子軍補充課數種譯本外尚少適用之書籍。考查成績，僅于各團童子軍會操比賽表演功課之時，由省會派員蒞場考驗，尚無確定之標準。此後

總機關如何組織，課程如何研究，成績攷查標準如何規定，教練員行政委員學識如何補充，在在須恃童子軍界同志之聯絡研究，共策進行。而政府社會方面尤當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使中華童子軍之基礎鞏固，得躋于世界萬國童子軍之林，斯則予所馨香祝禱者也。

(未完)

教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陶知行

育 一切制度都是時勢之產物；學校制度，亦不違反這原則。時勢如此，學制不得不如此；時勢如彼，學制不得不如彼。時勢變遷，那應時勢需求而來的學制亦不得不變遷；時勢未到，招之不能來；時勢已去，挽之不能留；時勢繼續的變；學制亦繼續的變。

來，與外人交接，總是失敗。自己之弱點，逐漸揭破；外人之優點，逐漸發見。再進而推求己之所以弱，和人之所以強。見人以外交強，故設同文館；見人以海軍強，故設水師船政學堂；見人以製造強，故設機器學堂；見人以陸軍強，故設武備學堂；見人以科學強，故設實學館。

外國學校制度的影響 中國自道光咸豐以

同治以後，甲

新

教

育

午以前的學堂，幾乎全是這一類的。這時各學堂，受泰西的影響最大，大都偏重西文西語，專務抄襲西國學堂的形式。甲午戰敗之後，大家以興學爲急務。此時熱心興學的人，對於從前之偏重西文，頗不滿意；故『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成爲當時最有勢力的反動。那時雖爲日本打敗，但却不佩服日本。孫家鼐說：『中國五千來，聖神相繼，政教昌明，決不能如日本之舍己芸人。』故看二十四年的學堂章程，日本教育的勢力還未侵入。但日本之所以強，究竟不能不加以注意，漸漸的就有人到日本去考察。日本離中國近，仿倣日本，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後來加以庚子失敗的激刺，更覺得興學爲救國要圖，不容稍緩。但擬訂學制，自然要參考各國的成法。日本

學制，因那時國情及文字關係，最易仿行，故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特受日本學制的影響。張百熙的奏章，雖說他曾參攷各國的學制，但除日本的外，他對於那時各國的學制所說的話，簡直是沒有根據。二十九年的學制，對於日本學制，更加抄得完備，雖修改七次，終少獨立精神。民國頒布學制之前，曾開臨時教育會議一次，對於日本的學制，也是仍舊隨意抄襲。

德國教育在中國學制上曾有兩次的影響：一是宣統元年的中學文實分科，二是民國四年的預備學校和中學文實分科。中學文實分科，確是中學分科的先導；但預備學校根本上與國體不合，故不久即消滅。

近年美國教育在中國很占勢力。有好多教育的運動，都帶了美國教育的彩色。這

次新學制草案有好幾處是表現美國教育的新趨勢的。那最顯見的是「六二三制」和「縱橫活動」的辦法。

平民主義的影響 中國辦學之初，大家心

表示。

目中只知有人才教育。「培植人才，以濟時艱，」是當時提倡學務的人的共同心理。

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開始顧到一般人民之教育，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六節說：

李端棻孫家鼐盛宣懷鄧華熙一流的人所發的議論，及當時所採的制度，都可證明當時所

「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

注意的只是人才教育。光緒二十二年，李

第三章十二節又說：「尋常小學堂學生卒業

端棻首請推廣學校。他主張「府，州，縣

後，任本人志願，或升入高等小學，或地方

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

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聽其逕往學習

：省學選諸生二十五年以下者入學，……京

。』二十九年改訂章程學務綱要中有一段說

師大學選舉貢生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照

：「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之民，無論貧，

此看來，李端棻所要推廣的學堂，只是培養人才的學堂。

富，貴，賤，皆能淑性知禮，化爲良善。高等小學堂，普通中學堂，意在使入此學者，

此時不獨所要選的是民間俊秀子弟，而且

通曉四民皆應必知之要端。仕進者有進學

新

教

育

之階梯，改業者有謀生之智能。」就這一種學制看來，凡人都可受一時期之教育。學了之後，升學謀事，聽人自決。故就條文看，似乎已經成了單軌的平等學制。但壬寅癸卯學制有兩個緣因够不上單軌制之資格：一女子教育擯在系統之外，二實際上皂隸一流的子弟，也被「身家清白」四字，擯在教育之外。光緒三十三年，雖有女學堂章程頒布，但年限不同，可算是兩性的雙軌制。至於「身家清白」的觀念，直到宣統年間還沒有淘汰乾淨。（一九一〇年浙撫批李家楨稟皂隸子弟一律准入學堂。）到了民國成立，以平民主義為本，純粹單軌的學制方才發生。

後來袁世凱預備做皇帝，先從教育入手，仿效德國辦法，分小學為二種：一國民學校

，即現在之初等小學……為純受義務教育者而設，辦理可從簡便；一預備學校，與初小相似，為志在升學者而設，辦理須求完備。

這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教育綱要中所說的話。到十一月七日居然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修業年限七年。

至此民國立國根本的單軌制的教育一變而為雙軌制的教育，但為時很短，沒有實行出來，已跟隨袁皇帝去了。自預備學校令取消以後，單軌的平等學制，得以保全。今次所訂的新學制草案，是仍舊依據這種平民主義做的。

兩性的影響與平民主義有密切關係的，即是兩性的區別。光緒二十八年以前的學堂

新

章程，無女子教育的規定。好像在擬訂章程的人的心目中，教育只是男子所獨享的。二十九年修正章程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那時擬訂章程的人，對於女子教育的觀念，可從下文得一個大概：

教

『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壻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爲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

照上文看起來，二十九年的學制當中，還沒有女子的位置；那時女子教育只是包括在家庭教育當中。遲至三十三年才有女子學

堂章程發現，那年正月二十四日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這是女子教育最可紀念的一天，因爲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佔領位置實從此日起。這時之女子教育可注意之點如下：

(一) 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是分開的。
(二) 女子初等小學堂和師範學堂都比男子的少一年。

(三) 女子中學尙未佔領地位；女子教育到師範學堂爲止。

民國成立之後，就學制方面看，小學裏男女同學並未說明。修學年限男女却是一樣的。五年頒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九

條說：『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高等小學

育

新

教

育

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說：『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換句話說，那時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可以同校，但最好不同級，高等小學可以同校，但不可同級。近幾年來國民小學男女完全同級的，已是常事，高等小學中男女同級的也已漸漸發現，至於中等教育，民國初年，女子初級師範學校之外，女子中學校章程之上，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實際上女子中學校章程頒後九年內，只有制裁私立女子中學之功用，公家設立的女子中學校很少。至於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簡直是虛設了八年多。到了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時候，才是第一次的實現。自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相約招收女生，政府默認之後，高等教育對於男女同學的困難，已經打破。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亦有試辦男女同學之舉。中等學校是否宜於男女同學，姑且不談，但是中等學校的男女同學的難關，至此時確是已經打破了。

我們可以說：『到了民國十年的時候，依理論方面看，女子與男子在教育上已享平等的地位；下至幼稚園上至大學女子皆可得教育的機會；女子皆可與男子同學。新學制草案對於兩性問題，不加區別，與二十八年的學制同一形式，但用意大不相同。二十八年的學制只承認男子能有教育，女子在教育上是沒有位置的。所以凡教育只是男子教育的別名。但按新學制草案的用意，教育是男女共有的，並可以同得的。從男子獨

享的教育而變爲男女共有的教育，時間只化了二十年。進步的敏捷，實可令人驚歎。以後我們的責任，只須在數目上去求擴充，性質上去求改良就是了。

新 教育行政與學制之分合 按光緒二十四年和二十八年的學堂章程所規定，學堂和教育行政機關是混合爲一的。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京師大學堂章程論大學堂與各省學堂的關係說：「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又說：「各省府州縣學堂訓章，應由大學堂總教習總辦擬定，請旨頒示。」當時協辦大學士孫家鼐甚至行使他的權勢，禁止康有爲的著作。他的嚴禁悖書摺說：「皇上既令臣節制各省學堂，臣以爲康有爲書中凡有關孔子改制稱王等字樣，宜明降諭旨亟

令刪除。」二十八年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亦有「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脈絡而統籌之」的規則，但學堂對於教育行政之責任，比前更加詳明。上級學堂對於下級學堂有覆試學生給予獎勵之責，下級學堂對於上級學堂有報告之責。下級學堂教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疏懈的，上級學堂有查察撤退之權。京師大學堂對於省立高等學堂及同等學堂，高等學堂對於官立中小學堂及同等學堂，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都發生這種關係。至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並且規定有「稽查課程之責。」照此看來，此時之學堂不但是培養學子的機關，而且是承上啓下的行政機關。管學大臣，不獨要管京城大學堂，又要管外省各學堂事

新 教 育

務。後因學務加繁，勢難兼顧。到了二十九年十一月會奏改訂章程的時候，張之洞等請在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奉旨頒行。大學及全國學堂，從此純粹從事教學，不再帶教育行政之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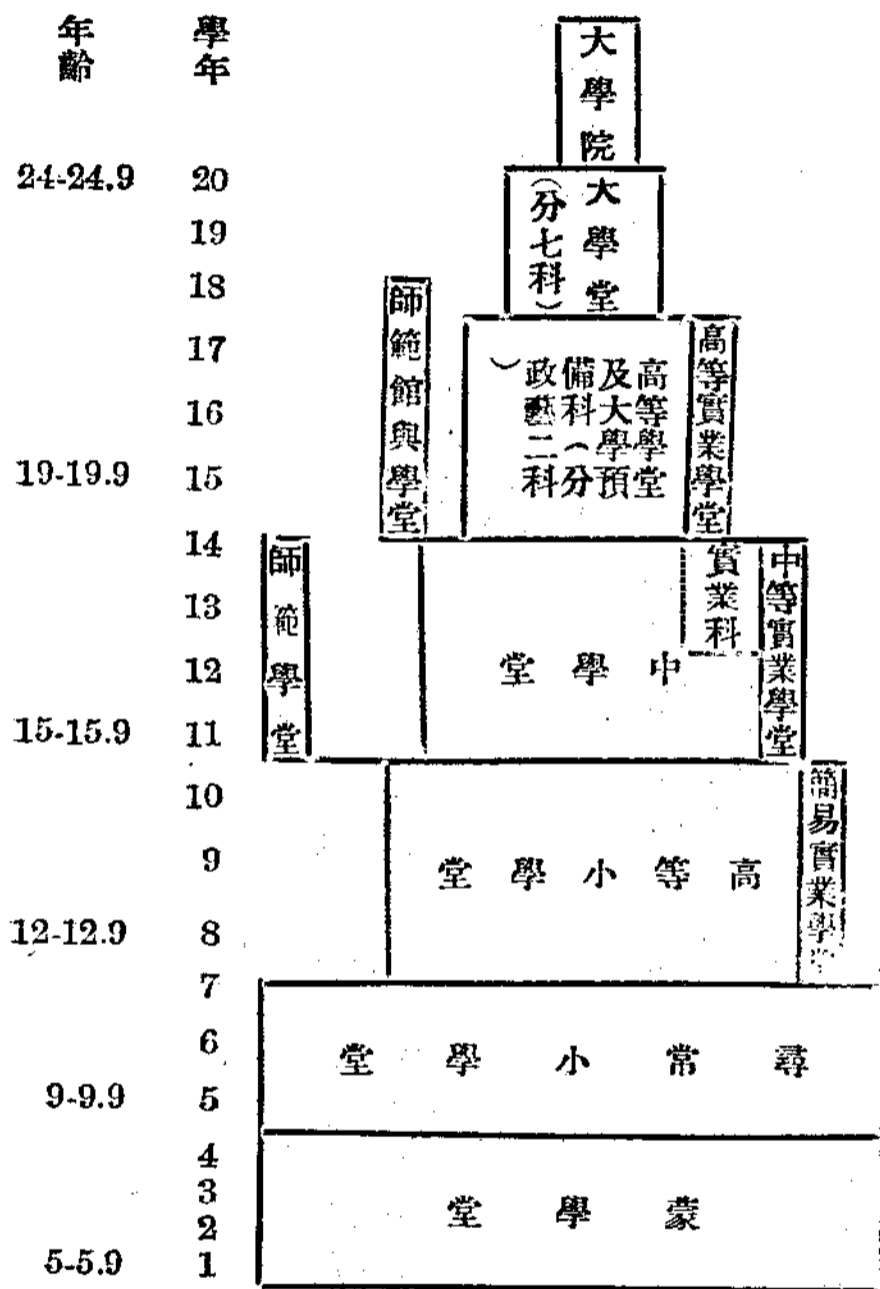
學制系統之變遷 中國開辦學堂之初，範圍很小，如同治元年一直到甲午年間所開之學堂，大都是『一段制』的學堂。在低下沒有基礎，在頂上沒有研究。除開一二例外，我們可以說，這三十餘年中幾乎盡是一段制的學堂。由『一段制』進爲『二段制』，雖發軔於滬廣兩同文館與北京同文館之關係，但是明定之辦法是從光緒二十一年起的，那時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北洋西學堂，由直隸總督王文韶奏准

開辦，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堂』；頭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二等學堂畢業升入頭等學堂。二十二年七月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亦主張『兩段制』。他說：『小學之學生數年後中西各學俱通，升入大學堂。』這可證『兩段制』在當時是一種應時而出之制度和觀念。

『三段制』的學堂由李端棻開始建議，他在二十二年的時候，奏請推廣學校，主張府州縣學省學及京師大學各以三年爲期。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的南洋公學的計畫，已是按着『三段制』做的。外院之上（附屬小學）要陸續開辦上中兩院。二十四年奏定之京師大學章程亦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段階。

新 教 育

壬寅學制系統圖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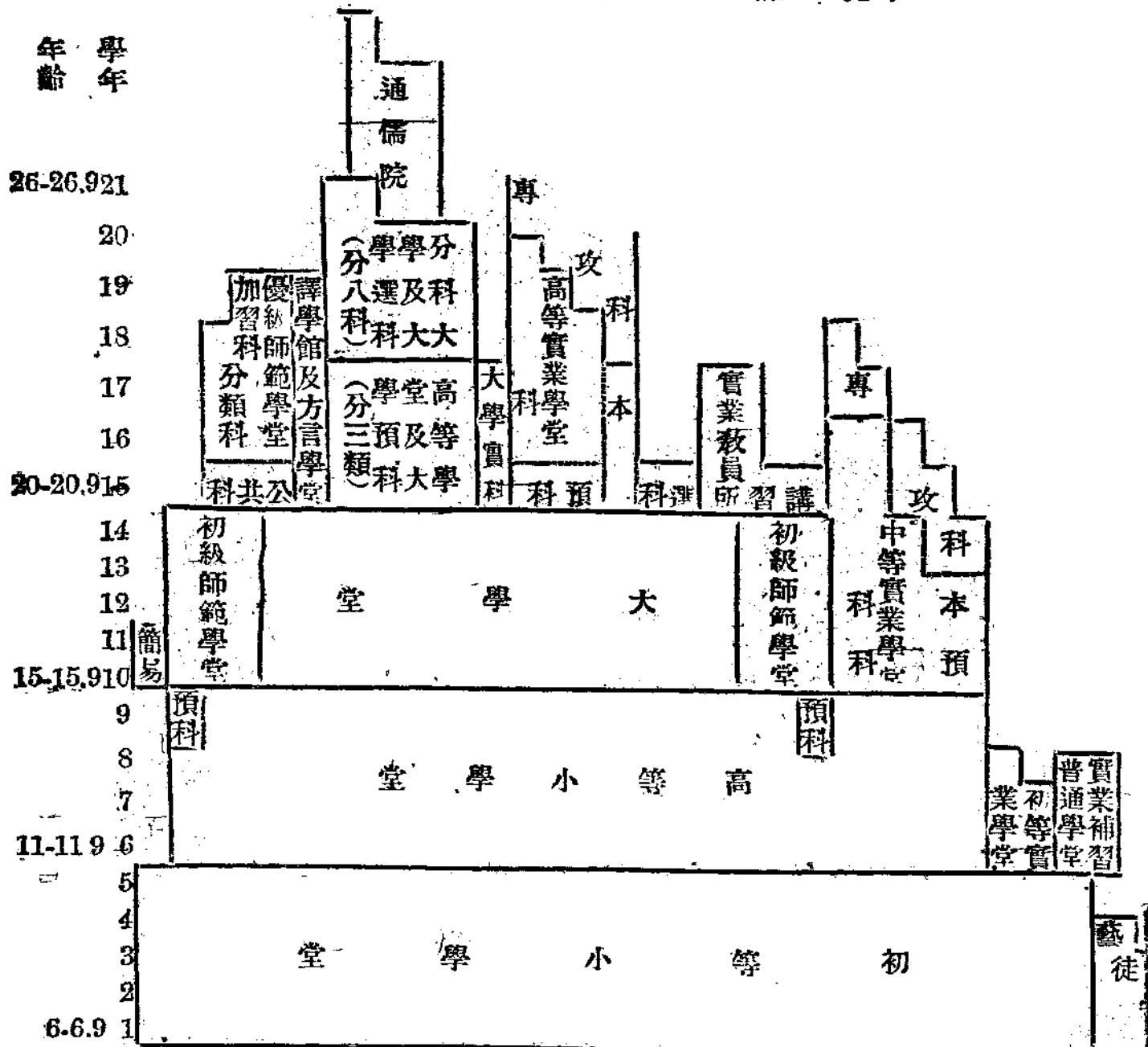
壬寅學制系統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的條文做的他的要點如下
 一、學制系統同時是教育行政系統
 二、女子沒有位置
 三、系統全體有二〇學年
 四、初等教育有十年
 五、四年中等教育
 六、中學分實業科
 七、高等實業學堂與大學預備科是平輩的
 八、高等學堂和大學預備科都是分科的
 九、大學是分科的並是綜合的
 十大、學連預備科共六年
 十一、補習教育沒有規定
 十二、各段教育是年限一致的

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連大學院共分七段階，二十九年的學制亦分七段階，民國元年的學制——蒙養院大學院未列入——共分五

段階，新學制草案分六段階。茲將這些學制系統圖列後以資比較。（新學制草案和說明登在專件欄內，可以參看。）

新 教 育

圖 統 系 制 學 卯 癸
(1903 年 九 二 緒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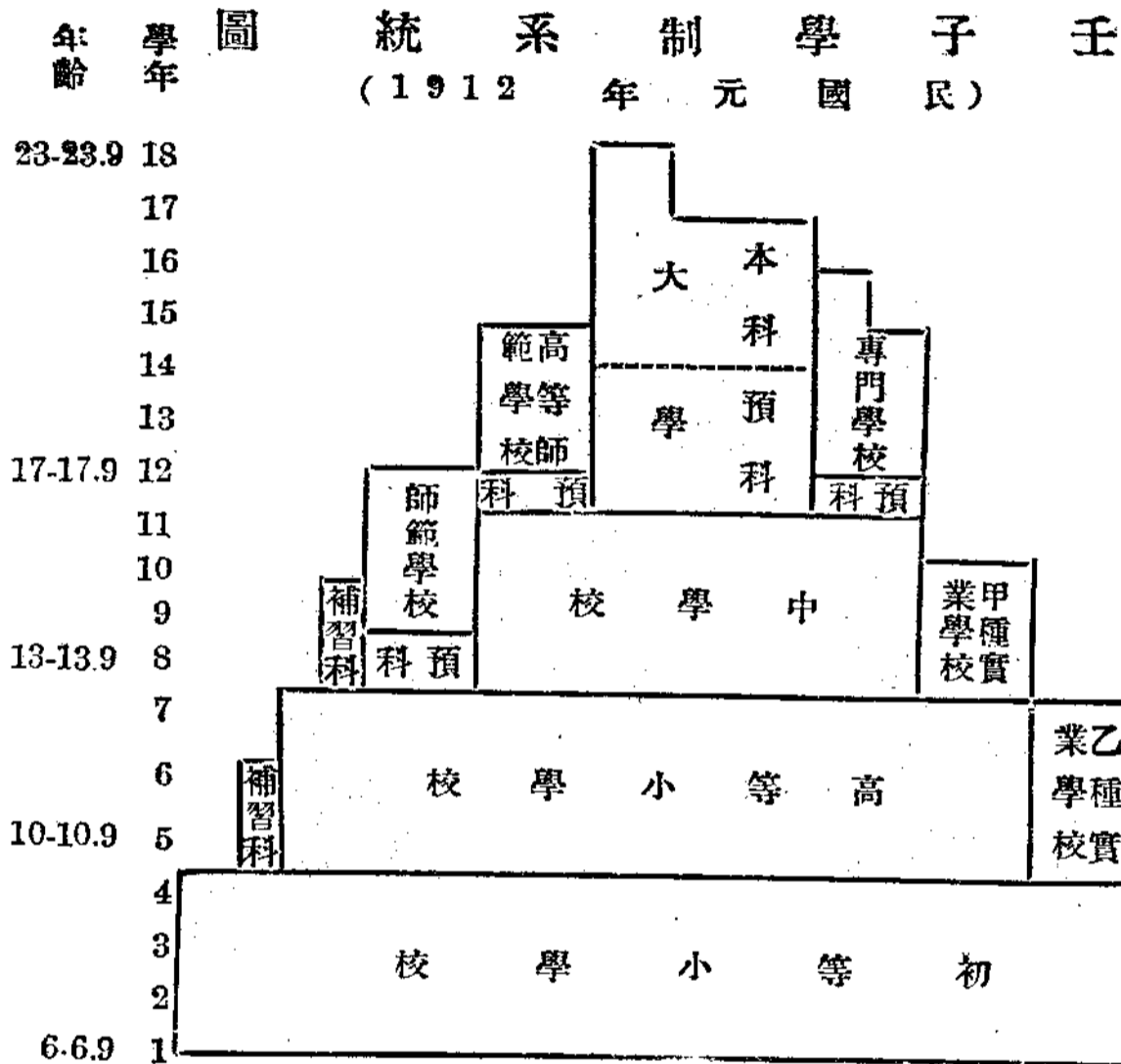


年張百熙奏定之條文改做的他
 學堂章程如下
 一 學制系統與行政系統從
 此分開了
 二 女子教育只包在家庭教
 育中
 三 系統全體共計二一學年
 四 初等教育減一年共九學
 年
 五 初等小學堂有藝徒教育
 與他年行
 六 中學與初級師範加一年
 為五年

院 養 蒙

七 中等實業學堂程度提高
 八 高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
 範程度提高超過高等學
 堂
 九 大學預科是分科的
 十大學是預科並是綜合的
 十一大學預科年限為六
 年
 十二高等教育多有預科
 十三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
 講習所
 十四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
 行
 十五各段教育比前多參差
 的機會

新 教 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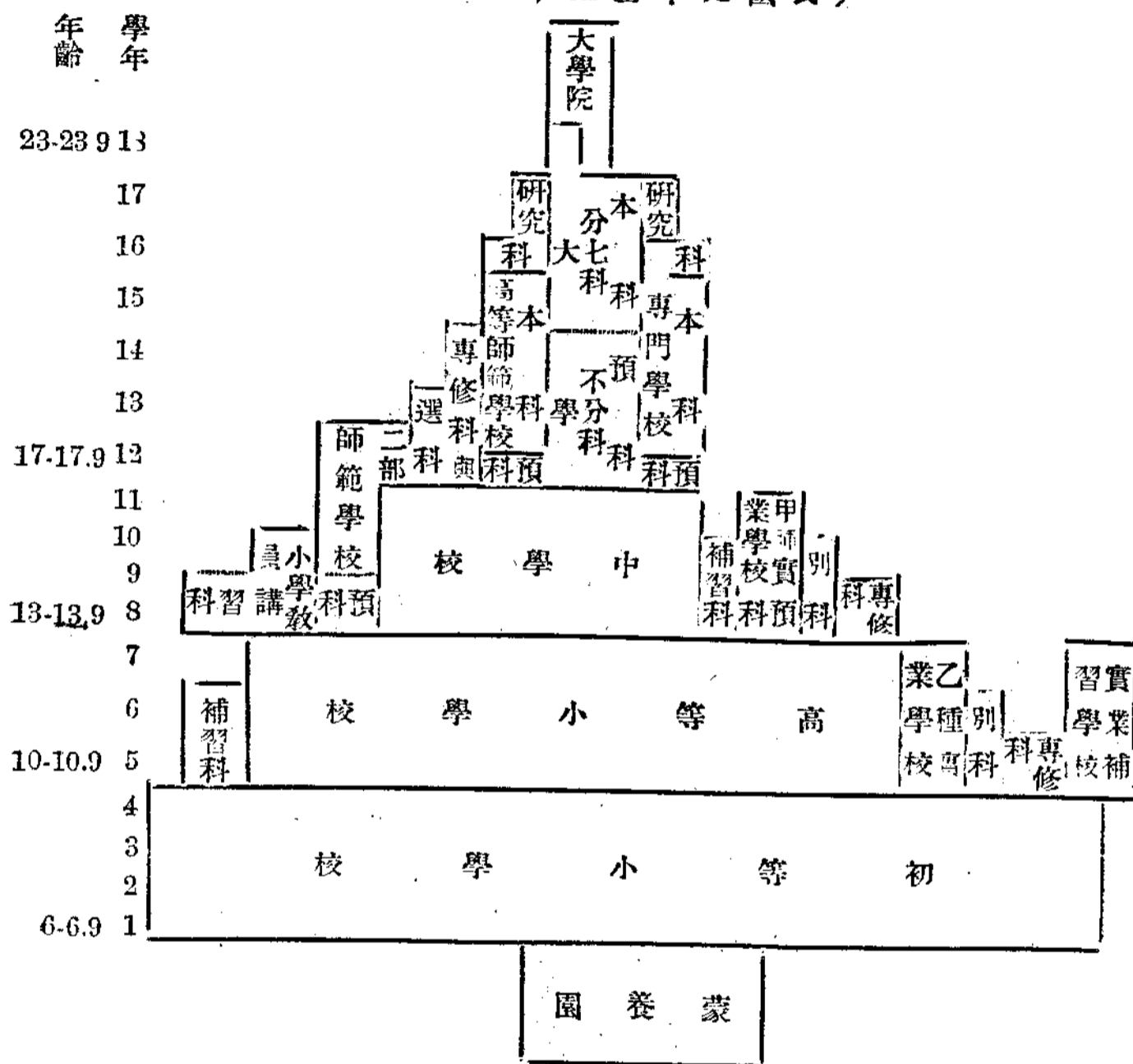
專論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壬子學制系統的要點

這系統圖是依據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教育部公布之學校系統改編的但這系統圖公布在各規程之前等到各種規程頒布之後不無變更之處所以實際上民國的學制不像這樣簡單比較起來還是下表正確些

新 教 育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圖
(1912-1913 年元至國民)



-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要點
- 這系統圖是依據民國元二年所頒布之各種規程做的他的要點如下
- 一 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是平等的
 - 二 系統全體減去三年共一八學年
 - 三 初等教育減二年為七年
 - 四 中學校減一年為四年
 - 五 中等實業教育降低
 - 六 高等專門教育又得提高的機會並可與大學齊
 - 七 大學預科不分科
 - 八 大學是分科的綜合的
 - 九 大學連預科年限仍為六年至七年
 - 十 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 十一 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及中學前二年平行
 - 十二 各段教育比較起來師範與實業教育的年限加增參差之機會

各段學制之變遷 上面所說的，是關於學制系統全部的變遷，現擬分段敘述找出各段教育變遷之線索。

(一)初等教育在學制上之變遷 光緒二十一年直督王文韶奏准開辦之北洋西學堂規定二等學堂四年畢業。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章程未載明小學堂修業年限。壬寅學制分初等教育爲三段；即四年蒙學堂，三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共計修業年限十年。或以爲蒙學堂即幼稚園之誤，但蒙學堂入學年齡爲滿五歲至滿九歲，顯是初等小學，故必須併入計算。吾國初等教育制度以此爲最長，確是太長了。次年癸卯學制頒布，分高等初等小學堂兩種，將蒙學堂併入，減去一年，加到中學裏面去。雖是進步，但初等小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共計

九年的初等教育，仍是太長。各地辦學的人，都感困難。不得已於宣統元年三月頒布小學簡易科辦法，定畢業年限爲四年三年兩種。但頒布後一年，當局以其易啓紛歧，即折中定制，一律以四年爲畢業期限，並取消簡易科名目。故初等教育到了宣統二年未了的時候，已由「五，四，制」變成「四，四制」了。壬子學制更減去高等小學校一年，這是現行的「四，三，制。」辛酉新學制草案主張再減少一年，併爲六年一段制的初等教育。草案說「各段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爲根據，」初等教育即是依據童年時期分的。我有幾個問題提出來請大家攷慮：(一)教育分段是否可以單依學生身心發達時期分的？(二)中國兒童之童年時期是不是六歲至十二歲？(三)「四，三制」經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過十年試驗之後，有何不良之處？（四）如加到六年，此舉很可慶賀，因為職業教育最要留伸縮的餘地，而專門事業的基礎的中學教育四年，確是不够的。既有了六年來做專門事業的基礎和較高職業的準備，又使難易不同的和程度較淺的職業教育可以伸縮他的年限，真是一舉兩得。不過有個問題發生，就是高初兩級中學合起來辦與分起來辦的利弊與辦法，不可不詳加討論。

（二）中等教育制度之變遷。光緒二十四年南洋公學開辦中院定四年畢業。壬寅學制亦規定四年為中等學堂修業期限。癸卯學制增加一年為五年。（中等實業學校甚有加至七年的）此舉頗為得力。到壬子改制時除師範學校外又減到四年，可算退步。雖有繼續辦理五年中學的，然究屬少數。辛酉學制草案一面使職業教育的年限可以大加活動，一面將中學教育分組高初兩級，總共

論到組織方面，壬寅學制有一優點就是中學第三年起可以設實業科，與中等實業學堂平行。換句話說，這就是同時採用分校制和分科制。癸卯學制取消實業科，完全採用分校制。但就社會需要與學生性情兩方面着想，這種分科制都是應該擴充利用的。到了宣統元年，中學復實行文實分科，但過了兩年多，民國開國的幾位教育家又把他隨

新 教 育

便除掉了。民國四年文實分科的運動又發現。民國六年南京高等師範開辦附屬中學，更進一步設農工商科。吾國政府立的學校，由升學的人文實分科，進而為職業的分科，或是從此時起的。以後雖遇阻力，但中學分科的趨勢不可遏止。到了民國八年教育部允許中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科目及時間，中學校發展的自由因此增加。民國九十兩年中學採取分科制或分組制的逐漸加多。民國初年一律的中學制度幾乎無形打破了。辛酉學制草案主張分科制與分校制同時存在，是歡迎中學分科的趨勢，是在學制上給分科中學一個位置。

高等教育制度的變遷 甲午前的專門教育對於以後的高等教育制度的影響很少，暫且不談。光緒二十二年，孫家鼐議覆京師大

學堂情形，擬分立天學，地學，道學，政學，文學，武學，農學，工學，商學，醫學，十科。他自己稱讚說：「雖草創規模未能開拓，而目張綱舉已為萬國所無。」這是第一次籌辦大學的情形。但當局方面故意擱置，到二十四年才正式開辦，功課分普通專門兩類，普通功課十種，與一種外國語文，必須於於三年內讀了：這明明是一種預科辦法。專門功課亦分十種，每學生於普通學卒業後各選一種或二種學習，但是不像後來那樣呆板。第一次有系統組織之高等教育，到二十八年方發現。壬寅年高等教育制度的特點如下：

(一)第一段為高學堂及大學預備科，設在大學堂裏的，叫做預備科；設在各省的，叫做高等學堂；大學預備科，和高等學堂的課

新

教

育

程都是一樣的，並都是三年畢業，都分政藝兩科，都是預備學生升入大學堂的。所以高等學堂和預備科只是一個東西。與他們平行的有四年的師範館，師範學堂；三年的仕學館，和三年的高等實業學堂。換句話說，專門學堂和大學預科是平輩的。

(二) 大學堂三年畢業分七科：政治，文學，商業三科由預備科之政科卒業生升入；農業，格致，工藝，醫術四科由藝科卒業生升入；這是所謂之綜合大學。

(三) 大學院為學問極則，主研究不立課程，不定年限。

癸卯改訂學堂章程，大學預科與高等學堂的關係仍舊，但加分為三類，並設大學實科與之平行。此時這裏最顯明的變更有二：
(一) 專門學堂程度提高，幾乎有與分科大學

相等的；(二) 專門學堂開始設預科。至於分科大學最重要的變更，就是加經學科，合為八科；並增加政法科及醫科中之醫學專門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大學院改為通儒院，以五年為限。

癸卯以後，民國以前，高等教育制度還經過一二變更。宣統元年大學預科改為京師高等，減為二類；分科大學裁去醫術科，改為七科。二年四月高等農業商業之預科一併裁撤。

這種情形直到民國元年。照元二兩年所頒布之高等教育看來，有下列的重要改革：

(一) 大學預科取消分科制，並須附設在大學裏，各省之高等學堂一律取消。那時高等學堂固亦有辦理不善的，但一概取消使各省忽然失掉一個文化中心，未免可惜。

(二)恢復專門學校之預科再加一度的提高，連研究科計算在內，簡直可與大學不相上下。專門學校與大學的分別愈足引人懷疑了。

(三)分科大學制除去經學科恢復醫科共七科，或文理二科並設，或文理兼法商二科，

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都可稱為大學。京師大學堂即以文理工四本科及

預科組織而成。民國六年九月，大學制度復加修改，設二科以上的得稱為大學，那

只設一科的稱為某科大學。單科大學之名從此起。並改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預科為

二年。後來北京大學廢科分系和十年東南大學之設教育科，與一年的預科都很與大學

令有出入。至專門學校方面，九年十二月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廢除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這是與宣統末年廢除專門預科的情形相仿的。

辛酉學制草案對於高等教育有可注意之點如下：

(一)設單科的亦得稱為大學，這與民國六年的修正大學令相仿。

(二)大學與專門學校廢除預科為一當行之事，是可以拿本國辦預科的歷史來證明的。

(三)大學畢業期限定為四年至六年，伸縮的機會加多，也可以歡迎的。

(四)研究院不定年限亦與現制同。但我對於新學制的高等教育段，有一個疑問。

這疑問就是：四年的高等專門學校與四年的單科的大學究竟有什麼分別？

(四)師範教育制度之變遷 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先設師範院以培養上中兩院教員為

新

教

育

目的，分格五層依次遞進。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成立，設師範齋，選大學前三級高才學生入齋學習。這都是單級制的師範教育。壬寅學制規定兩級師範教育制度：一是與大學預科高等學堂平行的，稱爲師範館，或師範學堂；一是與中學堂平行的，稱爲師範學堂；均四年畢業。

癸卯頒布優級初級師範兩種章程，初級師範增加年限爲五年，優級師範規定公共科一年畢業，分類科三年畢業。此外優級師範得設加習科，初級師範得設一年簡易科，並在實業學校裏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分完全簡易兩種。師範教育的規模比壬寅學制詳備多了。

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章程四年畢業，與五年的男子師範不同。又因應濟特別需要

，於宣統二年在優級師範中設選科及補習科。初級師範雖有酌量停辦簡易科之舉，但各地需要教員急不可待，於是單級教授練習所及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於宣統三年相繼頒布；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肄業年限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這是前清末年的情形。

民國成立後，改優級師範爲高等師範，公共科爲預科，分類科爲本科，加習科爲研究科。並限制設校，各省優級師範相繼取消。高等師範，均由國立。同時初級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學校，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改爲小學教員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取消。此時重要的變更就是使女子師範與男子師範立在同等待位。

民國四年恢復實業教員養成所，改訂畢業年限爲四年，取消簡易科，並改小學教員講

習所爲師範講習所。民國八年山西開辦國民師範學校，以應義務教育之需要。這種辦法是比師範講習所要強得多。近年來師範學校因受中學選科的影響，亦紛紛採取分科或選科制。

以上是辛酉學制草案成立前之狀況。

辛酉學制草案所定師範教育有六種：一是三年普通三年師範的六年師範教育，二是初級中學畢業後之三年師範教育，三是四年的高等師範教育，四是大學的師範科（怕也是四年），五是相當年期的師範講習所，六是高級中學職業科裏附設的職業教員養成科。

辛酉學制草案關於師範教育的各種問題，當另作文討論。在這裏我只提出一點，希望大家注意。就是師範教育制度是應當符合全部學制的需求的。草案中之師範教育

，是不是充分適應這個需求？

（五）補習教育制度之變遷 壬寅學制中尙無補習教育的位置。癸卯學制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三年畢業。」這是爲從事實業的人學習實業補習普通教育的學校。宣統元年所頒布的簡易識字學塾，畢業年限定爲三年以下；到宣統三年改修業年限爲一年二年兩種；這是爲年長失學貧寒無力就學的子弟設的學校。

民國成立後，初等高等小學校均得設補習科，招收初等小學或高等小學畢業生和有同等以上的學力的學生進去學習，這是繼續補習及增進學業的補習學校。光緒三十一年

新 教 育

曾有半日學校的運動。到民國三年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起見，頒布半日學校規程。補習教育問題，現在還沒有得到相當的重視。這次辛酉學制草案初等教育段內爲年長失學的人設補習學校，又在初級中學段內爲作工兒童設半日半夜日曜等補習學校。但補習教育之目的：一是使缺少普通學識補足必不可少的普通學識，二是使缺少生利能力的補足必不可少的生利能力，三是使已有學問能力的都可得繼續增進學識技能的機會。其中有受過學校教育的，有未受過學校教育的；所補習的教育及補習的方法，有與學制分年進程符合的，有全與學制系統不相符合的；例如，年長失學的人關於普通教育的補習，和未受教育的工人關於職業教育的補習，幾乎完全不能配入通常之學制。所以凡是這一類的補習教育，似乎有另立系統的必要。

新 教 育

專 論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介紹

歐美各國目錄學舉要

朱家治

我國文化素以著稱出版界之進步自學術革命後亦一日千里顧欲求目錄學中有系統之鉅製恆未能多觀晚近書肆所編之目錄除鋪張廣告以冀推銷營業外別無作用故今日欲知我國出版界之情形統計出版物之多寡有如大海撈針茲編於歐美各國目錄學之最著要者臚舉無遺爰亟介紹於教育界以作研究之一助焉洪有豐附識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為紹介文化之利器。欲覘一國之文化，必廣覽一國之書籍及其出版物；欲覘世界之文化變遷異同，必廣覽世界

之書籍及其出版物。顧今世圖書冊籍印刷物品於一轉瞬間，不知出幾許如恆河沙數矣。窮畢生之力，尚不能窺其一斑。故吾人不得不以選擇之能力，於短促之時期，收效於擷精奪華，斯為最經濟之方法。目錄學者乃指引此方法之津梁也。歐美各國，出版界極有系統，版權歸國家保護。每出一書，或致送于各大圖書館或學校或公共機關，取公諸同好之義。其他出版物亦然。即如美國，每書局公司出版一書時，必送一冊于國會圖書館；英國則須送一冊於倫敦博物

新

院；法國須送一冊于巴黎國立圖書館；德國須送一冊于柏林圖書館。（然其範圍較小，僅於柏林所屬，故德國柏林圖書館皮藏之圖書，不如英美法之詳且盡。）好學之士，因於蒐集之餘，將其書展開一過，加以評論，挈其綱領，著為目錄之學，復分別門類，使讀者易于檢查；於是欲知該一國之中某年某月出版物之種類，數目，及內容者，不難詳舉以告之。不特此也，各種目錄之學，且介紹書籍於學者，學校教授，圖書館員，研究學術者，以及商人勞動者，均能利用之，擇其所需用之學問。吾人研究他國學問及其文化，尤宜自具鑒別能力，擇他人最善之書，達最經濟之目的；爰就各國著名目錄之書，舉以紹介。

(1) 屈基氏目錄 *Church Catalogues* 是書為柯爾氏 *George Watson Cole* 所編纂，專搜集關於尋獲南北美及早年歷史之書目，加以評註，書則成其圖書館內之一部分焉。此目錄係一九〇七年紐約 *Dodd, N. Y.* 公司出版，凡五卷，俱有圖解。

美國最初目錄學中，此書實推為首著。惜以限於書名稀少，致用不廣。書中列一千三百八十五書名，都論美國事蹟者，自初代以至一八八四年，依書之出版期為次序，末附著作人及書名索引。每書俱詳加評註，并摘其要旨及其可以參攷者。且舉證五十處公私圖書館中位置書籍之方法，又指出其同異之點焉。

美國

(2) 愛文氏書籍解題 *Charles Evans: American Bibliography* 是書彙美國一六三九至一

新

八二〇年內所有出版之書籍，雜誌，及一切印刷品而成。係支加哥 Rakely, Chicago 印刷館在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五年之內爲著者專印，書凡八卷，每卷售美金十五元。

此書係美國出版界最緊要之書，爲普通及

專門圖書館所必不可少之參攷書也。所列

書籍，雜誌，及一切印刷品，照出版期之次

序；且每書詳具著作人完全姓名，加註其生

死時期，書目，出版地點，出版年份，出版

書局名或印刷者姓名，頁數，形式大小，間

亦有註某書爲某圖書館所有者。每卷之末

附三個索引：(一)著作人，(二)分類題目，

(三)出版或印行者。此書之特色，即所

列書目中，有指明其書之所在者，亦至要事

也。

(3) 謝賓氏美國文彙 Joseph Sabin: Biblio

theca Americana 是書專載與美國有關係之書，或專論美國之書，自尋獲以至現在；係謝氏在紐約自行印行，所費時間自一八六八至一八九二年，成書二十巨冊，價值約美金二百元。

謝氏苦心孤詣，竭力搜羅，凡關於美國及

在美國之書籍，無不列入，詳具參攷資料，

不註書價；間亦有指明某圖書館有某書者。

編至第二十冊後部時，謝氏不能再續，旋即

辭世；而書僅編出 A-Smith, H. H. 其後愛

美氏 Wilberforce Farnes 廣續編之，故今稱

完璧。

(4) 魯巴氏美國文彙 Orville Augustus Poor

bach: Bibliotheca Americana 是書集一八二〇

至一八六一年美國所出版之書目，係魯氏於

一八五二至一八六一年內在紐約自行印行，

育 教

書凡四卷，售價約美金十元。

斯書第一卷并列當時美國出版各種雜誌，第二卷及第三卷均有附錄。美國出版書籍及重印書籍，概依英文字母之順序，列著作人，出版處，出版期，形式大小，及售價。

(5)開列氏美國書目 James Kelly: American Catalogue of books 是書集一八六一年正月至一八七一年正月美國出版書籍，係紐約 Wiley 公司在一八六六至一八七一年間印刷出版，書凡二卷，售價美金十元。

此書乃接續魯巴氏文彙之末卷而編，故內容與前大致相彷彿。每卷附有各種學術研究會名及其出版物。其第一卷更有關於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六年美國南北戰爭之函牘，檄文，演說，等之目錄。

(6)美國書目 American Catalogue of books

是書為數名家所輯，係集一八七六至一九一〇年所有一切出版書籍，紐約出版界週刊社 Publishers' Weekly 於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一年分編出版。

第一編凡二卷，列著作人及書名書類，卷末附參攷資料目錄，凡一八七六年七月以前之書目概行列入，售價美金二十五元，為 E. Leyboldt 及 Tyndes E. Sonesal 氏所輯。第二編集一八七六年七月至一八八四年六月出版書籍，依著作人，書名，書類，開首英文字母序列。編凡二卷，合訂一冊，售價十五元，為 R. R. Bowker 及 A. I. Appleton 等所輯。第三編集一八八四年七月至一八九〇年六月，亦依著作人，書名，書類，開首英文字母序列。編凡二卷，合訂一冊售價十五元，為 R. R. Bowker 及 A. I. Appleton 等所

新

教

育

輯。第四編集一八九〇年七月至一八九五年六月出版書籍，亦依著作人，書名，書類，開首英文字母序列，編凡二卷，合訂一冊，售價十五元。第二編至第四編并列美國政府出版物，及各種學術研究會出版物之目錄。第五編集一八九五年七月至一九〇〇年正月出版書籍，亦依著作人，書名，書類，開首英文字母序列，編凡二卷，合訂一冊，售價十五元，末無附錄。第六編集一九〇〇年正月至一九〇五年正月出版書籍，著作人書名，書類，一律排列，售價七元半。第七編集一九〇五年正月至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出版書籍。第八編集一九〇八年正月至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出版書籍，著作人，書名，書類均一律排列。

(7) 美國圖書目錄 United States Catalogue

介紹 歐美各國目錄學舉要

是書為 Marion E. Potter 所編輯。集一九一二年正月以前美國出版書籍及其他一切出版物目錄，成一巨帙，書名在十六萬以上，係紐約 H. W. Wilson 公司出版，售價三十六元。其第二帙係集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七年美國出版書籍目錄而成，書名十萬，亦 Marion E. Potter 所編輯，H. W. Wilson 公司出版，售價二十四元。其第三帙係集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六月美國出版書籍目錄而成，為 Eleanor E. Hawkins 所編輯，亦 H. W. Wilson 公司出版，售價十二元。

茲書記載著作人，書名，書類，裝訂式樣，頁數，版數，書價，出版時期，出版者，最為詳確。初輯此書時在一九〇〇年，（紐約省立圖書館現有此原本）其後一九〇三年再版，一九〇六年又再版，即搜集當時以

新

前書籍目錄，嗣後逐漸積訂，而成全豹。復大加刷新，廣集材料，不但美國所有書肆中之書籍目錄詳細無遺；即私家所藏，及小書鋪，加拿大之出版物，各大學校，研究會，官廳出版物；更有農業部，工商部，教育部，地質調查部，公共衛生部，醫院，國會圖書館，斯密森社 *Smithsonian institution*，國家博物院，美國人種研究學社，國家經濟討論會；以及美國所有出版物，參攷資料，無不列入。一九〇六年之後，書目補攷 *Cumulative book index* 中之書籍目錄亦概編入；但已經絕版之書，即註「絕版」二字。每書除列著作人，書名，書類，版數，時期，出版者，書價及頁數而外，并列國會圖書館出售書目錄片之號數 *L. C. number*。且將各書分晰提綱依英文開首字母排去，俾便檢查

；如不知著作人姓名者，逕可查書名或書類名目約三千家。誠普通實用之書也。

(8) 書目補考 *Cumulative book index* 是書分爲二種：(一) 年刊，(二) 月刊。年刊係在年終時，將各月刊集合排成一序 *One alpha list* 每部售價三元半。初期出版在一八九八年，其後陸續出版，以至今日，係紐約 *W. Wilson* 公司出版。月刊初出版在一八

教

九八年每月將本月美國出版書籍目錄徵集印行。每月一本；至一九一二年改爲兩月一本；至一九一六年仍改每月一本，年出九本，(二月，七月，十二月，無出版) 每年定價十二元。至年終時合訂而成年刊，年刊合訂而成美國圖書目錄。故其檢查法及編制法

育

無殊美國圖書目錄。

新

(9) 出版界年刊 *Publishers' trade list annual* 是書係紐約出版界週刊社 *Publishers' Weekly* 出版。創始於一八七三年，其後陸續出版，以至今日，每本售價二元半。

斯書第一卷原名 *Cumulative book review digest*，後改今名。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三年每年訂成一冊者十二月之冊為裝訂冊；一九一四年後，以二月之冊為裝訂冊。此

教

斯書係照出版書局之名開首英文字母排列，各書局自依其方法列其書籍目錄。每年出版時期在八月間。與斯書互相參証者，有索引二本，以著作人，書名，書類為檢查方法，均出版界週刊社出版，其一在一九〇二年，一在一九〇四年。茲書第一卷至第四卷原名 *Uniform trade list annual*。

(11) 出版界週刊 *Publishers' Weekly* 是書創始於一八七二年正月，以至於今，為美國一種書業雜誌，係紐約出版界週刊社出版，每年定價四元。

育

(10) 書籍評論彙編 *Book Review Digest* 是書創始於一九〇五年，其後陸續出版，以至於今。出版處為紐約 *H. W. Wilson* 公司，每年定價五元，月出一冊；但一年積厚訂一冊者售價三元。

斯書第一卷及第二卷原名 *Publishers' and Stationers' Weekly trade circular*，係繼一八

新 五一年至一八五五年 Norton's Literary Gazette 及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一年 American Literary Gazette 而作，其後即改今名。集美國出版書籍目錄，加以評論，每星期出版一次，依著作人順序而列；且預告將要出版之書；兼列註釋，社論，及徵求書籍之廣告；每月亦積刊一次。下列各事，皆其特色：三月春季號，五月夏季號，七月教育號，九月秋季號，十二月聖誕號。

英國

育 (1) 華德氏大英文彙 Robert's Watt: Biblio-
theca Britannica 是書蒐載英國出版書籍，間及他國，係愛丁堡 Constable, Edin. 公司出版，在一八二四年，書分四卷，售價約十五元。

斯書第一第二兩卷，係先列著作人，再列

其生死日期及其傳略，後列其著作書籍，依出版先後為序；版數，出版地點，形式大小，書價，亦列焉。第三第四兩卷，係先列書類，而書目則以出版期為先後。不知著作人之書，僅列書類，茲書於研究英國文學者為特要，以其詳載無遺，歐洲他國書籍，亦有列入者。

(2) 愛利般氏英美著作家評論 Samuel Ains-
lin Alibone: Critic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是書集英美有名著作家，十九世紀末葉以前，凡四萬六千以上，書類索引凡四千。尚有續編，集著作家三萬七千，書目凡九萬三千，為葛克氏 John Foster Kirk 所輯，均斐省 Tappincoff, Phil. 公司一八九九年出版。書為五卷，售洋十七元半。

此書一部分根據華德氏大英文彙而作，並

新

有修正之處，其排列法係依著作人開首英文字母爲次序，每著作人之下，叙其略傳，其著作書籍，并著作時期，附以評論及參攷之資料。

(3) 郎德氏英文書目史編 William Thomas Lowndes: *Bibliographer's manual of English literature* 是書爲彭氏 Henry G. Poln 重新編

訂，加入材料，蔚成巨觀。一八五七年至

一八六四年俱有彭氏重印本。紐約省立圖

書館且有一八三四年畢克林氏 Pickering 訂本

，彭氏一八六四年訂本，倍爾氏 Bell 一八五

八年至一八六四年，又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

一年訂本。今可在倫敦 London, Bell 公司

購得一八八五年出版本，書分六卷，售價三

十先令。

郎氏此編，專蒐集希罕書籍及珍貴書籍目

錄而成，或在英國及愛爾蘭出版者；或關係

英國及愛爾蘭之著作，蓋從發明印書機器起

所印之書或抄本，列入斯編，載以著作人傳

略及評論，兼載該希罕及珍貴書籍現今所值

之價格。末附錄文學及科學研究會之名目

，更有私家印刷處之名目，此書初版係一八

三四年，嗣後所印之本，較初版增厚不少。

(4) 博物院圖書目錄 *British Museum, Catalogue of Printed books* 是書專集英國出版書籍

或英國在外國出版書籍，爲倫敦 W. Clowes

公司所印行，初編係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

年出版，凡三百九十三卷，續編係一九〇〇

年至一九〇五年出版，凡十四卷，售價十金

磅。前編全部，恐今雖出重價亦不能得矣。

前編每卷均有序論，目錄。雜誌出版名

目佔其六卷，係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六年出

育

教

版，而於一八九九年重行訂印。書目載於出版處名目之下，出版處則依英文字母之次序。後編集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九年增添各書目，印法與前編略有不同。

(10) 蘇能謙氏善本書目 *William Swan Sonnenschein: The best books* 是書係為學者揀選最佳及有用書籍而作，所列書目逾十萬之多，凡關於科學，文學，藝術，神學，哲學，社會，地理之書籍無不列入，更於每書之下註其初版與最近之版數，書價，形式大小，出版處名目，誠書籍註釋之善者也。附有著作人及書目二種索引。

此書目出至第三版，經名家重輯訂，故愈擴充。初版在一八八七年，再版在一八九一年，三版在一九一〇年，再版之後一八九五年曾有附再版名 *Readers' guide*。此書在

倫敦係 *Routledge, Lond.* 公司出版，分裝三卷，每卷售價十四先令；在美國係 *Putnam, N. Y.* 公司出版，分裝三卷，每卷售價三元半。

(6) 倫敦圖書目錄 *London Catalogue of books* 是書集美國出版書籍目錄而作。第一編並列書籍形式大小及書價，係倫敦 *Bent* 公司於一七九九年出版。第二編係續第一編而作，加增新出版書籍，及書籍之變更式樣者，自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〇年之書目，概行列入，倫敦 *Bent* 公司於一八〇〇年出版。第三編並列書籍形式大小，書價，出版處，及倫敦書籍之變更式樣及售價者，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二年之書目，概行列入，倫敦 *Bent* 公司於一八二二年出版。第

四編集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五一年英國出版書

新 教 育

新

籍目錄而作，並列書籍形式大小，售價，及出版處，倫敦 Hodgson 公司於一八五一年出版。第五編係一八一六至一八五一年之書籍分類索引；倫敦 Hodgson 公司於一八五三年出版。第六編集一八三一至一八五五年之書籍目錄，係倫敦 Hodgson 公司一八五五年出版。

此目錄為普通檢查書籍之用，依英文字母為排列次序。現紐約省立圖書館有全部。

(7) 英國圖書目錄 English Catalogue of books

是書創始于一八〇一年，以後繼續編纂，以至于今。開始出版時，係接續倫敦圖書目錄而作。其附屬此目錄而作者又有英國圖書館目錄年刊 Annual English Catalogue of books，出版界通編 Publishers' Circular，及書業界 Bookseller。倫敦 Low 公司於一八

六四年起陸續出版。其後銜接此目錄者有索引凡四卷，亦該公司於一八五八年至一八九三年出版。

此目錄自一八〇一年起至一八三六年，已集三萬六千書籍之名目，列著作人及書目為一順序，一九一四年出版，售五金磅五先令。其後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六三年為第一卷，集書目六萬七千五百，祇列著作人。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二年為第二卷，列書目三萬。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〇年為第三卷，列書目六萬。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九年為第四卷，列書目七萬五千。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七年為第五卷，列書目六萬，此卷以後，并列著作人及書目為一順序。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〇年為第六卷，集書目三萬。嗣後每五年出一卷，每卷集書目五萬左右不

育

教

新

等。此目錄除集英國出版書籍而外，兼蒐美國及加拿大出版目錄，附於卷末。一九一一年之後，更增入每種書籍出版確數，及新著書籍或譯著書籍之比例焉。

(8) 近世圖書備攷錄 *Reference Catalogue of current literature* 是書係一八七四年創始，以至於今，倫敦 *Whitaker* 公司所作，每卷售二十一先令。美國 *R. R. Bowker, New York City* 公司亦有經售，每卷售五元。

育

版，每年定價八先令六辨士；外國定購每年十三先令六辨士。此編自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九〇年，每月出版二次，一八九一年之後，改為每星期一次。將一星期內所有出版書籍目錄，廣告，評論，書業新聞，編入。每月終期復將本月內出版書籍重行編錄一次；此編錄或亦延至次月首期行之。每年亦合訂一次，而後又如英國圖書目錄編制，編成巨卷。

斯書係每年蒐集各書肆圖書目錄合訂而成，依各書肆名開首英文字母順序而列，另編索引一卷。自一八七四年第一次出版後，每四年集製一次。

(9) 出版界通編 *Publishers' circular* 是書創始於一八三七年，以至於今，集英國及他國出版書籍目錄而成，係倫敦 *Low* 公司出

(10) 圖書月刊 *Current literature of the month* 是書集歐美各國書肆之圖書目錄，於每書之後加以註釋，詳解，創始於一八五八年，以至於今，倫敦 *Whitaker* 編輯，每卷定價二先令六辨士。

此刊在一九〇九年名 *Monthly gazette of current literature*，其後改為今名。目錄大

新 教 育

概爲各書肆所贈送，積訂而成巨冊。

法國

(1) 布納氏圖書選編 *Jacques Charles Brunet: Manuel du Libraire et de l'amateur de livres* 是書爲法國普通目錄學中之出色者，乃集法國出版之一切書目編成，分六大卷，係巴黎 *Firmin-Didot* 公司於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出版。書中有圖解，有註釋。此外又有續編兩卷，爲 *P. Deschamps* 與 *G. Brunet* 二氏所纂，集書目萬餘，凡于原編中有不及或謬點概行列入，亦該公司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出版。是書原編與續編共約售價美金六十五元。該公司又於一八七〇年編印出版古今地名索引一卷，純列拉丁名稱；售價四十佛郎。

斯書專蒐希罕，緊要或珍貴書本名目，不

限出版時期，不拘何種文字，但以法文及

拉丁文爲歸宿，凡十九世紀以前之書莫不列入。每書均具著作人，完全書名，出版地名，出版者，出版時期，形式大小，卷數，但不註頁數。如遇希罕本則加參攷，評論，註釋，及某處售賣，價值，冊數，印刷，特別標記，等等。其序列方法，第一至第五卷依著作人及書名英文字母先後。有二書類索引：一在第六卷，檢索原編，一在第八卷，檢索續編。

布納氏此書宜與克來西氏罕珍書庫 *Grasse: Trésor de livres rares et précieux* 合同參攷。蓋二者互相聯屬，有不見于此者而見于彼，二者之異點布氏詳法國書籍而克氏則體德國書籍焉。（關於克氏書庫詳見本文德國部）

(2) 角寄氏歐洲書籍總目 *Theophilus Geo*

rgel: Allgemeines europäisches Bücher-Lexicon

之。此書原版分七編，售價三元。

是書本係德國出版，其第五卷專列法國書籍，具著作人，書名等爲一順序，爲角氏自行印行，出版處在 Leipzig，出版期爲一七五

年以前之精華無不列入，內容爲哲學，神學，文學，美術，地理，攷古學，記傳，社會學，經濟及政治歷史等。每書均具著作人

三年。（關於本書目內容詳見本文德國部）此書出世最早，故所集書目皆爲古代及希臘本，且多屬於專門攷書籍，用於高等專門大學最宜。此書尤宜輔佐布納氏之圖書選編。

，又註其生死日期，書名，卷數，版數，形式大小，原出版期及最後出版期，定價及實價，出版處，種類及電報購書之字號。附有書類及書目之索引，又有法國叢書表，出版處一覽表，書肆一覽表，均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之。

新 教 育

(3) 費敦氏法國古今圖書彙 Robert Federin Répertoire bibliographiqu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des origines à nos jours 是書注重分

(4) 國立圖書館書籍總目 Catalogue général des livres imprimés de la Bibliothèque

析圖書之內容，故可作爲評論書籍之前導，專集古今書籍並十九及二十世紀之書籍目錄，係 Leipzig-Berl. F. Volkmar 公司於一九一三年出版。美國紐約 Steeher 公司亦可購得

national 是書爲巴黎國立圖書館所編纂，創始於一八九七年，迄於今日，係巴黎國立印刷所於一九〇〇年開始出版，每卷售價十二

新

佛郎半。

巴黎國立圖書館與倫敦博物院美國國會圖書館性質相同，廣蒐國中各處出版書籍而編印目錄。此目錄係以著作人爲索引，其注重點在參攷，如雜誌中有可供參攷之價值者，亦無不論及焉。

(5) 開雷氏法國文彙 *Joseph Marie Quérard* :

La France littéraire 是書與英國愛利般氏之

書相彷彿，集十八與十九世紀之文學家，歷

史家，及著作家，加以評論，係巴黎 *Firmin*

Ditot 公司於一八二七年至一八六四年間陸續

出版，書凡十二卷，售二百一十佛郎。此

書之後尚有開氏與其他數氏 *L. F. Bourquelot*,

O. Lionandre, *F. A. Maury* 合纂之并編，*Littér*

ature française contemporaine 凡六卷，巴黎

Daguin 出版，售九十六佛郎。

開氏文彙係依著作人順序爲排列，叙其傳

略，所著作之書名，出版期，出版處，出版

者，形式大小，卷數，原價；附註參攷及歷

史解釋，凡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葉一八二

六年以前之書無不詳具，其第十一第十二兩

卷且有改正，增補，著作人名同異辨別之處

焉。書中亦詳布納氏及角寄氏之書所未及

者。

(6) 勞連氏法國圖書總目 *Otto Lorenz* :

Catalogue général de la librairie française 是

書由一八四〇年之書籍編起，在巴黎 *Jordell*

於一八六七年開始出版，接續至今，出至十

二卷以後并由 *Jordell* 接編。

此書係陸續開氏文彙而作，法國近世目錄

學中最緊要之書也，於十九及二十世紀之書

目極爲周詳。關於檢查著作人者，有著作

育

教

新

人完全姓名，書籍完全名目，版數，出版處，出版期，出版者，頁數，形式大小，價值，且有簡明註解。關於檢查書目者，有書類，書名，著作人，式樣大小，出版期及出版處。編採書籍，及印刷小品，年刊等，但不及雜誌。兼具法文書籍之在比利時出版而在法國售賣者。此書有數種特色：（一）著作人有傳略，（二）一著作人所著數書初版以下均互相參攷（三）書籍之為法國學校採用為教科書者，加以註釋，重印者註其時期版數并初版時期，自雜誌轉載者註該雜誌卷數或期數。此種註釋極為有用。

教

（7）衛開氏十九世紀圖書選編 Georges Vicaire; Manuel de lamateur de livres du igesiacle 是書由一八〇一年之書籍編起至一八九三年，其間所有法國出版書籍，各研究會社出版物，希罕目錄等，俱列入，係巴黎Rougnano於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分期出版，書凡七卷，末附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〇年出版之書目，售價每卷十佛郎。此書編制法與布納氏相似，惟詳于十九世紀之書籍。（布氏則詳於古代書籍。）對於各種註釋均係細心選擇者，且不厭其繁贅。每書均完全書目，參攷註解，原售價，及拍賣價亦具焉。

育

（8）法國書籍解題 Bibliographie de la France。是書載出版之普通新聞，詳論出版書籍之內容，創自一八一一年，以迄于今，係巴黎 Cercle de la librairie 出版，每年定價二十佛郎。

此書每星期出版一次，自第一卷至四十五卷稱第一篇，即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五六年。

新

自一八五七年至今均屬第二篇，分爲三類：
 (一)書籍解題，(二)年代記，(三)文苑。此
 書初名 *Bibliographie de l'Empire français* 至
 一八一四年三月以後始改今名。

德國

(1) 角寄氏歐洲書籍總目 *Theophilus Georgi: Allgemeines europäisches buch-lexicon*

此書集德國書籍頗詳，亦德國目錄學中最
 初之作也。所載書籍均具詳細書目，出版
 處，出版者，售價，版數，頁數。此書雖
 出版最早，然現今尙有價值，於德國古籍幾
 於搜羅無遺，凡文學，古代神學及一切出版
 物均備焉。

教

是書蒐集自十六世紀出版之書日起至一七三
 九年止，凡書籍及他種出版物均列入，并註
 書籍版數，形式，地點，內容修改，裝訂材
 料等，係角氏在 *Leipzig* 自行于一七四二年至
 一七五三年陸續印行。分爲五卷；前四卷
 普通檢查書目；其第五卷則專載法國書籍。
 此外尙有附編三編，合訂一卷，亦角寄氏自
 行編纂出版，係陸續蒐集一七三九年至一七
 五七年間出版書籍編爲目錄，於一七五〇年

(2) 克來西氏罕珍書庫 *Johann Georg Theodor Grassle: Tresor de livres rares et précieux*
 是書蒐集書目不下十萬，皆歐洲最希罕之冊
 籍，其已翻版者并註其重訂經過情形，兼具
 版別，每書均詳爲註釋，其中列法國書籍亦
 頗多，更及他國書籍，而於德國書籍獨綦周
 詳。係德國 *Dresde, Kuntze* 於一八五九年至
 一八六九年間陸續出版，書凡七卷，售價均
 六十元。此書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

育

曾在巴黎 *Welter*, Paris 重印，分爲八卷，售價一百五十七佛郎。

此書第七卷係附論。此書之作與法國布納氏圖書選編相彷彿，其中有大多數書籍，非惟希罕，且大有價值，與布氏之書有互相牽掣之處，故最宜二書同看。第克氏書庫

極注意德國書籍，而布氏則注意法國書籍也。

(3) 邢色氏書籍總目 *W. Ilhelm Heinssus:*

Allgemeines bucher-Lexicon 是書編輯一七〇〇年出版之書籍起至一八九二年止德國出版之書籍，著爲目錄，德國最大之著作也。書凡十九卷，係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九四年陸續出版，前七卷爲 *Gleditsch*, Leipzig 公司出版，七卷以後爲 *Brockhaus*, Leipzig 出版。售價約一百二十元。

此書排列法係依英文字母次序，每書列著作人，書目，出版處，書價等。此書於德國目錄學中，爲用至廣，用於他國亦無不宜，實完美之書也，且於德國早年出版界，此書當首屈一指。

(4) 開塞氏現行書籍總目 *Christian Gottlob*

Kayser: Vollständiges bucher-Lexicon 是書集一七五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德國出版及德屬各處所出版書籍目錄而成，亦德國目錄學中最要書之一，書共三十六巨卷，出版者凡三處。第一卷至第五卷係 *Schumann* 出版，第九卷至廿四卷係 *Weigt* 出版，第二十五至三十六係 *Tavelhuths* 出版，三處均在 Leipzig 現在售價第一卷至三十四卷約一百二十五元，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兩卷售一百十三馬克。此書之外另編有目錄索引，爲參攷第一卷至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第六卷之用，即索引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三二
年出版之書。又編有目錄索引後編五卷，
為參攷第二十七卷至三十六卷之用。即索引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〇年出版之書。其第
七卷至第二十六卷，未曾編索引，亦美中不
足者也。

開塞氏之目錄係依照字典式排列書目，以
著作人爲本位，每卷之下更列著作者，書名
，出版處，出版者，出版期，卷數，頁數，
叢書種類，各版售價，等等。間亦有將書
目或書類爲本位者，不過印刷之時此種排入
之書目或書類係另用一種字體，以爲識別。

(5) 盛利氏目錄 *Hinrichs' Katalog* 是書彙
集德國一八五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出版書籍雜
誌及他種出版物而作，創始於一八七一年，
以迄于一九一三年終止，成書十三卷，係

Leipzig 盛利氏公司自行出版，售價不一，最
近卷數每卷一百二十二馬克半。

此書初作時乃繼續葛合夫氏目錄者 *Behr's
Katalog of Albrecht Kirchoff* 葛氏目錄作至二
卷，至一八六〇年止，而盛氏即變更其名目
，但一第二兩卷仍爲葛氏目錄，自第三卷
起爲盛氏目錄，稱 *Hinrichs' Bücherkatalog* 但
第四卷以後又改爲盛氏五年目錄 *Hinrichs'
Fünfjahres-Katalog* 因其每卷僅集五年之書目
而一結束也。此目錄最好與開塞氏目錄共
同參看，因其互相關係處甚多，其索引法有
著作人及書名爲本位，依一順序排列，檢查
極易，誠德國出版學中最要之書也。

(6) 德國文書目 *Deutscher Literaturkatalog*
是書創始於一九〇四年，每年出版一卷，至
今猶陸續編製，係德國 *Volckmar, Leipzig* 出

版，每卷售價自二馬克半至七馬克半不等，形式，出版處，出版期，及變更價目或改在美國紐約 G. F. Stechert & co. 亦可購得之訂式樣等。

(8) 書目週刊 *Wöchentliches Verzeichnis* 是斯書選每年德國出版書籍，地圖，等外，書創始於一八四二年，以迄於今，每星期出版一次，集德國及德屬各處出版書籍列為目錄，係 Leipzig 盛氏公司出版，售價十馬克。

此書原名 *Allgemeine bibliographie für Deutsche* 至一八九三年後，始改今名，每冊俱有分類目錄，順英文字母次序而列，每月又

總結編一索引。

(9) 高哥氏分類目錄 *Karl Georg Schlag* *Wort-Katalog* 是書集一八八三年至一九一一年德國出版書籍雜誌等而作，係 *Tammern am Hannover* 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陸續出版，書凡七卷，售價四八〇·八〇馬克

克不等。

此書排列係英文字母一順序，著作人及語類索引而外，復有分類索引，每書則註頁數。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此書第一卷集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年之書目，第二卷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二年，第三卷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七年，第四卷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第五卷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第六卷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〇年，第七卷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自第四卷以下，每卷分裝二冊，此書各卷均按照書類爲一順序排列，第六第七兩卷且有著作人索引。每書俱註出版處，出版期，式樣大小，爲德國目錄學最有用之參攷書也。

括總

普通參攷之用，及平常圖書館中用以檢查之目錄學，於西文圖書，厥惟美，英，法，德，四國足矣。故茲編所舉，亦僅及四國，至于其他各國，則致用于高等圖書館及特別參攷者，又當作別論。

師 範 教 育

第 一 期

圖表：小學部一年級體操攝影 小學部自然研究實驗攝影 師範部組織系統表 小學部組織系統表 師範部人數增加表 各組師範生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師範生各組人數比較表 師範生各組學業成績比較表 師範生各組操行成績比較表 全體師範生年齡比較表 師範生家屬職業百分比比較表 評論：師範教育的責任 現在師範學校裏幾個急需解決底問題 學校訓練的一種危險 時間表的價值 孟祿教師論 論著：對於師範部之意見 我們對於師範教育的主張 教員待遇應用什麼標準 我們對於訓育的信條 如何可使學校成爲社會化 師範學校應否加入教育行政一科 研究：教育統計 師範學生實習之研究 學習的基本原則 師範國文教授的商榷 師範學校低級國文教學底意見 國語底美的要素 數學與教育 師範學校理化教學之商榷 本校博物學教材改組的說明 什麼是體育 體育與德育 師範生應該怎樣注重衛生 學校的裝飾法 譯述：今日教育之需要 最近心理學上真正的行爲心理學派 小學校修身科公民科教學大綱 歐洲文化史 地理教學法

要聞

新

教

育

民國十年度教育大事紀

夏承楓

一月

一日 川省叙屬學生演劇，被靖川軍毆打，學生全體解散。

旅滬福建同鄉會電國務院，爲閩省在滬被捕九學生辯白。

六日 蘇省議會議決補助國民學校教員遺族恤金暫行辦法。

法。

七日 京學生組織賑災監督團。

八日 華僑代表余佩皋女士到京請願。教部布告暫行

停選赴法學生。

九日 交通部呈大總統擬定交通教育辦法，請將北京郵

電鐵路兩校及上海唐山兩工業學校改爲交通大學，指分照

准。

十五日 閣議教部提出就德文同濟學校原址中法合辦工

商學校需開辦費三萬元常年費十三萬元通過。

十六日 教部函國務院中央學會選舉，因未通過國會，主緩辦。

十八日 京學生派代表四人謁外長詢南洋華僑註冊事。

二十五日 閣議派章士釗考察歐洲各國戰後教育政策。

北大學生朱謙之去年十月十日因散傳單被捕，在獄絕食。

教部公布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十七條。

二十八日 英議會通過公佈之南洋僑民學校註冊條例限今日實行。

二月

一日 教部公布制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

十一日 蔡元培電留法勤工儉學生將絕糧，請設法救濟

要聞

二八三

十三日 伍廷芳開列關稅用途，電北京公使團審核，一部分用辦西南大學。

十四日 教部指令東南大學籌備處校董會簡章給予備案。

十五日 開議武昌高師經費仍照民國三年原案由湖北國稅項下撥給。

上海開華東蘇浙皖基督教教育會年會。

十六日 教部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章程。

滬全國各界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福建旅滬同鄉會，廣發公所，五團體呈地檢廳請保釋被捕閩九學生。

閩學界以廈門日警不遵約撤退，近反增警署干涉內政，擬罷課力爭。

十七日 京學生呈府院反對起用張勳。

二十四日 教部審定中法工商學校組織大綱。

二十五日 交通大學開幕。

委任張保熙為中法工商學校華校長。自本日至二十七

日京學界助全國急賑募款大會募捐。

二十七日 北京學生在太和殿籌賑，被兵士擊傷。

二十八日 指令批准教育資料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採集方法。

三月

一日 中法工商學校開幕。

朱啓鈴攜贈品赴法為徐總統謝巴黎大學學位。

四日 聯太平洋會董小會議康普君報告檀香山擬設立太平洋大學，招中國學生二萬人。

八日 自本日起，羅素在北大演講數理邏輯。

十日 俄文專修館因移至哈埠商校事內部發生風潮。

交通大學董事會推葉恭綽為校長，予證書。

十一日 教部通告各省區催籌備國語統一會。

十四日 京教育界經費獨立運動擴大，國立八校教職員決罷工。

國立八校教職員開第一次聯席會議。

國立八校通電全國維持所得稅。

白鹿洞圖書館章程細則教部立案。

十五日 中華新教育共進社教部立案。

十八日 俄文專修館決遷哈爾濱。

十八日 國立八校教職員組教育基金委員會，請指定鐵

新 教 育

路郵電收入爲教育經費。

二十二日 北京教育基金委員會成立。

袁希濤呈留美學生問詢處准備案。

二十四日 命令葉恭綽爲交通大學校長。

二十六日 留法勤工儉學生數百人至使館請願補助。

二十七日 羅素在德國醫院病危。

二十八日 唐山工校開會反對機械科移滬。

四月

一日 陳嘉庚興辦之廈門大學開學。

四日 教部批准自京市政公費項下撥款補助京師各平民學校。

五日 國立八校學生通電各省請協爭教育經費獨立。

蘇省開全省學校聯合運動會。

六日 國立八校教職員全體總辭職。

留日學生電京反對魯案直接交涉。

斐律賓華僑回國考察教育團抵滬。

廈門大學舉行開校式。

七日 教長范源濂再上辭呈。

九日 滬教育界歡迎狄雷博士。

教長范源濂出京

教部咨行各省區訂定教會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六條。

十二日 國立八校學生舉行讀書運動赴府院請願。

十五日 國立八校校長總辭職。

十六日 教育次長王章祜辭職。

十七日 京教職員分別在各校向學生開辭別會。

二十三日 朱啓鈴在法爲徐總統接收學位

二十七日 教部訂教會學校立案辦法六條。

北京大學無故起火數次，校內戒嚴。

三十日 國務會議財政交教三部議決京師學款辦法三條，由交通部撥二十二萬元交財部轉教部。

五月

一日 清華學校開十週紀念會。

三日 京教職員取銷總辭職，發表留職宣言。

四日 京學生千餘人在北高師開五四紀念會。

六日 京教職員會因四月應還欠薪未領到，擬二次辭職。

十日 南洋四州府華僑代表廖衡酌向政府請願取消註冊

十四日 京教職員校長學生開三角會議

新 教 育

要聞

二八六

十七日 財交部屢次失信，八校長謁總理為衛兵所阻，憤而辭職，并發表宣言。

二十一日 武昌高師斷炊罷課。

二十二日 京教職員第二次總辭職。

因嫌疑押滬地檢廳之閩學生保釋五人。

二十四日 上海十五團體電爭華僑學校註冊事。

日本斐列濱遠東運動會選手到滬。

二十五日 國立八校校長再遞辭呈。

二十六日 京中小學繼續罷課。

交通部分電教請交通大學推出各董事。

二十七日 華僑代表余佩皋赴外部爭註冊事。

二十八日 任命馬鄰翼為教育次長并代理部務。

三十日 遠東運動會在滬開幕。

三十一日 京教職員五十人至教部索欠組織清欠委員會

推出代表十四人日坐教部索欠。

六月

一日 南洋七州華僑教育聯合會公推鍾樂成吳源和赴英

京請願取消註冊條例。

今日南洋實行註冊條例。

二日 院學生為教育經費預算至省議會請願為馬聯甲兵毆傷甚重。

京男女學生代表二十二入赴公府請願留純一齋軟禁一夜未釋。

三日 京學生千餘人行讀書運動，學生與教職員代表隨馬教次至國務院為衛隊擊散傷者甚衆。

四日 京教職員馬鄰翼沈遠士受重傷臥病醫院。

妻律賓華僑教育參觀團回國參觀完畢，滬七團體設宴全饌。上海業餘運動會開成立會。

五日 自本日至十日滬寧政學界歡迎斐列濱教育局副局長奧西亞。

六日 東南大學校董會開成立會。

東南大學第一次校董會公推郭秉文為東南大學校長。

京教學兩界分派代表至各省求援助。

九日 北京中國大學學生投票選王正廷為校長。

十日 清華學校學生罷課援助國立八校董事會，以大致為抵制，未能有效。

十三日 京中已無教育，馬叙倫絕食。

十四日 院學生通電馬聯甲蹂躪實況。

新

教

育

十五日 京學界向地檢廳遞訴狀呈控靳雲鵬馬鄰翼殷鴻壽郭則澐等。

馬鄰翼函請張一鑾為調人。

二十日 保定籌辦河北大學。

上海籌備商科大學開第一次合組委員會。

二十一日 教育部派蔡元培為太平洋教育聯合大會代表。

二十三日 中法工商學校組織大綱准予備案。

二十七日 京學界宣布馬鄰翼十大罪狀。

二十八日 江蘇歐美教育考察團返國。

三十日 京職教員會公決呈地檢廳六三事與馬叙倫共同負責。

京學界五團體公宴杜威。

七月

一日 皖六二被毆學生姜高琦死。

教部通令通行國歌。

四日 前任各校長之校長團議收束學潮。

五日 科學名詞審查會在南京分組開正式會。

七日 京學生發表人樓宣言。

八日 教部批准東南大學招生簡章。

十一日 杜威出京；羅素出京。

京學生議決罷課期中組織講學會。

十日 蘇省教育會代香港大學蘇籍學生致函教部請撥欠款。

十二日 教部咨各部速設女子中學男女同學未便照准。

十三日 教部批准東南大學組織大綱。

教部令國立高師之體育專科改為本科。

十五日 鄂州大學開第一次籌備會。

十六日 教部佈告廣東，福建，湖南，四川，江蘇，陝

西各省積欠留學經費暫停選派。

二十日 里昂大學在京滬招生。

京學生正式函復容納調人五項辦法。

江蘇省第五次教育行政會議開會。

鄂督軍省長會委羅兆鴻為鄂州大學校長。

二十二日 金陵大學農科准先備案。

二十四日 政府派慰問大員王芝祥慰問學界，在尙志學

會行慰問式。

二十六日 京地檢廳批靳郭馬殷礙難起訴，馬叙倫等亦

予免議。

二十七日 決由政府撥給價值二百萬元之證券為教育準備金，以鹽餘作抵，每張十萬元，每月從鹽餘項下撥交十萬元，自十一年五六月起，惟財部覆應自十一年八月起。

二十八日 京教潮解決，國立八校通電恢復原狀，教職員宣言復職。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開成立會。江浙兩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開會。

三十一日 京各界開姜高琦追悼會。

八月

一日 清華與北京師範學校因教潮影響，內部生風潮，京教職員聯席會議決援助。

清華學校發出啓事已覆監護人函態度仍堅持。

三日 清華學生四十九人出洋。

四日 清華家長答覆清華學校要求改變態度。

九日 中華地理學會在南高暑期學校開成立會。

十一日 聯太平洋會教育會議在檀香山開會。

十五日 國立八校經費問題政府仍失信，八校教職員上書校長，謂經費問題不解決當停止招生及上課職務。

清華家長上書外部。

十九日 國立八校佈告延期招生。

京教職員之太平洋問題研究會開成立會。

二十一日 陳籙電勸工儉學生打傷使館秘書。

二十二日 政府失信，經費無着，譚人卸責，八校教職員公議請社會維持八校。

南洋兄弟公司資助留美十學生放洋。

二十三日 閣議決維持經費三辦法。

二十四日 蘇省教育會開第十七次常年大會。

二十五日 中華農學會在京開第四屆年會。

蘇董子軍聯合會開常年大會。

二十七日 清華家長開第七次會議。

二十八日 蘇理科教授研究會開大會。

九月

一日 京教職員議決即日補課。

中國科學社在京開常年大會。

三日 穆藕初資助河南四學生赴斐列濱今日放洋。

五日 孟祿博士率女公子抵滬。

七日 孟祿博士在滬演講。

新 教 育

- 十一月 杜威返美抵舊金山。
- 十四日 蔡元培韋懋赴太平洋教育會議畢返滬。
- 十五日 北京協和醫校行新屋落成禮。
- 美煤油大王之子羅基斐特氏演說協和之歷史及將來之希望。
- 十七日 北京實際教育調查社討論孟祿博士參觀日程及進行手續。
- 十八日 南洋三州府華民政司通告催令注冊。
- 十九日 皖學生會議決勸告商界罷市，驅新省長李兆珍。
- 二十日 北大歡迎蔡校長回校。
- 二十一日 新加坡教育會因爭註冊被封。
- 二十三日 京教育界及女界上書當局爭魯案。
- 北京實際教育調查社討論調查方法，請門羅博士主席。
- 東南大學開學。
- 二十七日 浙江義務教育促進會成立。
- 二十八日 上海商科大學開學。
- 三十日 上海商科大學夜校開學。
- 十月
- 一日 武昌高師學生二百人因校款事乘京漢車赴京請願。
- 二日 孟祿博士出京調查京外教育。
- 四日 贛教職員因經費事草罷工宣言。
- 五日 武昌高師學生在京游行被阻，學生受傷。
- 六日 閩議八校長所呈繼續鐵路附加賑款，為國立各校經常費事，此款已移作南六省水災賑款之用。
- 十日 皖法專一中等校發生風潮。
- 十二日 京教職員聯席會議提出大會意見分領土完全，政治獨立，經濟自營三項。
-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開會。
- 檳榔嶼華僑學校聯合辦事處電請國人力爭英人強迫註冊事。
- 十六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滬開預備會。
- 湘垣兵士毆打學生，教育會開緊急會議。
-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發表對內對外兩宣言。
- 二十二日 蘇二女師附小教員毛慧雲女士因隨孟祿博士參觀，車落水身死，蘇人擬為建橋以留紀念。
- 二十四日 廣東消息，嶺南大學擬由華人籌足基金月辦。

新 教 育

要 聞

二九〇

二十七日 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粵開會。

雲南顧品珍總司令照會各國領事請保留關餘建嶺南大學。

三十一日 蘇留日官費生，電蘇省教育會告急請款。

十一月

二日 廣州河南七十二鄉以嶺南大學擅掘附校墳山千餘穴，由耆紳呈訴省署。

交通大學京校鐵路管理班學生因待遇不平罷課。

英議會開會議員巴克質問華僑註冊事，胡特氏答稱該處已陸續遵章註冊。

合請北京教育會籌備會接管北京教育會所。

五日 滬寰球中國學生會建築會所募全團團長會議。

八日 吳淞中國公學教職員因校內風潮辭職。

十四日 武昌高師經費解決，請願團今日出京。

十一日 京滬鄂學界游行慶祝歐戰休戰紀念。

十五日 皖六二學潮被殺之姜高琦出殯。

十八日 小呂宋學生會電爭廈門海後灘。

十九日 浙省議會提出歸併師專各校改設大學案。本日開會，學生聚闕，議長逃席。

二十日 法勤工儉學生二百零四人被迫回國，已抵香港。

二十一日 蘇省教育會赴粵代表回滬演講學制問題，廣州市政，廣東教育狀況。

二十二日 法勤工儉學生一百零四人被逼抵滬。

二十九日 交通部財部謂收入減縮所認月撥二十二萬元為教育經費，請財部自行設法。

十二月

二日 閩學生會通電全國，力爭廈門海後灘案。

三日 孟祿博士赴奉。

五日 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在滬開第二次董事會及各組合代表機關會議。

六日 京學生派代表至外部質問魯案情形。

七日 美京中國留學生遊行示威，反對太會魯案直接交涉。

滬政商學界會議，維持勤工儉學生辦法。

八日 滬學生聯合各界開國民大會，反對太會魯案直接交涉。

九日 甯學生聯合市民開國民大會反對太會魯案直接交涉。

新 教 育

涉。

暨垣中等以上九校教職員開加薪大會。

十日 濟南南昌學生聯合市民開國民大會。

十一日 杭州學生遊行請願。

十二日 京學生全體遊行示威。

十四日 魯學生爲日人在魯自開商埠建廠營業，全體向交涉署請願。

交涉署請願。

十八日 留日學生在東京開大會作示威運動，粵籍學生鄭蒼生斷指血書六十一字。

鄭蒼生斷指血書六十一字。

京公立小學因經費無着，宣言罷課。

二十日 英美教育調查團在滬演講。

二十一日 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實際教育調查社合併爲中華教育改進社。

合併爲中華教育改進社。

二十三日 京教育界公餞孟祿。

二十四日 江蘇新學制討論委員會在滬開第三次會。

二十五日 任命黃炎培爲教育總長。

二十六日 黃炎培未到任前，命齊耀珊兼署教育總長。

陸榮廷在廣雅書院私取圖書九十箱，決追回，全撥粵高師校。

師校。

要聞

二十七日 教育次長馬鄰翼辭職，任命陳垣署教育次長。請願退還庚子賠款與學冊，簽名者達五萬人，該冊已經分遞委托華法各團體代爲進行。

國內教育要聞

夏承楓

路易士女士四川女子教育報告出版

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路易士女士 Ida Belle Lewis Ph.D.

受某教會使命，調查中國女子教育現狀。關於華西四川省一部分已調查完畢。其調查結果由女子撰成四川女子學校報告一書，交商務印書館刊行。該書現已出版，內容計分十章：第一章導言，緒述四川之自然環境，交通情形，民生狀況，以及教會在四川已有之勢力，川省各教會現已有統一之計畫，依各教會之能力分全省爲若干教會區域，以圖教會事業之發展。第二章報告重慶市教育。第三章報告重慶縣區合州縣區教育。第四章報告資州城市教育。第五章報告資州縣區教育。第六章報告成都城市教育。第七章報告成都縣區教育。第八章報告敘寧城市教育。第九章報告敘寧縣區教育。第十章結果，討論今後教會應取之方針。女士所調查者雖僅四縣，

而四縣之城市村鎮皆細為攷察，於教會教育尤不厭其詳。中八章每章皆有總結，並陳應興應革之意見，雖屬偏於教會方面，其審慎周密，洵屬佳作也。

教育部刊印中學選科示範

自教育界提倡選科制度後，普通中學校多有採取試辦者。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特將試辦各校之各項簡表，擇錄印成小冊，定名為中學選科示範，以供各中學之參攷；計有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課程簡章摘錄，城都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課程標準，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分科計畫草案，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改訂學則摘錄，江蘇省立第三中學校改訂課程簡則，江蘇省立第六中學校課程簡表，安徽省立第四中學校試辦簡章，河南省立第二中學校選科計畫草案八項。以上各校或依職業分農，工，商，等類；或依性質分文，法，理，商，各組；要皆為謀適應學生之個性，與社會之要求。實足為辦理中學校者之借鏡也。

北京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

近年各國教士在我國設立學校，頗注意於幼稚園教育，國內教育家亦均覺悟幼稚園之需要，如，最近全國教育會

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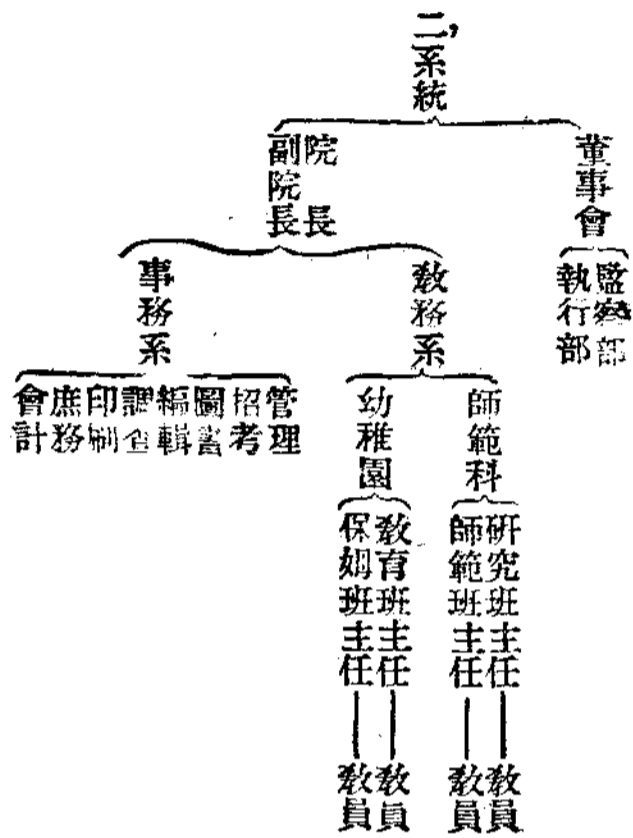
二九二

聯合會議決之新學制特為幼稚園教育立一段階，亦所以謀幼稚教育之發展。北京張一鵬，劉廷芳，貝潤生諸先生有鑒於此，擬先創辦幼稚園於京師適中地點，次第設分園於上海，漢口……等處。如果籌款充足，並設幼稚師範科，以造就師資。現該園已着手籌備，設立籌備處於北京西城浸水河二十四號，其經費採取信用金辦法，借用金訂有攤還辦法。又凡願借墊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保送幼稚生三十名，師範生五名，并推為該園董事，依借墊數目之多寡，定所享權利之厚薄。即借墊百元以上者，亦得保送免費幼稚生五名，並贈送紀念章一枚。借用金總額暫定十萬元，募集期自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該園發起人與贊成人皆教育名家，為時人所仰望，聞進行頗為順利，現已集有成數云。茲將該園籌備處規畫部所擬之組織大綱錄後以供參攷：

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組織大綱

- 一、學制
 - 師範科 (研究班)
 - 師範班
 - 幼稚園 (教育班)
 - 保姆班

新 教 育



三，以上各項視基金之多寡逐漸分別推廣，并設分園於上海漢口……等處。

四，如有他處願委托本院養成是項人材當另行計畫。

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籌備處規畫部謹擬

江蘇開學制案統草案討論會

自全國教育會議決改革學制案後，各省教育機關，對此問題異常重視。江蘇省教育廳應省教育會之請求，於十年十二月八日早九時召集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師範附小主任，以及省長公署三科科長科員，教廳各科長

要聞

，省視學視察員，在南京公共演講廳開學制系統草案討論會。並邀省教育會赴全省教育會聯合會代表黃任之，袁希濤，沈信卿三先生出席，由教育廳胡玉孫廳長主席。首先由主席說明開會宗旨，次由黃任之先生報告組織全省討論會之原因及辦法，希望以公開態度為詳盡的研究；次由沈信卿先生報告廣東議決本草案之經過情形，此次提出改革學制案凡十一省，結果依廣東提出者為藍本，共同討論，就原案略加修正，并參加孟羅博士之意見，本草案始公決成立云；次由袁希濤先生提出討論應注意之要點；如，中學高初級分合問題，師資問題，等，希望分部詳細討論，俾可早日試辦；次由到會人發表意見，趙厚生，任孟開，陶知行，俞子夷，廖茂如，蔣乃會諸先生均有精確之意見發表。十二時休息。下午二時繼續開會討論公共研究之組織方法，結果先組織委員會，附設於省教育會，當場公推任孟開，賈季英，楊聘漁，俞子夷，陸步青，章欽亮，王企華，趙師復，劉伯禾，郭秉文，阮尙達，劉永昌，吳士翹，張默君，章伯英，十五人為委員會委員，四時散會。

皖人發起安徽大學期成會

二九三

新 教 育

皖教育界近來銳意革新，力圖建設大學運動，醞釀已久，而已有具體組織者，厥為安徽大學期成會。該會由皖省省內省外教育界同志所發起，如皖人龔心湛，李國筠，柏文蔚，亦皆為該會贊成人。該會以聯絡同志，促進安徽大學之成立為宗旨，其重要會務；如，擬訂大學逐年籌備計劃，籌集大學基金經費及開辦費等，皆屬具體問題，期限以大學正式成立日為止，在安慶蕪湖兩處設立總會，又設第一分會於京津，第二分會於滬寧，俾消息易于流通，總會採委員制，設委員五人，主持一切，現正從事積極進行，以求大學之早觀厥成云。

華僑教育後援會之議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廣州華僑教育後援會開全體會員會，會員到會者，有金曾澄，何劍吾，梁謙武，陳肇新，陳劍如，伍平一，廖衡酌，榮渭陽，李頌堯，劉堅白，王存統，古之愚，林劍同，郭春華，諸君。金曾澄為主席，報告該會經過情形，嗣將日前歸國華僑教職會所議之議案，逐條提出討論，各人發揮意見，大略相同，一致議決下列議案：（一）由該會發一通告，表示對於註冊條例之意見，主張條例，有修改之必要，為南僑請願修改之聲援

。（二）請設華僑學校事（註）一致公舉汪精衛君向政府及省長商辦。（三）由該會通函南洋華僑教育機關報告援助情形，以便互通消息，聯絡進行。

（註）按設華僑學校事係僑胞之一種要求，由檳嶼華僑各校辦事處及工商界公舉榮渭陽君張沅女士劉日三君代表回國請願於廣東政府，要求設僑務局及華僑學校，學校初定名為南僑紀念學校，為鍾秀南君所發起，擬先提廣州市辦起，以次及於汕頭廈門等處，以補助華僑教育，並不忘一九二十年學校註冊條例之待遇。此事曾在廣州市教育會討論，公推汪精衛會長主持辦理，現正在進行中也。

第七次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始末

記（摘錄申報抱一通信）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以先在海關全國商教聯席會議，故展綏至十月二十七日在廣州開會。以十一月七日閉會，計開大會六次，審查會九次，談話會五次，講演會一次。代表到會者，廣東，廣西，雲南，福建，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山東，河南，直隸，北京，

新 教 育

京兆，山西，吉林，綏遠，共十七省區，三十五人。廣東省教育會會長汪兆銘爲主席，副會長金會澄爲副主席，收到議案共三十件，除否決緩議自請撤回等外，計通過十五件，其目如下：

- 學制系統草案，
- 組織客觀測驗法研究會案，
- 推行小學設計教學法案，
- 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
- 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爲四大流域案，
- 擬訂兒童教育標準案，
- 倡辦職工教育，
- 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
- 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
- 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
- 學校經濟公開案，
- 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
- 將世界語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
- 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爲教育專款案，
- 援助華僑教育案，

議決之結果，有通函各省區教育會者，有通函各省區行政機關者，有函駐外公使者，有發布宣言書者，有函書肆者，有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及整理外債委員會者，獨無陳請政府施行之件，是爲一種特色。各議決案，除停付賠款撥充教育專款案，係明確的決定外，其餘咸抱研究態度，多留實施機關以討論斟酌餘地，一變前此不問可行與否，輒以「議決施行」四字包括一切之習慣，是爲又一種特色。

此次開會期內，特請美國孟祿博士來粵，計在大會期內開講演會一次，談話會三次。所討論者皆屬根本重要問題，博士本教育行政專家，此會得其助力不少；尤爲本屆一大特色。

第八屆聯合會，已決定明年十月十日在山東舉行，痛外侮之憑陵，欲爲教育界作其朝氣，良有以也。

本屆到會代表，姓名全錄如下：雲南劉鍾華李琛，廣東汪兆銘金會澄鍾榮光，江蘇黃炎培沈恩孚袁希濤，河南劉維藩齊真如王繼賢，京兆武桓邵蘭波，安徽江辛高語罕，山東谷振東郭葆珍，福建鄭貞文吳賓駟林炯，湖南方克剛，北京徐汝梅，浙江王肇胡炳旒許倬雲，吉林奚國鈞，江

西龍欽海吳樹柁蔡漱芳，山西張秀升冀貢泉，綏遠于效仁趙端年，廣西雷沛鴻，直隸楊桂山，

廣州執信學校試辦「六三三制」

改革學制運動以粵省為最烈，其提出於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改革學制草案為七十餘人，費兩月餘時間，共同討論之結果，價值已可想見。新學制之精粹為廢「四三四制」為「六三三制」。廣東教育界人認為欲求學制之推行，當先有試辦機關，現決於該省政學兩界所發起之執信學校先行試辦。執信學校之籌辦員皆廣東政學界之領袖，一切規畫皆具有革新精神。其組織分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各三年。高級先辦普通，家政，師範三科；小學六年完全根據「六三三制」，又定小學為義務教育，免收學費；又中學入學資格為曾受過六年小學教育，或與有同等學力者，亦新舊制交替時之一種辦法。（該校試驗「六三三制」，課程表載專件欄。）

第七屆全國育會聯合會兩大議

決案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議改革學制案者有黑龍江，

甘肅，浙江，湖南，江西，山西，奉天，雲南，福建，廣東。各案公決以廣東提案為根據，以各省提出者比較參攷，造成今之學制系統草案。本案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段。研究院不定年限，包高等教育中；幼稚園無年限，居初等教育下。初等教育分四年二年兩段，後之二年段可有職業準備。中等教育分高級初級，每級三年，初級中學為普通科，亦包有一年或二年之補習學校，與之平行者有一年二年或三年之職業科。高級中學分師範，普通，職業三科。又有自初級中學起之四年或五年之漸進的職業科。高等教育分高專與大學兩項；有三年或四年之高專，大學則四年五年或六年不等。此制採縱橫活動主義，并能顧及現狀，聯合會中並擬定進行方法，俾早日現諸事實云。

與改革學制案有同等之重要者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本案分省，縣，市鄉行政為三部。省區行政機關設教育長官一人，並設參事會，參事員定為七人，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二人，省區教育會推選二人，省區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推三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為議事及保管經費機關，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處理行政事務，

新

教

育

執行議決案。縣教育行政設教育局局長一人，縣設董事會，董事定五人，縣行政長官派一人，縣教育會選二人，縣立公立私立學校選二人，任期任務與參事性質略同，縣教育局長任務與省區教育行政長宜略同，任期三年。市鄉教育行政特別市視縣教育行政酌量定之，縣屬各市鄉劃定學區，區設學董一人，任本區之調查及設施事項，其任用得視地方情形採選舉制，市鄉各區教育行政辦自各縣，視地方情形酌定之，市鄉各區之教育經費須確定專款，足敷本區教育之用。本案之要點：即省教育參事會，與縣教育董事會。本案議決已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矣。

南洋之華僑教育機關

年來華僑人口增加，教育亦甚發展，據廣州僑學後援會最近之調查，除荷屬美屬尚未調查明晰，僅英屬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馬來屬之處已有學校百八十餘所。此種學校純為華僑私人興辦，無政府絲毫補助。茲將調查表各學校名分列如下：

(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道南，應新，崇正，愛同，廣福，道德，育羣，公民，南明，光亞，甯陽，夜學，養正

，端蒙，育英，啓發，興亞，僑英，南強，鼎新，振羣，崇文，南溟夜學，南華女學，坤一中學，培元，崇福女學，崇本女學，工商補習，宏文，南洋女學，中華女學。

(麻六甲)培風，培新，育英，中華，培華。

(檳榔嶼)中華，新江，商務，台山，時中，鍾靈，同善，順清，林氏，璧如，陳西祥檳城女學，中華，高淵，韓江，慕義，培南，勉勵，陳氏務內女學，毓南女學，崇德，日新，王氏慕貞女學，育才女學，固氏華僑中學，以上為海峽殖民地三州府學)

(雪蘭峨)登孔，吉隆中華，僑南通俗夜學，坤成女學，工商夜學，循人，柏屏，國民，志文，中華，關智，光華，三育，大同，愛同，安邦，競明，新民，開明，光漢，新民，華僑，育華，公民，巴生，中華，中華職業，華僑，華僑，中華女學，中國青年學校。

(霹靂州)時德，怡保，怡保中華，育才，振華國民，華僑公立，培智，修齊，崇新，培華，重新，南華，新華，公立育羣，廣益興華，強亞，培元，東華，福華，正本，公立女學，文明模範，遠才，民立，崇華，明新，日漢，進德，開智，漢民，羣志，公立僑國民，陶冶，育英。

新 教 育

要聞

二九八

(芙蓉州)芙蓉中華，振華，武來岸中華，文華，坤華女學，文丁中華，波德甲中華，掛羅比勝中華，巴西板影中華，愛羣通俗夜學，公立華僑女學，華僑，育英。

(彭亨州)啓文，銳進，華僑，育華，英文女學，南華，商辦，中華，培英，平民視學。

(以上為馬來聯邦四州府者)

(柔佛)寬柔，中華，啓明，中正，麻坡中華正修，華新，尙華。

(吉礁)亞勞士打中華，訓華，浮羅文怡中華，新民，文

(吉令丹)育德，欲正。

(丁嘉奴)維新學校。

(一)專收中國學生的學校

校名	校址	成立年月	設立
南滿中學堂	奉天附屬地	民國六年四月由南滿醫學預科分立	滿鐵公司
旅順師範學堂	旅順新市街	民國七年四月由前旅順高等學堂改立	關東廳
金州師範學堂	金州城內	清宣統二年九月	同
旅順公學堂	旅順舊市街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同
大連公學堂	大連市伏包台	同年二月	同

(砂勞越島)廣惠肇僑辦益羣，南強，岑南中華，米里中華，民德，詩職中華，老越中華，啓文，華僑。

(以上馬來屬邦及英屬羣島者)

日本在南滿設立的學校 (轉錄晨報)

日人在南滿設立的學校，可以分做三種看：(一)專收中國學生的學校，(二)中日學生兼收的學校，(三)專收日本學生的學校。那各學校的性質從道上也就可以分別出來了，至於設立學校的主腦是：(一)關東廳，(二)南滿鐵路公司，(三)東洋協會滿洲支部，(四)日本居留民會，(五)私人組織。五種最近從各方面就各學校的校名校址成立年月和設立調查如左：

新 教 育

三灣堡公學堂	旅順附近三灣堡	同年十月	同
金州公學(南金書院公學)	金丹東門外	同年九月	同
小平島公學堂	大連市外小平島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同
貔子窩公學堂	貔子窩鎮	同上	同
普蘭店公學堂	普蘭店附屬地	清宣統元年七月	同
瓦房店公學堂	瓦房店附屬地	民國二年五月	滿鐵公司
熊岳公學堂	同上	清宣統二年九月	同
益平公學堂	益平附屬地	民國元年五月	同
遼陽公學堂	遼陽附屬地	清宣統元年五月	同
開原公學堂	開原附屬地	清宣統三年五月	同
四平衛公學堂	四平衛附屬地	民國二年十月	同
公主嶺公學堂	公主嶺附屬地	民國三年五月	同
長春公學堂	長春附屬地	民國六年十月	同
撫順日語學堂	千金寨街	民國四年七月	同
本溪湖日語學堂	本溪縣街	民國五年五月	同
鐵嶺日語學堂	鐵嶺附屬地	民國七年七月	同
(二)中日兼收的學校			
南滿醫學堂	奉天附屬地	清宣統三年六月	滿鐵公司
旅順工科學堂	旅順新市街	清宣統元年五月	關東廳

要聞

新 教 育

要 聞

奉天外國語學校	奉天大西關	清宣統二年二月	私立
南滿工業學校	大連市內	清宣統三年五月	滿鐵公司
同上	撫順千金寨	民國二年四月	同
安東中日懇親學堂	安東新市街	民國二年七月	居留民會
旅順日語學校	旅順新市街	清宣統二年九月	東洋協會滿洲支會
(二)專收日本學生的學校			
大連中學校	大連市伏見台	民國七年四月	關東廳
旅順中學校	旅順新市街	清宣統元年五月	同
奉天中學校	奉天附屬地	民國八年七月	滿鐵公司
大連高等女學校	大連市兒玉町	民國三年九月	關東廳
旅順高等學校	旅順新市街	宣統二年四月	同
大連商業學校	大連市內	宣統二年九月	東洋協會支會
大連高等小學校	大連東公園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關東廳
大連第一尋常小學校	大連東公園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同
大連第二尋常小學校	大連北大山通	宣統元年四月	同
大連第三尋常小學校	大連西公園	宣統三年四月	同
大連第四尋常小學校	大連伏見台	民國四年五月	同
旅順第一尋常小學校	旅順新市街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同
旅順第二尋常小學校	旅順舊市街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同

新 教 育

沙河口尋常小學校	大連市附近沙河口	宣統三年四月	同
臭水子尋常小學校	臭水子連站	民國七年四月	同
柳樹屯尋常小學校	柳樹屯	民國二年四月	同
普蘭店尋常小學校	普蘭店車站	同上	同
貔子窩尋常小學校	貔子窩	同上	同
金州尋常小學校	金州車站	同上	同
熊岳尋常小學校	熊岳附屬地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同
鐵嶺尋常小學校	鐵嶺附屬地	民國元年八月	同
撫順尋常小學校	千金寨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同
奉天公立小學校	奉天大西關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居留民會
滿鐵小學校	奉天附屬地公園南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滿鐵公司
奉天實業補習學校	同	宣統二年五月	同
奉天實科女學校	同	民國二年六月	同
撫順實業補習學校	千金寨	宣統二年六月	同
撫順實業女學校	同	民國三年七月	同
長春小學校	長春附屬地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同
長春補習學校	同	宣統二年四月	同
營口尋常小學校	營口新市街	宣統三年五月	同
大連幼稚園	大連市內	民國元年六月	關東廳

要 聞

要聞

旅順幼稚園

奉天幼稚園

(附註)

此外在關東州租借地內，我國居民村會自立學校亦歸關東廳管轄，叫做普通學堂，計在大連民政署管內凡十二校，在旅順民政分署管內凡十九校，在金州民政分署管內凡五十七校。

廣東分年推廣義務教育及擴充師

範教育之計劃

廣東全省人口總數，共三千一百餘萬，每年在學齡之兒童以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三百一十萬。乃現時就學兒童至多不過三十一萬，是在學齡內失學者，竟居十分之九以上。茲教育委員會，擬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七年七月止，六年之內，分期推廣義務教育，其逐年推廣之程序如下：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七，則增加之人數，為二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五十二萬五千。十二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則增加人數為三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八十四萬。十三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則增加人數為

旅順新市街

奉天附屬地

宣統元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同

滿鐵公司

四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十四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七，則增加人數為五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一百七十七萬。十五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則增加人數為六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二百三十萬五千。十六年度完全就學，則增加人數為七十一萬五千，則就學總數為三百一十萬。國民小學，每班以五十人計算，全省就學兒童三百一十萬，應有六萬二千班，除現在約有六千二百班外，以後逐年遞增班數如下：十一年度增四千三百班，十二年度增六千三百班，十三年度增八千三百班，十四年度增一萬零三百班，十五年度增一萬二千三百班，十六年度增一萬四千三百班。國民小學每班開辦費，假定一百元，經常費假定為三百六十元，是每增一班，共需銀四百六十元，六年中總計應增國民小學五千八百班，每年應增之經費：十一年度應增一百九十七萬八千元，十二年度應增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元，十三年度應增三百八十一萬八千元，十四年度應增四百七十三萬八千元，十五年度應增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元，十六年度應增六百五十七萬

新 教 育

八千元。增加此項經費之來源，擬定由下列各項撥充：
 (一)中資捐，(二)自治免工費，(三)族姓租膏，(四)廟產，
 (五)烟酒狀紙地丁等等之教育附加稅，(六)省庫縣庫之神助費。

教育會既擬自十一年度起，至十六年度止，分年推廣小學，故又撥自十年度起，至十五年度止，分六年籌備相應之師資，一如下述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共八所：省立第一師範，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六班，以招足州六班爲止。

省立第二師範即高師附設師範學校，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廿班爲止。省立第三師範即省立女子師範，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二十班爲止。以上三校，均設在廣州市。省立第四師範，此爲惠梅湖區，校址在潮州城原有一班，自民國十年度起每年添招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爲止。省立第五師範，此爲肇羅陽區，校址在肇慶，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爲止。省立第六師範，此爲瓊崖區，校址在崖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省立第七師範，此爲高雷欽廉區，校址在高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省立第八

師範，此爲南韶連區，校址在韶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云。

孟祿博士返京後與實際教育調查

社之進行

孟祿博士自廣東北上，隨赴山東奉天等省參觀演講，十二月九日返京，調查事業可作一結束。現博士在京尙欲繼續參觀數日，參觀後即當與實際教育調查社討論進行方法，並提出意見。茲將預定程序列左：

十二月(以下參觀次序)

十二日

上午八點至十點

醫學專門

後孫公園

上午十點十分至十二點

北京高師

新華街

下午二點至四點

交通大學(京校)

李閣老胡同

下午四點半

礪羣學校歡迎

大絨綫胡同

十三日

上午八點至十點

美術學校

中京畿道

上午十點十分至十二點

工業專門

祖家街

下午二點至四點

女高師

石驢馬大街

要聞

三〇三

下午四點十分至六點

法政專門

太僕寺街

(其他學校視時間之有無再行酌定以上程序如有更動臨時通知)

時通知)

十四日(以下開會次序)

上午九點 發起人同捐款機關代表在美專開會推舉臨時

主席及會務委員

下午二點 孟祿講演(公開)

十五日

上午九點 隨員報告(公開)

下午二點 孟祿提出意見(公開)

十六日

上午九點 與會者提出意見(公開)

下午二點 發起人同捐款機關代表討論社務進行辦法

十七日

上午九點 討論孟祿所提出之意見(公開)

十八日休息

十九日

上午九點 討論與會者所提出之意見(公開)

二十日

上午九點 第一區(北京保定太原開封)代表與孟祿討論

下午二點 第二區(南京上海無錫杭州南通)代表與孟祿

討論

二十一日

上午九點 第四區(濟南曲阜天津奉天)代表與孟祿討論

下午二點 第三區(福州廈門廣東)代表與孟祿討論

二十二日

上午九點 各區代表捐款機關代表及發起人公會討論

下午二點 續前 四點 全體攝影

二十三日

上午九點 發起人與捐款機關代表討論社務

下午二點 全上

二十四日

全上

(以上秩序如有更動臨時通知)

中華教育改進社成立紀要

吾國教育團體，近兩年來創立頗多，惟仍缺乏較大之組織。國內南北教育家有鑒於此，擬聯合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實際教育調查社，改組為中華教育改進社

新 教 育

，以收統一之效。去年十二月中旬實際教育調查社邀孟祿博士開討論會，國內各處代表聚於京師，三社合併改組事遂得實現。十六日三社公推陳寶泉，李建勛，馬叙倫，朱經農，陶知行爲中華教育改進社簡章起草員。二十一日三社代表聯合開會討論，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團體代表出席者，有北高李湘辰，北大蔡子民，(譚鴻達代表)南開張伯苓，江蘇省教育會袁希濤，東大南高陶知行，實際教育調查社亦有代表出席，當即通過簡章草案

。二十三日續開大會，推舉蔡元培，范源濂，郭秉文，黃任之，汪精衛，熊秉三，張伯苓，李湘辰，袁希濤，九人爲董事；孟祿，梁任公，嚴範孫，張仲仁，李石曾，五人爲名譽董事；公決請各團體明年擔任經費，至少維持前任三社經費總數，公決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會及主任幹事組織聘定後，三社事業即行歸併，該社總事務所擬設於京師，各處亦可設分事務所云。(該社簡章草案專件欄)

兩月以來國外教育新聞 徐則陵

美國增設中央教部之運動

美國教育界之運動增設中央教育部也，已數年於茲。因地方不願放棄教育自治權及其他障礙故，迄今尙無中央

教育部。現政府擬改組行政機關，教育界乃乘此時機，謀添設教育一部。上月內美國全國教育會會同十四公團呈請總統乘時設立中央教育部，內閣中增教育總長一席，使教育學業與農工商業並重。惟該部是否能實現，當未可知也。

美國不識字人數之最近調查及軍人會之關心教育

十年前美國調查戶口，不識字人數佔全國戶口百分之七。七，與各文明國相較美已落後。惟據歐戰期間陸軍測驗結果推算，則不識字人數當遠過於此數。一九二〇年戶口調查，不識字人數祇占百分之六，約五百萬人，散佈於各州，南方尤多。戰後教育局長戴克突(Dickens)報告中云：『美國兵士在戰場失敗，其各在兵士不識字，』頗變軍人會非難。近則該會已覺悟，願與全國教育會攜手，運動增高公立學校程度。定於本月四日至十日在各地舉行教育問題討論會，以研究教育上應與應革事宜。軍人關心教育者，誠美國教育前途之幸也。

比利時之不常兒童特別教育

比國之白洛彭(Bruxelles)省現已實行不常兒童之教育，其用意以爲國家於聲譽教育固宜特別注意。即兒童因智

力薄弱而不能受普通教育，或為學校之障礙者，亦應有特別教育。其辦法先從審定不常兒童入手。(一)凡兒童

入學時經過考驗與觀察確定為無能受普通教育，且顯然於同學有害者，即歸入不常兒童類。(二)已入學而後發覺有上述情節者，亦歸入不常兒童類。(三)凡兒童因心理生理之障礙，且因上學不時，或致程度落後至兩年之多者，亦視為不常兒童。主張不常兒童特別教育之醫士蒂克羅勒 Deroler 曾提議之：「鄉間應有特別學校以安置此類兒童。各村獨辦，或數村合辦，可斟酌而定。分級以前不常兒童須受極嚴之審查。如，成績，前此所在學校辦事人及教員之意見，及其家庭之意見，均應作為參考資料。調查其向來所處之環境，施以體格檢查，心理及教育測驗。據各生感覺的，知識的，感情的，體動的，

比國之體育

十月內比國教育總長戴斯推 Desreux 提出強迫體育議案云：「一切公立學校及受公家津貼之學校須實行強迫體育，已出校之青年應在政府所承認之機關內報名，受體育訓練。並規定教育部附設體育參事會以研究體育課程，教法，教師之資格，以及擬定體育指導員之課程。該會有促進體育事業，及審定現有體育機關是否合格之義務。鄉村居民在五千人以上者，為便利學校兒童及其他體育社社友計，至少設公共遊戲場及操練館各一所。其力能設游泳池者設之。於公共遊戲場等設備亦得由數村合辦。」

新 教 育

專 件

學制系統草案

民國十年十月第七屆全
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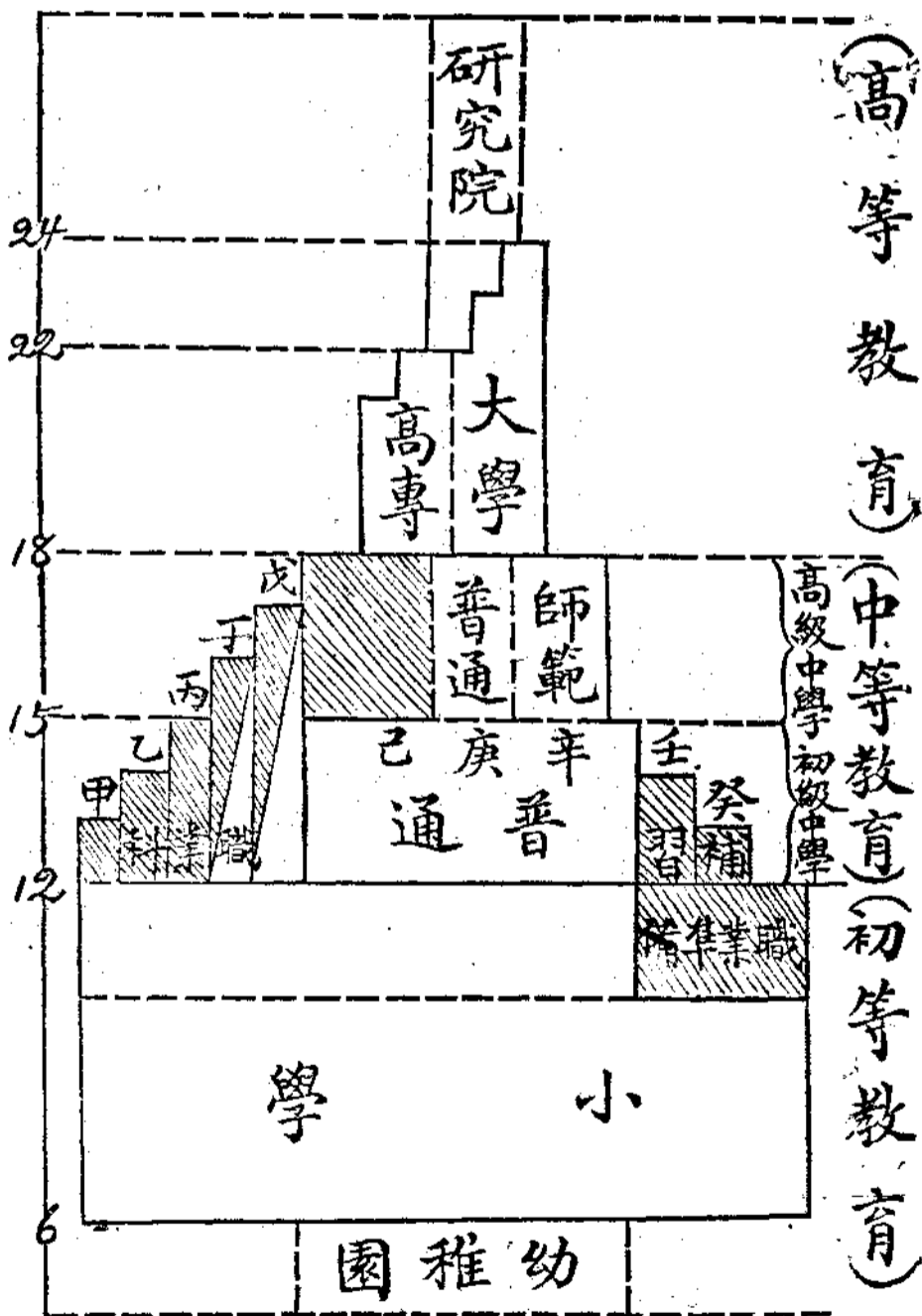
標準

- (一) 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二)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三) 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學制系統圖表

總說明

(一) 全系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二) 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根據；即童



專件

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

（三）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四）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五）圖之左行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六）圖內有斜線者表示職業科，無者表示普通科。

初等教育段說明

（一）小學校為施行國民教育而設，非專為中等教育之預備。

（二）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學校高等小學之名稱，統稱為小學校。

（三）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自滿六歲起至十二歲止，但得分為二期，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其專辦第一期者聽。

（四）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義務教育定為四年，各省區應於普及後延長之。

（六）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七）幼稚園收容六歲以下之兒童。

（八）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中等教育段說明

（一）圖中甲乙丙為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

（二）丁戊為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

（三）己為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四）庚為完全普通科，辛為師範科。

（五）己庚辛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

（六）壬癸為補習學校，專為作工兒童而設者，凡半日，半夜，日曜，等校屬之。

（七）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均聽其便。

（八）此段中等教育，一中學區內一時未能全辦者，得酌量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干種辦之。

(九)中等教育採用選科制

(十)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有多少之不同，故選科制精神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並無截然劃分之界限。此系統採用中學「三三制」，分為初高兩期，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為一小結束；且按兒童生理心理，十二至十五歲為少年發育時期，與十五至十八歲其身心發達有不同之點，為教授便利計，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宜於「四二制」或「二四制」者，得酌量變通之。

(十一)初高兩級得分校辦之。

高等教育段說明

(一)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亦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

(二)大學畢業期限定為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三)大學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四)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五)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研究院，不定年限。

(六)大學得附設專科，不定年限，凡志願對於大學某科之一部或他種職業加以修習者入之。

(七)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期限定為三年至四年，其四年者待遇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

(八)高等專門學校設預科，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師範教育說明

(一)師範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科，後三年師範科。

(二)師範學校得辦六年完全科，或專招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以三年師範科，如中學校力能兼辦師範科者聽。

(三)高等師範四年畢業，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四)高等師範畢業後得入大學研究院。

(五)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

(六)在義務教育推行之始，得視各地方需要之緩急，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

(七)為推行職業教育計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本草案係以廣東提案為根據，參以黑龍江，甘肅，浙江，湖南，江西，山西，奉天，雲南，福建

專件

，各案議決之。前附進行方法各案比較表以資參攷。

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學制系統草案之進行方法

- 一，由事務所以本聯合會名義，將此項草案，連同各省區原案，及比較表，彙印函寄各省區教育會，各高等教育機關，徵求意見，於十一年二月底以前覆到事務所，其致各省區函并聲明請集該省區各教育機關代表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討論會詳盡討論，期得適當妥洽之結果。
- 二，事務所同時將本草案函寄全國各報館各教育雜誌社，請其披露，廣徵意見，於十一年二月底以前覆到事務所。
- 三，各地方如對於本草案有所疑問，由事務所依據大會時討論意見，或提案本旨答覆之。
- 四，各地方覆到意見，如對於本草案所提之理由，確為議決以前所未經討論，事務所認為有審核之必要時，除通告各省區教育會外，得由事務所邀集相當人員，組織委員會審核之，仍將審核之結果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 五，各省區教育會將本草案付討論會討論後，認為可行，應各邀集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提出於上屆聯合會，並先期將經過情形互相通告，如有兩省區以上提出課程草案時，應由事務所先期通告各省區教育會酌量添推各項專家，同赴下屆聯合會，將課程草案分別討論，期得進一步之結果。
- 六，各省區有指定若干校將本草案所規定實地試驗者，應將試驗之結果通告各省區教育會，或報告下屆大會，以供參考。

附錄

新

教

育

新教育雜誌社組織綱要

一，主張 本社由江蘇省教育會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北京高等師學校暨南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東南大學所合設主張如下

(甲)養成健全的個人

(乙)創造進化的社會

二，方法 本社進行方法如下

(甲)宣導教育思潮

(乙)討論教育問題

(丙)提倡教育事業

(丁)傳佈教育消息

三，編輯員之分組 本社編輯員分科國內國外三種

(甲)分科編輯 分科編輯茲按下列十六組分任編輯

一 教育普通問題組

二 教育哲學組

三 教育行政組

四 高等教育組

五 中等教育組

六 初等教育組

七 職業教育組

八 教育心理組

九 教育與教學法組

十 體育組

十一 社會教育組

十二 師範教育組

十三 公民教育組

十四 女子教育組

十五 華僑教育組

十六 外人在華經營教育組

十七 教育書報目錄選稿組

附錄

十八教育界人物誌組

十九教育年鑑組

(乙) 國外教育編輯員

國外教育按國分組每編輯員一人以上

(丙) 國內教育編輯員

國內教育按省區及特別區域分組每區設編輯員一人以

上

四、編輯員之任務

(甲) 分科編輯員之任務

一 撰譯關於該科教育之論文

二 介紹評論關於該科教育之出版物

三 答覆關於該科教育有價值之問題

四 參與關於該科教育之文字討論

五 觀察該科教育之消長

(乙) 國內教育編輯員之任務

一 本區教育上之改良開創

二 本區影響教育之大事

三 搜集本區之教育統計及其他出版物與材料

四 注意本區熱心新學及提倡教育之人員

五 除隨時通信外每年年終將一年來本區各種教育之經

過情形作年報一篇

六 每逢本區教育界要事發生從得消息時即通知主幹

(丙) 國外教育編輯員之任務

一 所在國關於教育上之改良開創

二 所在國影響教育之大事

三 所在國之中國留學生中之人才及留學生之生活

四 所在國之華僑生活與教育

五 將本國教育上之革新事業對所在國教育界及人民宣

傳

六 除隨時通信著譯外每年年終將所在國一年來各種教

育之經過情形作年報一篇

七 搜集教育統計與其他材料

八 介紹所在國關於教育之重要著作

九 每逢所在國教育界要事發生從得消息時即通知本主

幹

五、內容大綱 本社雜誌內容大綱如下

(甲) 評論

(乙) 著譯

新 教 育

(丙) 調查

(丁) 問答討論

(戊) 介紹

(己) 專件

(庚) 要聞 (一) 國內 (二) 國外

六、出版手續 本社雜誌爲求如期出版起見暫訂手續如下

(甲) 上月十五號前各編輯員交到稿件由主幹彙編

(乙) 上月廿三號付印

(丙) 本月十四號印刷所交報

(丁) 本月十五號發行

七、經費來源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甲) 合設機關擔任費

(乙) 雜誌出售及廣告收入

(丙) 社外機關贊助費

八、通信處 本社編輯部通信處設南京東南大學教育科發行部通信處設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新教育雜誌徵集教育新聞辦法

本雜誌爲流通教育消息起見特訂徵集新聞辦法如左

附錄

一、新聞 本雜誌依據下列標準徵集新聞

甲，有供教育史記載或解釋之價值者

乙，有供辦學教學人員互相參考之價值者

丙，能促進或鼓勵教育事業之發展者

丁，能輔助教育問題之正確討論者

二、新聞性質 本雜誌所載之新聞須含下列之性質

甲，關於事業者

(一) 教育機關之革新

說明 教育機關所包含者爲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私立

教育會社凡關於上列各種機關之興辦以及組

織行政計劃上之改革皆屬本類

舉例 廣東省教育委員會之成立

湖南安徽教育會之試行委員制

(二) 學校教育之革新

說明 學校教育所包含者爲組織課程設備經費教學

法訓陶法以及學校與社會之關係等凡關於學

校教育各方面有具體改革之實現者皆屬本類

舉例 組織方面如北高附中之試辦男女同校廣州執

信學校之試辦六三三制

新 教 育

附 錄

三二四

教學法方面如南高附小蘇二師附小之試驗設

計教學法

(一)學術團體

說明 學術團體所包者如學社之創立及學社事業之

發展等凡會社組合於教育學術有促進希望者

其一切記載皆屬本類

(二)社會教育之革新

說明 社會教育所包者為通俗教育補助教育等凡

關於學校以外各種教育之推廣而能增進社會

人民程度之事實皆屬本類

舉例 中華心理學研究會成立

(二)教育調查

說明 教育調查所包者為教育調查機關之設立調

查報告之刊行等凡教育調查其組織結果能發

現教育真相之事實皆屬本類

(四)私人興學

說明 私人興學所包者為私人所創辦捐助提倡之

各種教育事業凡私人或私人團體對於教育上

之經營足為國人表率之事實皆屬此類

舉例 實際教育調查社成立

路易士女士之華西女子教育調查報告

舉例 廈門大學之創辦

(三)教育研究

說明 教育研究所包者為實驗學校之興辦各種測

驗之編造各種教育方法設備之實驗等凡關於

發見新知之記載皆屬本類

(五)直接間接影響教育之事實

說明 教育之生命或藉外界影響而發展或因而阻抑

凡關於政治實業及其他能影響教育之消息皆

屬此類

舉例 如南京高等師範心理測驗之編造北京高師之

心理貢獻

舉例 湘鄂戰爭與兩湖教育經費

皖新省長與皖省教育之前途

三、新聞內容要件

(甲) 地點

乙、關於學問者

新 教 育

(乙) 參與者之姓名

(丙) 正確事實

(丁) 簡明文字(每則不出五百字之限度)

四、投稿要件

(甲) 如有與秘密新聞有關係之印刷品請一併附寄

(乙) 投稿者之姓名住址及寄稿時日請詳細書明

五、報酬

(甲) 來稿凡經本社選登一則以上者贈本雜誌半年二則以

上者全年

(乙) 來稿雖未選登而有可供參攷之價值者亦得酌贈本誌

若干冊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

六、通信廣博準(六)大學教育科轉新教育要聞欄

新教育優待辦法

本雜誌為推廣教育起見特定優待辦法四條於左

一 現任小學教員有服務學校蓋章之證明向本雜誌發行部

訂購全年份者得以每份一元五角計算另加郵費

二 師範學校學生欲以本雜誌為教育學參考之用如人數在

十人以上有肄業學校蓋章之證明向本雜誌發行部訂購

全年份者亦得以每份一元五角計算另加郵費

三 介紹他人訂購本雜誌者每五份得受贈一份

四 依照本社徵集新聞辦法以教育要聞惠稿得登入本雜誌

者每登載一則贈雜誌半年一份登載兩則以上贈雜誌全

年一份

教 育 與 職 業

研 究 職 業 教 育 唯 一 雜 志

上 海 西 區 斜 路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發 行

本社刊行本雜誌以為發表言論之機關現已 **出至三十一期** 每期印行之數多至 **四**

千餘分

中間開出專號如補習教育號職業指導號職業心理號學生自治號農業教育號工

藝教育號商業教育號職業教育研究號職業訓練號女子職業教育號職業科設計教學號等

等內容有理論有方法僉認為 **研究職業教育之唯一參攷書** 現擬於編輯方面

益求改進 (一) 敦請專家擔任編述 (二) 取公開態度廣搜各方意

見 (三) 注意調查中外實施職業教育者之狀況 (四) 介紹歐

美職業教育家之新學說方法 每月定期出版每冊定價二角每卷十二期訂閱

全分定銀二圓外加郵費每期本埠半分外埠一分國外四分際茲刷新之始敢布區區以副愛

讀本雜誌者之厚望更以三事披露於後惟希 公鑒

一 權迎投稿

二 權迎代銷

三 權迎廣告

欲知詳細請函本社當即答復